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202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8日由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11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3名。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高迎欣、行长王晓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彬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兰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数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下同)。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27.14亿元。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56.92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2024年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6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元)。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为本集团合并数据，货币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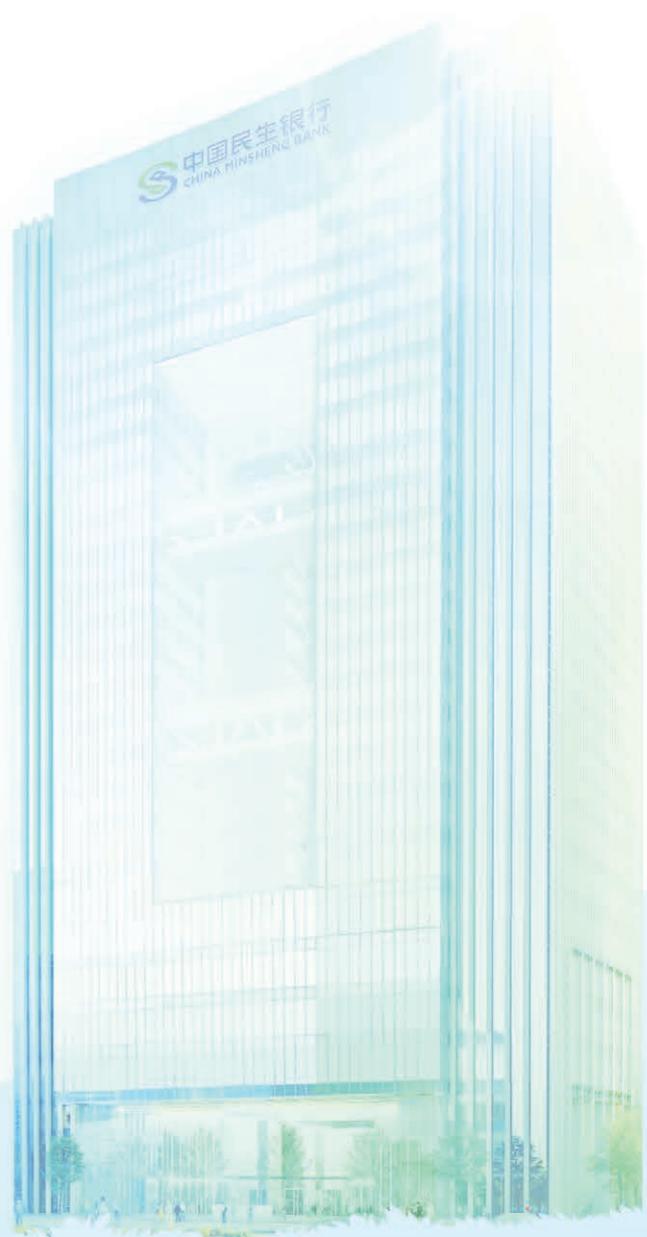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采取积极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目录	1
释义	2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7
荣誉与奖项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总体经营概况	19
二、所处行业情况	20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1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29
五、贷款质量分析	34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40
七、流动性相关指标	42
八、分部报告	43
九、其他财务信息	45
十、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8
十一、业务回顾	50
十二、风险管理	64
十三、前景展望	69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六章 公司治理	8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19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27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130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3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142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45
附件	146
财务报告	14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我行、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	指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释义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长致辞



高迎欣
董事长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中国民生银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重点任务，凝心聚力，拼搏奋进，经营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民生银行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2.90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2.96亿元。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8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2%；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6,428.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2%。

我们立足主责主业，发挥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作用，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科技金融组织架构，创新优化“易创”产品体系，构建多元化的科技金融生态圈，强化对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户数、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均实现快速增长。坚定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战略部署，切实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全行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幅超过20%。坚持客群开发一体化、产品服务线上化、场景业务专业化、客户服务综合化，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数智化发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6,600亿元。聚焦养老金、养老服务、养老产业三大领域，强化线上线下渠道建设，“民生悦享”养老金融服务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坚持以科技和数据赋能数字金融，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快落地场景应用，经营管理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我们聚焦重点领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精准支持“两重”“两新”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量、价、质平衡原则，差异化细分行业策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绿色信贷、制造业贷款、普惠型小微和涉农贷款增速显著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福建等重点区域贷款占比达65.57%，比上年末提升0.69个百分点。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全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性贷款规模在总资产中占比稳步提升。

我们优化基础产品，持续强化客户服务，推动负债实现量稳价降。聚焦客群经营和产品应用，持续推动供应链金融、代发、收单等重点业务，实现低成本结算性活期存款余额、日均规模占比均较上年提升。主动压降高成本负债，拓展活期存款来源，推动负债规模稳健增长。坚持量价平衡，加大结算存款吸收力度，加强高成本资金管理，实现负债结构优化与存款成本逐季下降。紧跟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动态调整负债业务“量、价、期”等多维管理策略，以精细化管理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

董事长致辞

我们做精客群经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推行基础客群集中经营模式，实施标准化经营和数字化营销；精细化运营代发、老年、小微等重点细分客群，推动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年末，全行境内存款客户数、新开存款客户数均实现“同比多增”，年末对公客户数、机构客户数，以及小微企业客户数、小微个人客户数均实现大幅增长。2024年末，全行零售客户数、私人银行客户数分别比上年末增长5.99%、12.48%，多年来持续抓基础产品、基础服务初见成效。

我们坚持战略思维，优化战略客户服务模式，战略性业务取得新突破。坚定开展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经营，稳步推进战略客户集中经营，首个全国性薪资代发业务全面落地。持续深耕供应链金融，打造覆盖核心企业强增信、脱核供应链以及小微泛供应链等多场景产品谱系，超千家支行落地供应链业务，2024年末，供应链业务融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15%。优化中小业务新模式，推广“民生e家”综合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事管理、薪税管理、一站式代发和员工福利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工具，多场景服务生态更加丰富。零售基础客群集中经营模式落地，网点转型持续深化，全部网点实现远程专家视频服务，客户体验进一步优化，私银服务模式形成了品牌特色优势。

我们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扣紧压实全面风险管理责任链条，稳妥落实资本新规，强化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运营韧性进一步增强。优化全面、主动、智能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在一揽子稳地产和化债政策支持下，重点领域风险得以有效化解，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2024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至1.47%，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我们强化文化引领，企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持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新的企业文化不断融入经营管理。坚持“一个民生”理念，深化“文化—战略—策略—行为”传导机制，强化“中后台服务前台、总行服务基层、全行服务客户”的意识和能力，客户服务质效全面提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连续23年开展对口帮扶，连续17年深耕文化公益，连续17年支持中华红丝带基金防艾项目，连续12年开展“光彩·民生”先心病患儿救治项目，连续10年开展“ME创新资助计划”。持续提升ESG管理，2024年明晟(MSCI)ESG评级提升至“AAA”，为国内首批获得“AAA”评级的银行。

一年来，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深化改革转型，做优基础产品，提升基础服务，夯实基础客群，全行长期主义的战略共识更加凝聚，稳健向好的发展趋势更加鲜明，服务软实力、暖实力更加显现，高质量发展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2024年取得这些成绩，离不开全体民生同仁的齐心协力与不懈奋斗，更离不开广大客户、股东以及社会各界的相伴同行与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民生银行董事会，向大家致以衷心的感谢！

百年民生，三十而立。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守正创新，紧紧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的工作主线，保持定力，奋发有为，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开创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把更多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科技、绿色、“两重”、数字经济、城市更新等领域，深化供应链、中小、小微服务，优化零售基础客群和长尾客群服务模式，深耕财富和私银客群。落实好“两新”政策，打造多元消费金融场景，持续做大消费贷份额。强化生态化经营，丰富同业生态圈。

董事长致辞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化战略客户服务体系，推进大中小微客群一体经营，加大“民生e链”及泛供应链业务推广力度。坚定中小战略，加快中小信贷计划推广，推进小微综合经营转型，围绕中小微客户的经营特色、细分场景特色，打造法人拳头产品、小微个人贷款等产品，优化和提升迭代“民生惠”，做好非凡权益、收单、结算、“民生e家”等产品组合。深化信用卡新模式转型，强化客户服务和场景建设。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数字化转型是一项重中之重的基础性工作。抓好AI技术应用和大模型建设，加强AI技术赋能，进一步优化客户全旅程服务体验和服务效率。用好生态金融敏捷机制，优化提升生态金融“轻量化”运行模式质效，服务更多“战略”“底座”等项目。推进知识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经验萃取和知识助力，提升工作效能和客户体验。运用大模型技术在知识生产和应用领域的强大能力，打造企业级知识管理体系，全面赋能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质增效。

筑牢风险合规底线，推动全行发展行稳致远。厚植“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持把内控合规管理作为创造价值的核心工作，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完善风险内控制度体系，促发展与控制风险齐头并进，优化业务流程，规范行为操守，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监测预警，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

创新社会责任实践，用行动传递温暖与力量。坚持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将自身高质量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持续在定点帮扶、先心病救治、艾滋病防治、青少年健康、捐资助学、环境保护、应急救灾、文化公益等领域创新开展社会责任实践。持续推进ESG管理提升工作，优化绿色金融系列产品，完善民生公益平台，更好助力社会均衡发展美好家园建设。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新征程上，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脚踏实地，久久为功，着力为广大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行长致辞



王晓永
行长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这一年，民生银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对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战略执行，深耕精细化管理，全行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环比改善态势。截至年末，集团总资产达到7.8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2%。总负债达到7.1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2%。不良贷款率为1.47%，比上年末回落0.01个百分点。2024年，我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居第22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居第351位。

过去一年，民生银行认真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优化科技金融组织架构，组建公司业务部/科技金融部，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差异化服务。丰富“民生峰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绿色信贷余额3,234.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41%。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全面贯彻一揽子增量政策及监管要求，为普惠金融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627.1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4%。升级“民生悦享”养老金融服务品牌，用心用情满足老年客户服务需求。以科技和数据赋能数字金融发展，加强数字化能力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和客户体验。

过去一年，民生银行深入做好战略执行，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深入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持续夯实基础客群、基础业务。升级客户营销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深入践行大中小微个人客户一体化经营战略，重点发力供应链金融业务，举全行之力做好客户服务。优化中小微客群经营模式，提升全旅程综合服务、数字化经营和风险控制能力。坚持把零售业务作为长期性、基础性战略业务，加快私银中心建设，优化私银服务模式，民生一山姆联名卡业务成效显著。年末，总、分行级战略客户达到1,992户，比上年末增加303户；零售客户达到13,429.0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99%，其中，私人银行客户达到62,103户，比上年末增加6,889户。

行长致辞

过去一年，民生银行着力强化风险防控，为行稳致远保驾护航。秉持稳健审慎理念，厚植合规经营文化，持续推进全面、主动、精细、智能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全行平稳运行。强化风险管理主动前移，完善授信审批机制，优化信贷政策，有效发挥对信贷经营的引领作用。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管理，持续压实“三道防线”职责，强化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风险的防范化解，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牢牢守住资产质量安全防线。

过去一年，民生银行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树立“细节决定成败”观念，建立系统性工作闭环管理机制，明确目标导向，努力在方案谋划、落地执行、过程检视、优化提升各环节做到精益求精。深入推进“业财”“业险”“业数”“业技”融合，实现更加高效精准的资源配置、考核评价和支持赋能。随着各项精细化管理措施的落地实施，全行协同明显增强，资源使用效率逐渐提高，经营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我们的努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更多支持和认可。很多国内外知名投行机构持续关注我行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成效，给予我行积极评价。明晟(MSCI)上调我行ESG评级至“AAA”级，为全球最高等级。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离不开全体民生人的共同努力。在此，我谨代表管理层，向广大客户、股东及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以及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我们深知，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工作的根本宗旨。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把更多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我们深知，客户是银行发展的基石。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始终坚持以客为尊、用心服务，持续完善客户经营体系，优化产品、服务、渠道的端到端流程，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携手并肩、共同成长。

我们深知，风险管理是银行的生命线。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严格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深化合规经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化解，保持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我们深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积极拥抱技术创新，完善生态金融敏捷机制，建立知识管理体系，丰富大模型应用场景，推进数字化转型，让金融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为客户带来全新体验。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民生银行将坚守初心、保持定力，勇担使命、奋发向前，进一步聚焦价值创造，强化战略执行，优化金融服务，以专业化能力、精细化管理、特色化优势持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质的经营成果回馈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荣誉与奖项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绿债指数优秀参与机构
明晟(MSCI)： 2024年MSCI ESG评级 AAA级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4年度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秀机构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最佳数字生态建设奖
央视财经： “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	《财经》杂志： 2024年长青奖“年度卓越供应链金融银行”
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 投资者关系卓越证书	美国通讯专业联盟(LACP) 2023年“国际年报大赛”： 商业银行组金奖
《亚洲银行家》杂志： 2024年中国最佳全面风险技术实施奖、 中国年度高净值专业服务奖	《银行家》杂志： 2024年风险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证券时报》： 2024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银行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4年度最具市场引领力机构	经济观察报： 2024年度私人银行
Brand Finance： 《2024年中国银行业品牌调研报告》 “整体满意度”排名第一	智联招聘：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30强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 三、 公司授权代表： 杨志威
张月芬(于2025年3月28日辞任)
王洪刚(于2025年3月28日获委任)
- 四、 董事会秘书： 李彬
公司秘书： 张月芬(于2025年3月28日辞任)
王洪刚(于2025年3月28日获委任)
证券事务代表： 王洪刚
- 五、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传真： 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全行服务监督电话： 86-95568
信用卡服务监督电话： 86-400 66 95568
- 六、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7楼01-02室、
12-16室及40楼
- 八、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九、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 十、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 史剑、张鲁阳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 梁达明
- 十一、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股票简称：民生优1 股票代码：360037
- 十三、 首次注册日期： 1996年2月7日
首次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 十四、 变更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 十六、 发展战略与业务概要

本行于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行战略发展目标：

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

战略定位：

民营企业的银行。坚守民生银行多年来的客户定位与战略选择，保持鲜明特色不变。继续发挥市场化体制机制优势，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成为民企客户服务最好的银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树立金字招牌，真正践行“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

敏捷开放的银行。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动持续创新，以科技驱动生态银行谋突破，优化场景融合、生态共建等综合化服务，为大中小及个人客户的生产与生活全旅程赋能，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成长；以数据驱动智慧银行上台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数智水平，为客户提供敏捷高效、体验极致的综合服务。

用心服务的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特别注重服务初心、经营本源、合规稳健，从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出发，以专业服务建立信任，以流程优化提升体验，以价值创造增强粘性，以风险管控守护安全，促进与客户、合作伙伴融为一体，互为客户，实现共生共荣、共同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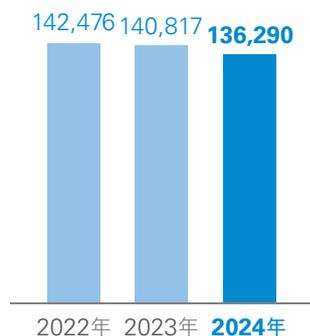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思路的主要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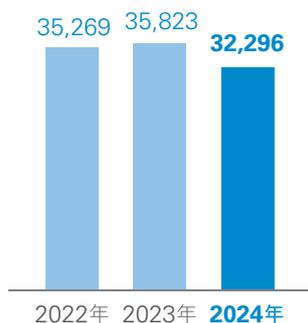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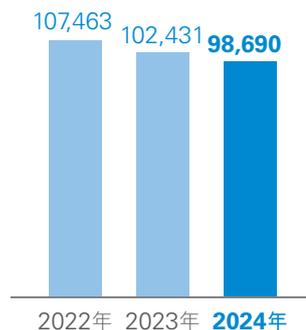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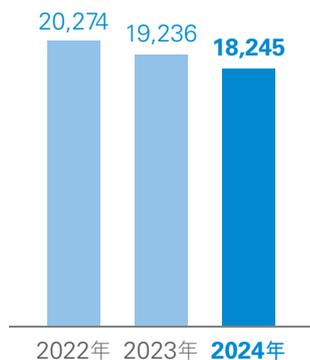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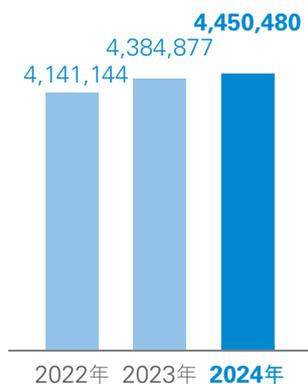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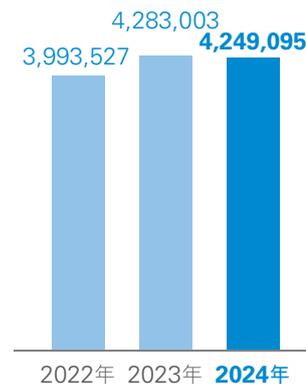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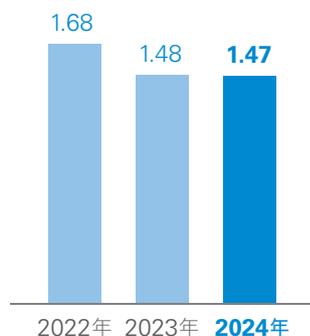
吸收存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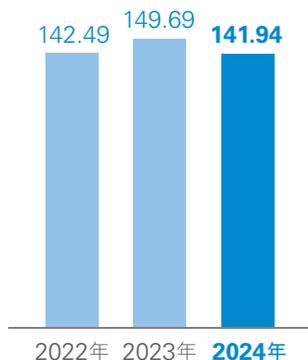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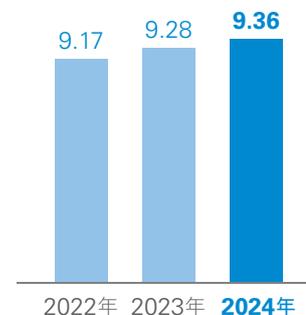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单位：%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单位：%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22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136,290	140,817	-3.21	142,476
利息净收入	98,690	102,431	-3.65	107,463
非利息净收入	37,600	38,386	-2.05	35,013
营业支出	101,946	103,230	-1.24	105,056
业务及管理费	51,318	50,834	0.95	50,729
信用减值损失	45,474	45,707	-0.51	48,762
营业利润	34,344	37,587	-8.63	37,420
利润总额	34,085	37,358	-8.76	37,1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96	35,823	-9.85	35,26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32,279	35,708	-9.60	3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8	73,676	本期为负	166,27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	1.68	本期为负	3.80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48	-0.0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6.10	-0.92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18	6.08	-0.90	6.27
成本收入比	37.65	36.10	1.55	3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3.39	13.66	-0.27	14.23
净利差	1.28	1.37	-0.09	1.51
净息差	1.39	1.46	-0.07	1.6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22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7,814,969	7,674,965	1.82	7,255,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0,480	4,384,877	1.50	4,141,14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679,921	2,617,355	2.39	2,399,2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70,559	1,767,522	0.17	1,741,868
贷款减值准备	93,129	97,444	-4.43	98,868
负债总额	7,158,401	7,037,164	1.72	6,642,859
吸收存款总额	4,249,095	4,283,003	-0.79	3,993,527
其中：公司存款	2,946,810	3,068,931	-3.98	2,966,375
个人存款	1,298,353	1,206,587	7.61	1,020,544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42,859	624,602	2.92	599,92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547,859	529,602	3.45	504,92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12.51	12.10	3.39	11.53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47	1.48	-0.01	1.68
拨备覆盖率	141.94	149.69	-7.75	142.49
贷款拨备率	2.09	2.22	-0.13	2.39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752,993	755,416	-0.32	725,13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6,689	533,852	2.40	505,9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95,814	96,036	-0.23	96,021
二级资本净额	110,490	125,528	-11.98	123,137
风险加权资产	5,842,716	5,750,072	1.61	5,517,289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28	0.08	9.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95	0.05	10.91
资本充足率(%)	12.89	13.14	-0.25	13.1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40	8.31	0.09	8.4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7. 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 吸收存款总额包括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

9. 发行权益工具的交易费用由调整权益工具账面金额重分类至资本公积。

1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 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130%和1.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4年 第三季度	2024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73	32,854	34,533	34,6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431	9,043	8,012	1,8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453	9,036	7,961	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6	-156,477	89,243	-37,03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458	718	533
捐赠支出	-130	-124	-1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96	-42	-2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	-124	38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72	-168	-12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22	260	32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115	178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	145	145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82.95	66.63	51.30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80.74	64.05	46.83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123.49	157.07	145.1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1.99	146.06	134.8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8.31	106.91	104.55
杠杆率	2023年以前 ≥4； 2023年起 ≥4.125	7.18	7.43	7.4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2	3.44	2.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17	10.45	11.17

注：1. 以上数据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贷款迁徙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6	1.69	2.2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8.93	29.74	34.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6.85	45.06	65.3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9.02	46.63	52.14

注：贷款迁徙率为银行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规定计算。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化战略执行，狠抓精细化管理，围绕“抓机遇、优结构、控风险、促增长”工作主线，强韧性、稳息差、提质效；坚守“民营企业的银行”定位，实施大中小微个人客户一体化综合经营，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全方位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本集团以战略为导向，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有效落地，推动基础客户营销、优质资产投放、负债质量改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中小微及消费信贷业务、低成本活期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经营韧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取得新突破；主动创新业务模式，强化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客户服务质效，释放转型发展内生活力，促进改革成果向经营业绩稳步转化。同时，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国家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推动本集团高质量发展上台阶。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巩固可持续发展动能。资产端，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8,149.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0.04亿元，增幅1.8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4,504.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6.03亿元，增幅1.50%，一般性贷款规模在总资产中占比54.15%，比上年末提升0.63个百分点。本行绿色信贷、制造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22.41%、9.38%、8.24%，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福建等重点区域贷款占比达到65.57%，比上年末提升0.69个百分点。负债端，主动压降高成本负债，拓展活期存款来源，实现负债优结构、降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1,584.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2.37亿元，增幅1.72%，吸收存款总额42,490.9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39.08亿元，降幅0.79%。持续深化客户经营和产品运用，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代发、收单等重点业务，实现低成本结算性活期存款余额、日均规模占比均较上年提升。个人存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30.56%，比上年末提升2.39个百分点。

净息差降幅收窄，营业收入环比改善。本集团持续深化改革转型，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推动负债端成本下降，努力稳定净息差及效益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39%，同比下降7BP，降幅同比收窄7BP；其中，下半年净息差1.41%，比上半年提升3BP；实现利息净收入986.90亿元，同比下降37.41亿元，降幅3.65%，同比收窄1.0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62.90亿元，同比下降45.27亿元，降幅3.2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2.96亿元，同比减少35.27亿元，降幅9.85%。下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91.63亿元，比上半年增加20.36亿元。

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夯实，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践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主动、智能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提升风险计量和智能风控精细化水平，促进本集团改革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56.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3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1.94%，比上年末下降7.75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经济发展仍面临一定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但通胀进一步回落仍面临压力。国际地缘政治局势仍面临不确定性，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乏力。从国内看，经济实现良好开局，虽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掣肘，但增长动能逐步增强，顺利完成全年增长目标。总体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有利于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际。

面对内外部挑战，我国宏观调控力度加大，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充分发挥政策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协同性，扩内需、稳预期、激活力。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部署一次性大规模化债方案，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降准降息等传统工具和买卖国债、买断式逆回购等新设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出台一系列稳地产政策，创设和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配合财政、消费、资本市场等领域发力，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不改；着力推进货币政策框架演进，提升政策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禁止手工补息，加强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管理，强化存贷款利率协同联动，逐步畅通由短及长的利率传导关系。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保持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报告期内，银行业紧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持续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适应信贷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在稳定信贷总量、促进信贷均衡投放的同时，注重盘活低效存量金融资源，整治资金空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产端，各项新发放贷款利率持续下行，存量房贷利率再度下调，延续让利实体、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负债端，在存款挂牌利率下调、加强对公和同业存款自律管控下，有效控制成本，着力优化结构。随着负债成本管理不断显效、实体信贷需求逐渐回暖，商业银行净息差边际企稳。一揽子稳地产和化债政策支持下，重点领域风险得以有效化解，风险抵补能力相应提升。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服务生态系统，全方位、全周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高跨业跨界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2.96亿元，同比减少35.27亿元，降幅9.85%。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36,290	140,817	-3.21
其中：利息净收入	98,690	102,431	-3.65
非利息净收入	37,600	38,386	-2.05
营业支出	101,946	103,230	-1.2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1,318	50,834	0.95
税金及附加	1,780	1,973	-9.78
信用减值损失	45,474	45,707	-0.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6	1,519	-69.32
其他业务成本	2,908	3,197	-9.04
营业利润	34,344	37,587	-8.6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59	-229	两期为负
利润总额	34,085	37,358	-8.76
减：所得税费用	1,363	1,372	-0.66
净利润	32,722	35,986	-9.0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96	35,823	-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26	163	161.3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62.90亿元，同比减少45.27亿元，降幅3.21%。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8,690	72.41	102,431	72.74	-3.65
利息收入	251,086	184.23	267,126	189.70	-6.0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4,559	128.08	186,571	132.48	-6.4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6,891	41.74	59,155	42.01	-3.83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947	5.10	6,992	4.97	-0.64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032	4.42	6,541	4.65	-7.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253	3.12	4,886	3.47	-1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305	0.96	1,361	0.97	-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99	0.81	1,620	1.15	-32.16
利息支出	-152,396	-111.82	-164,695	-116.96	-7.47
非利息净收入	37,600	27.59	38,386	27.26	-2.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45	13.39	19,236	13.66	-5.1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355	14.20	19,150	13.60	1.07
合计	136,290	100.00	140,817	100.00	-3.2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986.90亿元，同比减少37.41亿元，降幅3.65%。本集团净息差为1.39%，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14,436	174,559	3.95	4,315,037	186,571	4.32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58,421	95,347	3.59	2,566,046	99,596	3.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56,015	79,212	4.51	1,748,991	86,975	4.97
按贷款期限划分：						
短期贷款	1,935,059	75,761	3.92	1,926,267	82,100	4.26
中长期贷款	2,479,377	98,798	3.98	2,388,770	104,471	4.37
金融投资	1,944,872	56,891	2.93	1,903,895	59,155	3.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315	4,253	1.53	322,202	4,886	1.52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6,327	6,032	3.24	211,712	6,541	3.09
长期应收款	114,961	6,947	6.04	115,497	6,992	6.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790	1,305	1.60	77,939	1,361	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84	1,099	1.93	82,776	1,620	1.96
合计	7,077,785	251,086	3.55	7,029,058	267,126	3.8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4,151,323	88,873	2.14	4,252,558	98,301	2.31
其中：公司存款	2,906,096	61,950	2.13	3,110,295	72,336	2.33
活期	917,680	8,772	0.96	1,087,317	15,248	1.40
定期	1,988,416	53,178	2.67	2,022,978	57,088	2.82
个人存款	1,245,227	26,923	2.16	1,142,263	25,965	2.27
活期	343,152	541	0.16	293,072	797	0.27
定期	902,075	26,382	2.92	849,191	25,168	2.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4,391	24,796	2.29	1,354,584	32,400	2.39
应付债券	800,105	19,452	2.43	611,287	16,795	2.75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427,183	12,293	2.88	315,002	10,011	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707	3,425	2.16	123,547	2,965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96,013	3,557	3.70	108,673	4,223	3.89
合计	6,717,722	152,396	2.27	6,765,651	164,695	2.43
利息净收入		98,690			102,431	
净利差			1.28			1.37
净息差			1.39			1.46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规模因素	2024年 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98	-16,310	-12,012
金融投资	1,273	-3,537	-2,2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	33	-633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4	275	-509
长期应收款	-32	-13	-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	-123	-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	-18	-521
小计	3,653	-19,693	-16,040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2,340	-7,088	-9,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63	-1,141	-7,604
应付债券	5,188	-2,531	2,657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565	-1,283	2,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4	-384	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492	-174	-666
小计	302	-12,601	-12,299
利息净收入变化	3,351	-7,092	-3,741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510.86亿元，同比减少160.40亿元，降幅6.00%，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减少的影响。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745.59亿元，同比减少120.12亿元，降幅6.44%，主要是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568.91亿元，同比减少22.64亿元，降幅3.83%，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84.36亿元，同比减少10.86亿元，降幅11.41%，主要是日均规模下降的影响。

(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9.47亿元，同比减少0.45亿元，降幅0.64%。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2.53亿元，同比减少6.33亿元，降幅12.96%，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日均规模下降的影响。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523.96亿元，同比减少122.99亿元，降幅7.47%，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减少的影响。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888.73亿元，同比减少94.28亿元，降幅9.59%，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317.78亿元，同比减少78.10亿元，降幅19.73%，主要是日均规模下降的影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94.52亿元，同比增加26.57亿元，增幅15.82%，主要是应付债券日均规模上升的影响。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122.93亿元，同比增加22.82亿元，增幅22.79%，主要是日均规模上升的影响。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76.00亿元，同比减少7.86亿元，降幅2.05%。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45	19,236	-5.1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355	19,150	1.07
合计	37,600	38,386	-2.0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2.45亿元，同比减少9.91亿元，降幅5.15%，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代理基金费率下调，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94	25,476	-13.28
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0,337	11,029	-6.27
代理业务手续费	4,147	5,888	-29.5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715	4,855	-23.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80	1,968	0.6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27	1,085	-5.35
其他	888	651	3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9	6,240	-38.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45	19,236	-5.1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93.55亿元，同比增加2.05亿元，增幅1.07%。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投资收益	15,456	16,134	三项合计2.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3	-2,726	
汇兑收益	-530	-131	
其他业务收入	5,271	5,102	3.31
其他收益	511	771	-33.72
合计	19,355	19,150	1.07

(五)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513.18亿元，同比增加4.84亿元，增幅0.95%。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1,315	32,176	-2.68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44	6,346	7.85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976	1,035	-5.70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12,183	11,277	8.03
合计	51,318	50,834	0.95

(六)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454.74亿元，同比减少2.33亿元，降幅0.51%。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06	39,816	-2.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65	3,843	16.19
长期应收款	1,098	1,184	-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4	420	-10.95
其他	531	444	19.59
合计	45,474	45,707	-0.51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3.63亿元，同比减少0.09亿元，降幅0.6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78,149.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0.04亿元，增幅1.82%。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0,480	56.95	4,384,877	57.13
加：贷款应计利息	37,960	0.48	35,824	0.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2,404	1.18	96,793	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96,036	56.25	4,323,908	56.34
金融投资净额	2,398,702	30.69	2,272,142	29.6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449	3.65	390,367	5.0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145	4.88	338,229	4.41
长期应收款	112,382	1.44	119,434	1.56
固定资产	51,316	0.66	51,726	0.67
其他	189,939	2.43	179,159	2.33
合计	7,814,969	100.00	7,674,965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4,504.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6.03亿元，增幅1.50%，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6.95%，比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主要是本集团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为23,855.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4.23亿元，增幅5.64%，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0.52%，比上年末上升1.10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3,103	61.75	1,521,395	67.38
其中：债券投资	1,429,395	59.92	1,472,756	65.22
信托及资管计划	32,210	1.35	34,670	1.54
其他投资	11,498	0.48	13,969	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457	15.82	320,547	14.19
其中：债券投资	176,211	7.39	146,091	6.47
信托及资管计划	18,254	0.76	17,185	0.76
投资基金	161,898	6.79	131,557	5.82
权益工具	17,236	0.72	19,637	0.87
其他投资	3,858	0.16	6,077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34,949	22.43	416,144	18.43
其中：债券投资	527,437	22.11	407,673	18.05
权益工具	7,512	0.32	8,471	0.38
合计	2,385,509	100.00	2,258,086	100.00

注：其他投资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

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主体列示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361,387	63.82	1,269,814	62.66
政策性银行	159,395	7.47	143,326	7.0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04,640	14.29	246,955	12.19
企业	307,621	14.42	366,425	18.08
合计	2,133,043	100.00	2,026,520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1年金融债券	6,500	2.83	2026-9-10	0.99
2023年金融债券	6,170	2.52	2028-5-25	0.95
2021年金融债券	6,010	3.30	2026-3-3	0.90
2020年金融债券	5,840	3.34	2025-7-14	0.47
2020年金融债券	4,640	3.23	2025-1-10	0.02
2022年金融债券	4,430	2.69	2027-6-16	0.67
2022年金融债券	4,000	1.61	2025-4-24	0.19
2022年金融债券	4,000	2.77	2032-10-24	0.60
2024年金融债券	3,710	2.43	2027-3-19	3.30
2024年金融债券	3,540	2.34	2027-1-5	0.54
合计	48,840			8.63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3,811.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9.16亿元，增幅12.69%；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88%，比上年末上升0.47个百分点。

4、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3,259,181	26,568	25,530	2,554,436	22,130	22,011
利率类衍生合约	2,417,938	1,844	687	1,916,448	1,733	676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74,984	1,839	7,856	70,252	908	6,585
其他	1,941	32	-	1,352	26	4
合计		30,283	34,073		24,797	29,27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71,584.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2.37亿元，增幅1.72%。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332,681	60.52	4,353,281	61.86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249,095	59.36	4,283,003	60.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1,830	18.47	1,433,192	20.37
应付债券	941,025	13.15	675,826	9.60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73,101	5.21	442,169	6.28
其他	189,764	2.65	132,696	1.89
合计	7,158,401	100.00	7,037,164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42,490.9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39.08亿元，降幅0.79%。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69.35%，个人存款占比30.56%；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34.08%，定期存款占比65.83%。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46,810	69.35	3,068,931	71.65
其中：活期存款	1,051,320	24.74	1,024,828	23.93
定期存款	1,895,490	44.61	2,044,103	47.72
个人存款	1,298,353	30.56	1,206,587	28.17
其中：活期存款	396,934	9.34	295,892	6.91
定期存款	901,419	21.22	910,695	21.26
发行存款证	1,738	0.04	4,976	0.12
汇出及解解汇款	2,194	0.05	2,509	0.06
合计	4,249,095	100.00	4,283,003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3,218.3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13.62亿元，降幅7.77%，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稳定增长，同业定期存款规模相应下降。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9,410.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51.99亿元，增幅39.24%，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负债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各机构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工作职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一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科技赋能与业务协同，丰富资金来源，推动负债规模稳健增长；二是坚持量价平衡，加大结算存款吸收力度，加强高成本资金管理，实现负债结构优化与存款成本逐季下降；三是加强负债质量监测和分析，紧跟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动态调整负债业务“量、价、期”等多维管理策略，以精细化管理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指标运行稳健，负债质量状况良好，其中，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8.31%，流动性覆盖率161.99%；报告期内，本集团付息负债成本率2.27%。

(四)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6,565.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67亿元，增幅2.94%，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6,428.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57亿元，增幅2.92%。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权益工具	95,000	95,000	-
其中：优先股	20,000	20,000	-
永续债	75,000	75,000	-
资本公积	58,087	58,111	-0.04
其他综合收益	7,192	2,022	255.69
盈余公积	61,888	58,805	5.24
一般风险准备	99,279	95,237	4.24
未分配利润	277,631	271,645	2.2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42,859	624,602	2.92
少数股东权益	13,709	13,199	3.86
合计	656,568	637,801	2.9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表外项目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8,662	476,334	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9,213	514,685	0.88
开出保函	135,217	130,996	3.22
开出信用证	141,076	107,030	31.81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56,736	50,575	12.18
资本性支出承诺	14,852	13,339	11.34
租赁承诺	113	113	-

注：租赁承诺指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56.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3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总额1,203.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3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70%，与上年末持平。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384,870	98.53	4,319,780	98.52	1.51
其中：正常类贷款	4,264,500	95.83	4,201,253	95.82	1.51
关注类贷款	120,370	2.70	118,527	2.70	1.55
不良贷款	65,610	1.47	65,097	1.48	0.79
其中：次级类贷款	20,090	0.45	26,978	0.61	-25.53
可疑类贷款	12,070	0.27	18,004	0.41	-32.96
损失类贷款	33,450	0.75	20,115	0.46	66.29
合计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1.5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26,799.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5.66亿元，占比60.22%，比上年末上升0.53个百分点；个人类贷款总额17,705.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37亿元，占比39.78%，比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337.8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4.54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总额318.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67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28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79,921	60.22	33,788	1.26	2,617,355	59.69	38,242	1.46
其中：票据贴现	219,009	4.92	-	-	277,579	6.33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70,559	39.78	31,822	1.80	1,767,522	40.31	26,855	1.52
其中：小微贷款	643,014	14.45	9,909	1.54	651,788	14.86	7,811	1.20
住房贷款	559,218	12.56	5,383	0.96	546,300	12.46	3,684	0.67
信用卡	477,247	10.72	15,664	3.28	487,973	11.13	14,531	2.98
其他	91,080	2.05	866	0.95	81,461	1.86	829	1.02
合计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4,384,877	100.00	65,097	1.48

注：其他包括综合消费贷款、汽车贷款等个人贷款。

(三)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切实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分类管理，进控有度”的总体导向，按照量、价、质平衡原则，差异化细分行业策略，进一步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5,470.7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8.04亿元；制造业贷款总额5,084.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3.72亿元；房地产业贷款总额3,334.3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8.59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三大行业不良贷款总额合计268.41亿元，合计在公司类不良贷款中占比79.44%。不良贷款增量方面，受市场需求不足、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主要是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额比上年末增加3.87亿元和2.41亿元，其他主要行业不良贷款额保持稳定或比上年末下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070	12.29	1,868	0.34	556,874	12.70	6,418	1.15
制造业	508,464	11.42	5,876	1.16	465,092	10.61	5,984	1.29
房地产业	333,439	7.49	16,698	5.01	346,298	7.90	17,038	4.92
批发和零售业	295,899	6.65	4,267	1.44	286,014	6.52	3,880	1.36
金融业	173,059	3.89	377	0.22	165,194	3.77	372	0.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065	3.85	205	0.12	168,187	3.84	469	0.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256	3.71	690	0.42	170,648	3.89	514	0.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116	3.06	3	-	130,512	2.98	-	-
建筑业	125,336	2.82	1,108	0.88	119,477	2.72	1,229	1.03
采矿业	64,345	1.45	1,681	2.61	69,034	1.57	1,698	2.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895	1.03	284	0.62	42,602	0.97	268	0.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153	0.88	154	0.39	22,216	0.50	17	0.08
农、林、牧、渔业	22,837	0.51	294	1.29	21,376	0.49	53	0.25
其他	51,987	1.17	283	0.54	53,831	1.23	302	0.56
小计	2,679,921	60.22	33,788	1.26	2,617,355	59.69	38,242	1.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70,559	39.78	31,822	1.80	1,767,522	40.31	26,855	1.52
合计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4,384,877	100.00	65,097	1.4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按投放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强化风控”的原则，制定区域特色业务信贷政策，精准支持各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合理满足相关产业差异化信贷需求，切实提高本集团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地区贷款总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1,557.78亿元、7,106.55亿元、6,935.98亿元，占比分别为25.97%、15.97%、15.58%。贷款增量方面，主要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贷款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98.63亿元、209.29亿元和195.04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总部、长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70.88亿元、122.29亿元和108.78亿元，合计占比61.26%，其中总部不良贷款主要是信用卡业务。从不良贷款增量看，主要是环渤海地区和总部不良增加较多，比上年末分别增加19.95亿元和9.34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30和0.23个百分点，分别受个别对公客户降级和信用卡不良增加影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 贷款总额	不良 贷款率(%)
总部	487,000	10.94	17,088	3.51	492,829	11.24	16,154	3.28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55,778	25.97	12,229	1.06	1,125,915	25.68	12,070	1.07
珠江三角洲地区	710,655	15.97	6,822	0.96	689,726	15.73	8,061	1.17
环渤海地区	693,598	15.58	9,034	1.30	701,020	15.99	7,039	1.00
东北地区	91,780	2.06	1,391	1.52	100,418	2.29	1,159	1.15
中部地区	510,355	11.47	5,705	1.12	509,089	11.61	5,420	1.06
西部地区	680,003	15.28	10,878	1.60	660,499	15.06	12,771	1.93
境外及附属机构	121,311	2.73	2,463	2.03	105,381	2.40	2,423	2.30
合计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4,384,877	100.00	65,097	1.48

注：本集团机构的地区归属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九、“分部报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总额22,606.3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002.97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规模减少，占比50.80%；信用贷款总额13,512.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18.69亿元，占比30.36%；保证贷款总额8,385.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0.31亿元，占比18.84%。受小微抵押贷款和按揭贷款不良上升影响，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总额比上年末增加36.53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其他担保方式不良贷款率均比上年末下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351,269	30.36	20,303	1.50	1,249,400	28.50	20,031	1.60
保证贷款	838,572	18.84	9,246	1.10	774,541	17.66	10,350	1.34
附担保物贷款	2,260,639	50.80	36,061	1.60	2,360,936	53.84	34,716	1.47
其中：抵押贷款	1,759,337	39.53	33,638	1.91	1,757,179	40.07	29,985	1.71
质押贷款	501,302	11.27	2,423	0.48	603,757	13.77	4,731	0.78
合计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4,384,877	100.00	65,097	1.48

(六) 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765.5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2%。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A	18,201	0.41	2.42
客户B	10,796	0.24	1.44
客户C	8,000	0.18	1.06
客户D	6,800	0.15	0.90
客户E	6,381	0.15	0.85
客户F	5,486	0.12	0.73
客户G	5,450	0.12	0.72
客户H	5,346	0.12	0.71
客户I	5,100	0.12	0.68
客户J	4,991	0.11	0.66
合计	76,551	1.72	10.1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264.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43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59%，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929.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55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2.09%，比上年末增加0.09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26,401	0.59	22,958	0.52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7,721	0.17	12,759	0.29
逾期贷款	92,959	2.09	87,904	2.00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27,566	0.62	27,853	0.63
逾期3个月以上至1年	29,791	0.67	32,354	0.7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29,928	0.67	22,471	0.51
逾期3年以上	5,674	0.13	5,226	0.12

注：1.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2. 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941	5,299
其中：房产和土地	1,856	2,927
运输工具	3,003	2,287
其他	82	85
减值准备	800	75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97,444	98,868
本期净计提	39,006	39,816
本期核销及转出	-51,183	-48,806
收回已核销贷款	8,890	9,343
其他	-1,028	-1,777
期末余额	93,129	97,444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结合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对于零售贷款及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公司贷款，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要求，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 资本充足率

2024年起，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集团及本行的各项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和8%；在上述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附加资本要求为0.25%。本集团及本行报告期内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7.75%、8.75%和10.7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6%、11.00%和12.89%，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08、上升0.05、下降0.25个百分点。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6,689	512,837	533,852	500,186
一级资本净额	642,503	607,837	629,888	595,144
总资本净额	752,993	714,783	755,416	717,080
核心一级资本	554,940	534,504	537,693	518,26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251	-21,667	-3,841	-18,079
其他一级资本	95,814	95,000	96,036	94,96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4
二级资本	110,490	106,946	125,528	121,945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842,716	5,568,101	5,750,072	5,471,66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14,242	5,265,735	5,413,859	5,159,86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2,720	57,908	65,225	56,4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5,754	244,458	270,988	255,3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21	9.28	9.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92	10.95	10.88
资本充足率(%)	12.89	12.84	13.14	13.11

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表中2024年的数据按照上述办法规定计算，2023年的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18%，比上季末上升0.04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杠杆率(%)	7.18	7.14	6.92	7.46
一级资本净额	642,503	632,938	597,518	643,62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943,555	8,864,328	8,638,358	8,628,216

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表中的数据均按照上述办法规定计算。

关于资本监管指标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包含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各个环节。本行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我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资本管理规划》”)。《资本管理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本行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束，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七、流动性相关指标

(一) 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61.99%，高于监管达标要求61.99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保持稳健。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61.99	146.0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6,316	1,125,72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70,628	770,717

(二)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8.31%，高于监管达标要求8.31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稳定资金来源可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需要。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31	107.75	104.78
可用的稳定资金	4,558,823	4,459,184	4,313,58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209,212	4,138,412	4,116,88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地区分部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其中，自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起，因管理口径变更，将小微业务按照小微对公客群、小微个人客群进行细分，将本行小微对公客群业务从零售业务分部调整至对公业务分部，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一) 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对公业务	5,144,314	68,346
零售业务	1,745,584	54,897
其他业务	866,922	13,047
合计	7,756,820	136,290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对公业务	4,879,971	72,689
零售业务	1,757,678	57,991
其他业务	982,724	10,137
合计	7,620,373	140,817

注：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416,362	47,359	7,67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54,041	21,934	7,054
珠江三角洲地区	819,463	14,587	4,442
环渤海地区	1,420,814	15,946	6,217
东北地区	151,842	2,113	266
中部地区	573,712	10,840	2,474
西部地区	688,144	10,281	1,733
境外及附属机构	437,774	13,230	4,223
地区间调整	-1,005,332	-	-
合计	7,756,820	136,290	34,085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369,881	45,391	8,610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60,635	23,743	7,521
珠江三角洲地区	758,206	15,493	4,607
环渤海地区	1,490,154	15,963	3,832
东北地区	154,292	1,738	-2,362
中部地区	563,519	11,618	6,240
西部地区	667,749	14,121	5,703
境外及附属机构	397,135	12,750	3,207
地区间调整	-1,041,198	-	-
合计	7,620,373	140,817	37,358

注：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其他财务信息

(一)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建立起清晰有效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程序，将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的管理，本行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执行层的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公允价值计量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参数的验证。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验、估值结果预警监测等方式。与此同时，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计量方法和计量程序持续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本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经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新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减值测算，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范围、计量方法、相关参数等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列示于“其他资产”项目，其中应收利息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八、15“其他资产”。

(三)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6.3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3,053.14亿元，主要是优化负债结构，减少高成本存款规模，增加同业存单发行，置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资金，导致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流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21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845.85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8.6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291.20亿元，主要是增加同业存单发行，导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8	73,676	净流入减少305,314
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现金流量净额	-178,422	43,748	净流入减少222,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64,396	180,427	净流入减少244,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量净额	-107,796	-283,409	净流出减少17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	41,764	净流入减少84,585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54	1,370,789	流入增加229,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3,501	-1,389,186	流出增加314,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0	-7,260	净流入增加229,120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83,818	1,021,482	流入增加362,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757	-992,773	流出增加134,98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58	35,773	115.13	买入返售债券的增加
无形资产	8,029	5,865	36.90	软件及其他类无形资产的增加
应交税费	8,181	5,166	58.36	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应付债券	941,025	675,826	39.24	应付同业存单的增加
其他负债	79,238	36,427	117.53	待清算应付款项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192	2,022	25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增加

利润表	2024年	2023年	增幅(%)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9	6,240	-38.32	佣金支出的减少
投资收益	15,456	16,134	三项合计 2.23	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3	-2,726		
汇兑收益	-530	-131		
其他收益	511	771	-33.72	政府补助的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6	1,519	-69.3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78	206	-62.14	其他营业外收入的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26	163	161.35	附属机构净利润的增加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 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39%，同比下降7BP。净息差下降主要由于资产收益率下行。资产端，受LPR下调及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同时贷款投放竞争加剧，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负债端，落实利率自律要求，把握利率下行窗口，积极吸收低成本资金，负债成本显著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付息率2.14%，同比下降17BP，各季度存款付息率环比持续下降。

2025年，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继续加强净息差管理，全力保持息差稳定。资产端，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加大力度管控低回报资产，促进优质资产投放，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提高对市场利率的前瞻性研判，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负债端，严格落实利率自律要求，加大力度吸收活期存款，改善存款期限结构，择机吸收稳定资金，保障流动性稳定的同时，有效压控负债成本。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76.00亿元，同比下降7.86亿元，降幅2.0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2.45亿元，同比下降9.91亿元，降幅5.15%，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代理基金费率下调，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93.55亿元，同比增加2.05亿元，一方面由于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另一方面，抓住债券市场机会，加大流转。

2025年，本集团将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做好客户综合服务及产品创新，培育中间业务增长动能，推动非利息净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做好客户全量资金服务，以存量客户挖潜及新客营销并重，提高公司、零售客群的财富产品覆盖度，做大金融资产规模。二是深化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提升交易银行产品渗透率，带动上下游客户延伸，做好公私业务联动，提升中间业务收入。三是把握消费复苏机遇，持续完善支付场景建设，做强基础服务。四是强化市场前瞻研判，提升债券投资、外汇业务、贵金属等投资交易能力，促进非息收入增长。

(三) 不良资产的生成和清收处置

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主动管理，基于行业研究和信贷政策引领信贷组合安排，强化行业限额和客户集中度管理；建立风险信号分级推送、重大信用风险报告、重点客户贷后跟踪会议等主动管理工作机制，压实各级贷后管理责任，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效防范新增授信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生成率¹为1.49%，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生成率连续四年稳步下降。

本行前瞻性应对不良资产处置化解的新形势、新变化，调整优化资产保全管理模式，坚持分类施策，注重科技赋能，谋求手段创新，综合提升处置化解成效。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资产673.60亿元。其中，清收处置不良贷款636.01亿元，按照处置方式划分，现金清收73.63亿元、转让98.57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95.89亿元、核销361.43亿元、抵债等其他方式清收处置6.49亿元；清收处置非信贷不良资产37.59亿元。同时，本行持续强化已核销资产回收工作，深挖已核销资产回收价值，报告期内实现已核销资产现金回收101.70亿元，继续保持良好清收成效。

¹ 不良贷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贷款/期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阶段，本行将持续关注外部风险形势变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强化信贷政策对业务发展指导作用，推进落实信贷组合管理目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提升贷后管理质效，严控新增大额不良资产，加强资产质量源头管控；聚焦房地产、零售信贷等重点领域，稳妥有序推进处置化解工作；坚持经营不良资产理念，充分发挥资产保全止损减损作用，有效兼顾风险化解与处置效益的合理平衡。

(四) 房地产行业风险管控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按照“稳总量、调结构、强管理、化风险”的总体原则，积极推进落实“金融16条”、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房等相关工作，促进本集团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一方面，立足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加强房地产领域存量项目贷后管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化解存量房地产项目风险。在宏观经济回暖和房地产市场企稳的背景下，本集团房地产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相关的贷款、表外授信、标准债权投资、非标债权投资、债券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授信业务余额3,951.6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45.10亿元，降幅5.84%。其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3,334.39亿元，占比84.38%，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28.59亿元，降幅3.71%。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余额17.7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0.04亿元；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证券化(CMBS)、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MBS)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余额251.75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1.09亿元；同业投资275.9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1.46亿元；房地产企业债业务余额59.7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8.61亿元。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业务以项目融资为主，项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且以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追加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和集团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不良贷款余额166.9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40亿元，比半年末减少13.09亿元；不良贷款率5.01%，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比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净值型理财、委托贷款、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534.9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1.19亿元，降幅17.21%，整体规模较小。

下阶段，本集团将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适度有序发展增量业务。根据业务市场化程度，对各类房地产业务分类施策，力求量、价、质平衡。全面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工作要求，发挥城市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对于纳入“白名单”的存量出险项目，积极推动风险化解。推动保障性住房收购、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等政策支持业务，用好再贷款工具，优先支持能够对本集团存量出险房企产生库存去化的收购项目。对于市场化房地产业务，回归项目本源，结合城市能级和房企实行差异化策略，推动房地产开发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提升效率、创造价值，加强约束、优化结构，强化内生、合理补充”作为资本管理原则，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充分保障信贷投放，引导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促进战略转型与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6%、11.00%、12.89%，整体保持稳定。

随着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以及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本行将深化资本节约理念，严控资本消耗，优化资本占用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同时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适时适量补充资本，提升全行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十一、业务回顾

(一) 做好“五篇大文章”

1、科技金融

本行将科技金融作为战略业务纳入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质效，强化对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一是优化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成立科技金融委员会，设立科技金融部和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完善总分支多层级组织架构，制定落实科技金融业务三年规划，加强重点领域资源投入。二是丰富“投、融、富、慧”易创产品体系，持续优化线上信用贷产品“易创E贷”，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易创知贷”，加快探索股权激励贷、认股权等特色创新产品，全方位、多元化、综合化满足客户各类金融需求。三是加大数字化工具应用，持续完善科技金融“萤火平台”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四是持续举办“科技金融·民生相伴”等系列营销服务活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11.4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4%，“专精特新”客户2.5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9%；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4,1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1,1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报告期内，本行科技金融领域荣获系列奖项，包括华夏时报2024年度第十八届金蝉奖“年度赋能新质生产力金融机构”、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2024卓越数字金融大赛“新数智—数字金融金奖”、《银行家》杂志社“2024银行家年度科技金融创新优秀案例”、2024中国科技金融大会“科技金融先锋榜”优秀案例。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绿色金融

本行坚定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战略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美丽中国建设等政策要求，强化研究解读，制定工作措施，切实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一是持续完善多维立体的营销管理体系，大力支持绿色低碳融资需求。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方向，结合重点客户绿色发展需求，持续深化组织协同，优化政策支持，强化资源保障，推进绿色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渗透。二是持续丰富“民生峰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聚焦细分场景及行业，不断创新融合，推出服务CCER碳市场、海洋经济、林业产业链、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加强碳金融创新，深化与碳交易所合作，落地可持续发展双向挂钩贷款、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挂钩贷款、汽车碳足迹挂钩贷款、青海“碳e贷”等多笔创新业务，支持高碳行业全面绿色转型和新兴绿色行业快速发展。三是加强重点区域和地方特色客群的营销推动。先后在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中西部等重点地区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推动，共助地区绿色低碳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3,234.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41%，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凭借在绿色低碳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银行家》杂志社“2024银行家年度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中国新闻社“2024年度低碳案例”、绿色金融60人论坛“2024年度最佳金融机构奖”等奖项。

3、普惠金融

本行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数智化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一是坚持客群开发一体化，以脱核供应链助力实体经济。坚持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开发思路，围绕核心客户生态圈，依靠供应链交易数据、物流及信息流等作为风控依据，提升供应链金融的普惠性、可得性和便利性，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二是坚持产品服务线上化，数字驱动小微服务新模式。打造普惠金融数字化服务平台，引入国家权威数据、场景数据及交易数据，建设营销、风控、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智能基座，截至报告期末，依托于该平台打造的“民生惠”系列产品余额超过1,000亿元。三是坚持场景业务专业化，针对细分领域客户提供专属化产品和服务。强化“专精特新”、外贸等重点领域服务，升级“专精特新”企业专属“易创”系列产品，通过跨境e融、海运快汇等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线上服务，推进“蜂巢计划”，为特定经营场景的小微客户定制差异化服务方案，支持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四是坚持客户服务综合化，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化、多元化、适配性服务。优化小微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常用业务流程。推广“民生e家”综合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人事管理、薪税管理、一站式代发和员工福利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工具，构建“结算+融资+权益+SaaS+公私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五是坚持风险控制智能化，强化主动风险管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在主动授信、反欺诈识别、大数据风控、客户分层精细化等方面全面升级服务模式与管理策略。深入开展“铁律行动”，夯实员工行为管理机制。推进小微从业人员业务资质分层管理及与风险、合规管理动态结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贷款²余额8,55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8.86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627.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4.49亿元，增幅8.24%；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户51.4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0.15万户；报告期内，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7,150.12亿元，平均发放利率4.27%，比上年下降38BP。本行2,439家网点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² 该口径为本行管理口径，包括符合工信部划型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单户授信金额5,000万元及以下的法人贷款业务，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经营者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养老金融

本行全面升级“民生悦享”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打造一站式、全周期、有温度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依托客群、技术和渠道，精准服务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细分市场。报告期内通过六大举措扎实推进各领域工作：一是构建综合平台，实施全渠道适老改造，为老年客群提供友好的一站式陪伴服务；二是设计场景化养老产品，推广养老规划，为老年、备老客群提供贴心服务；三是聚合幸福养老服务生态，打造特色化权益，助力老年客群品质养老；四是强化养老企业服务，赋能养老企业做强做大；五是升级年金服务，积极促进三支柱养老金业务协同发展；六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守护老年客群财富安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229.56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9.40万户，增幅34.91%；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管理个人账户数25.4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24%。本行凭借在养老金融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和创新实践，荣获21世纪金融竞争力优秀案例“年度服务养老金融机构”。

5、数字金融

本行以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发展，通过端到端重塑旅程提升“双客”体验，以数据驱动的分析决策提升经营管理质效，通过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经营的韧性。拥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革命性突破，聚焦“智慧+X”8大业务领域，落地30+典型场景应用，全行经营管理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智慧银行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持续通过端到端客户旅程重塑，提升客户体验和流程效率。完善营销工具体系及其在客户旅程中的应用，支撑双客联动的精准经营模式，规模化应用智能模型，消费贷获客场景下智能模型圈选人群申请率同比增长8倍。构建员工统一作业渠道，支持大中小微企业一体化“宽岗”经营模式。二是以数据资产、工具和平台为支撑，实现从经验决策向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精细化管理转变。建立全行经营指标管理和应用体系，健全企业级数据字典，落实“数出一门”统一全行数据语言，为全行战略管理、经营计划、资源配置、执行评价提供敏捷、开放、智能化的数据能力支撑。三是打造企业级风控和反诈平台，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整合科技和数据能力，打造企业级信贷风控体系，构建消费贷款自动化审批一体化决策流，深化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建设。四是以数智化、线上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质效。打造手机银行9.0版，搭建智能账簿服务体系；推出新一代企业网银，移动端结算、票据、授信等服务能力日益增强。拓展“数字人柜员”和客服智能语音导航功能，打造“企业云柜台”对公业务办理新模式。应用ICR、NLP等技术，大幅提升放款、账户、外汇、清算核算等领域的服务质效。深化对公放款智能化建设，切实为基层减负。

生态银行场景金融拓展取得新突破。民生e家平台聚合行内代发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数字化管理平台。供应链脱核模式³“订单e-云数”产品实现首单落地并拓面上量。民生快贷订货场景推出“信用付”融资模式。整合支付渠道与平台功能，提供支付方式齐全、记账结算便捷、客户权益丰富、增值服务专业的对客服务。开放银行新增民生云旅游、民生Life小程序，为村集体打造全套三资管理服务。财资云平台提升多银行账户和资金统筹管理能力，推动企业端业财融合。

³ 脱核模式：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逐步摆脱对核心企业的信用依赖，利用科技赋能，实现供应链模式与产品的创新，将供应链信用评价方式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为供应链核心企业降本增效，又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精准滴灌。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投入60.19亿元，同比增长0.53%，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42%，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金融科技人员数量4,690人，比上年末增长2.8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12,066.2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10%；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403.3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40%；银企直联客户数6,780户，比上年末增长30.79%。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2024年度“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小微客群普惠金融数字化服务平台”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二) 主要业务回顾

1、公司银行业务

(1) 战略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将公司金融作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长期主义，保持战略定力，不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深化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强优势产品组合运用，扎实推进供应链金融等战略业务，全面夯实一道防线建设，稳步提升数字赋能及系统支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升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公司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29,332.2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11.94亿元，比6月末增加1,752.83亿元；一般公司贷款余额24,632.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1.03亿元。

(2) 客群方面

坚定开展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策略。一是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分行级战略客户1,992户，比上年末增加303户；各项贷款余额(含贴现)12,651.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68%，保持平稳增长；存款余额12,173.93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96.27亿元，但比6月末增长1,117.43亿元，实现止跌回升。二是链条持续延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生态金融业务余额2,664.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23.70亿元；战略客户牵引的供应链核心客户2,494户，比上年末增长1,162户；链上融资对公客户数30,498户，比上年末增加15,380户。三是牵引效果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客户代发规模504.70亿元，同比增长92亿元。报告期内，战略客户新增代发企业签约1,171户，同比多增621户；带动消费贷签约客户5.38万人，审批金额114.66亿元。

优化迭代中小业务新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把中小客群经营作为公司业务“一号工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陪伴客户价值成长，聚力革新中小商业模式，锻造中小特色优势，力争成为中小客户“主办行”。一是提升客群规划引领能力。聚焦“1+3+N”客群，深耕高质量获客渠道，打造“中小业务产业地图”。二是提升全旅程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客户生命周期及交易特征形成“账户服务—支付结算—信贷业务—公私联动”客户全旅程产品组合，打造“企业+企业家+员工”综合服务体系。三是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细化客户画像，强化数字标签体系，配套精准营销策略，提升数字经营赋能业务转型发展。四是提升端到端风险管理能力。实施“风险前置、专职审批、集中作业、独立贷后”的中小风险模式，提升中小业务经营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企业信贷余额9,720.41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纵深营销成果显现，稳步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本行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成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首选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客户数39,637户，比上年末增长15.96%。一是强化资格资质建设，深耕客群链式营销。报告期内，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入围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项目遴选银行。完善业务资质管理体系，“一行一策”制定资质建设计划。深耕基层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医院、学校、出版、广电等细分领域，深入开展资金链、供应链营销。二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利民惠民效能。总行牵头建立营销工作专班，持续开展重点区域医保业务营销服务，积极支持各地医保惠民、便民改革。充分发挥金融工作政治性，践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服务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报告期内，已在河南、广东、河北、山东、深圳等地开展多项银农合作。

(3) 业务及产品方面

交易银行产品体系持续完善，以便利化产品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企业日常经营中的需求痛点，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体系，以便利化、综合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一是发力供应链金融，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本行持续创新供应链产品，形成涵盖“供、产、销”，覆盖核心企业强增信、脱核供应链以及小微泛供应链等多场景的“民生E链”产品谱系，为企业提供便利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超千家支行落地供应链业务，累计服务核心企业4,007户、链上客户45,452户，供应链业务融资余额3,104.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5.36%。二是依托“民生跨境一家”品牌，以便利化服务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本行持续完善数字化和便利化的“民生跨境一家”金融服务体系，将外汇展业先发优势转化为客户服务优势，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抢订单，高质量支持“走出去”与“引进来”，服务国际业务客户超4万户。报告期内，办理国际结算量3,662.12亿美元，同比增长12.23%。三是聚焦企业高频支付结算需求，创新产品为企业极致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推广开户标准化作业以及“开户e+基础产品”的联动签约，推出定制账号尊享服务。创新研发税费通，为47万家客户提供便捷智能的缴税缴费服务；升级民生代发薪，服务客户超百万户。打造“民生财资云”拳头产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财资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各层级客户及成员单位超过9,000家。四是加快贸易融资产品的数智化建设，满足企业全方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迭代电子保函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担保需求，办理电子保函17,055笔，同比增长17.56%；拓展保理服务场景，盘活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量超2千亿元，创历史新高；加大票据业务对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银行承兑业务量超万亿元。

专题1：深耕供应链金融线上化服务助力企业融资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本行持续创新供应链产品，着力打造“民生E链”产品谱系，深耕汽车、医药、白酒、家电、建工、政采平台等六大行业，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的全流程服务。利用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了申请、审批、放款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极大地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同时，通过一站式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多渠道对接客户数据，为供应链上客户提供集结算、融资、供应链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化、定制化服务。

本行以供应链金融作为有力抓手，“民生E链”累计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超45,000家，切实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专题2：“民生跨境一家”品牌服务持续升级，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稳外贸”及普惠金融服务政策，依托“民生跨境一家”品牌切实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

本行聚焦企业便捷收付、贸易融资、账户增值等全旅程跨境金融需求，丰富智能产品货架。聚焦高频场景，创新推出“海运快汇”产品，实现AI单证智能审查、款项自动汇出，有效降低客户“脚底成本”，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全新上线外汇交易“云锁汇”功能，无需占用资金即可一键锁定汇率，大幅提升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可得性；聚焦为中小微企业增信减负，迭代“跨境e融”，新增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自动审批服务，利用“技术+数据”双引擎赋能企业争取出口订单时抢占先机，提升出海竞争力。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服务3.3万家中小微外贸企业，满足企业在新形势、新业态下多元化金融服务，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代发业务持续打造特色优势，综合提升成效显著。本行将代发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着力提高代发业务在单位客户中的覆盖率，同时不断打造升级代发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代发薪”“民生e家”等产品。报告期内，累计代发额3,308.25亿元，同比增长150.87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强化重点产品应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持续在大基建、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加大资源配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政策，设立专门贷款品种并成功实现投放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购贷款余额1,572.10亿元；境内银团贷款（不含并购银团）余额2,410.4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共计承销债券775只，规模2,761.81亿元，其中绿色债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债、两新债、熊猫债共计66只，规模152.53亿元。

(4) 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公司条线坚定执行“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风险偏好，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防控能力为边界，通过合规稳健经营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全面夯实“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优化风险资产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风险与收益，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安全协调统一发展；推进外规内化，坚决在监管框架下合规开展业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合规检查管理，畅通问题整改、提升等关键环节，实现良性循环。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零售银行业务

(1) 战略举措

本行坚持将零售业务作为长期性、基础性战略业务，深化跨板块一体化经营，推进优质客群一体化开发，不断提升零售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细分客群经营体系，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经营，打造非凡客户体验，持续增强零售业务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29,462.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9.71亿元，增幅7.87%。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户金融资产25,189.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91.85亿元，增幅8.59%，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的85.50%。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8,659.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0.27亿元，增幅11.46%。零售储蓄存款12,759.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4.21亿元，增幅7.6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业务）⁴合计17,507.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86亿元，增幅0.20%。其中，信用卡透支4,772.4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07.26亿元；按揭贷款余额5,568.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16亿元。

(2) 客群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⁵为13,429.0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99%。私人银行客户数62,103户，比上年末增加6,889户，增幅12.48%。贵宾客户数445.7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1.21万户；零售贷款客户数368.4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2.07万户。

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分层分群客群经营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基础客群集中经营模式，实施标准化经营和数字化营销；精细化运营代发、老年、小微等重点细分客群。报告期内，精细化部署客户旅程2,442个。以标准化服务和专业化配置为核心提升财富客群投资体验；以私银中心服务模式为依托做好私银客群个性化服务。同时，着力提升数字化经营和管理能力，以销售漏斗为闭环管理基本逻辑，形成零售全客群智慧营销体系，持续强化数字化管理能力。

聚焦精准获取优质客户策略升级，推动高质量获客。一是一体化协同推进代发业务战略落地，优化企业平台，完善个人手机银行专区建设。二是深化信用卡借记卡双卡融合，与山姆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获客机制，获取优质的财富客群。三是全面启动网格化营销，联手网点周边合作伙伴提升服务体验。四是聚焦客户高频生活场景，构建银联生态圈开发经营新引擎。

聚焦财富客群专业化经营，数字化赋能客群经营。持续强化数字化、标准化赋能，精细化策略布局和研究，优化客户线上财富旅程，打造一线财富智能助手，建设客户收益中心、资产配置、财富雷达等专业财富管理工具，提升客户投资服务体验。

围绕客户经营价值链，提升数字中台服务质效。一是强化策略模型赋能，围绕重点客群开展策略内容建设，搭建统一营销数据集市，深化场景客群应用联动。二是强化活动管理，重点开展线下活动和全民推荐官MGM，助力高效获客、活客、提客、留客。三是强化销售作业平台优化，打通跨条线营销系统作业，落实一体化经营。

⁴ 零售贷款包括按揭、信用卡透支、小微个人贷款及其他。

⁵ 零售客户不包括小微企业法人客户。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业务及产品方面

积极提升我行零售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坚持为客户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金融服务。持续升级稳健的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打造差异化、高品质客户权益体系。加强外部合作与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深化协同营销和生态建设，积极创新更适配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与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深化稳健的财富管理体系，优化零售客户权益体验。一是持续以客户为中心，建设稳健的财富管理体系。理财业务聚焦客户稳健需求，着力推进“安心理财”拳头产品，该系列产品规模比上年末增加1,279.65亿元，增幅68.51%；基金业务持续加强“民生磐石”品牌建设，并通过指数类产品配置，帮助客户捕捉权益市场投资机会；保险业务全面引入商业养老金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养老需求。二是进一步升级零售权益体系，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提升。实现“非凡礼遇”权益千元及以上客群全覆盖，升级“V+任务”体系，打造五大重点区域专区，推出私银会客厅、一键出行等特色权益，提供蓝钻客户专属管家服务。

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流程，推进消费信贷业务转型。一是强化与优质一手房开发商和头部二手房中介机构合作力度，重点发力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有效带动按揭贷款投放。报告期内，按揭贷款累计投放1,062.23亿元，同比增长28.75%，其中二手房按揭贷款累计投放506.16亿元，投放增幅68.62%。二是优化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民易贷”产品功能与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民易贷”余额558.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52%。

强化行业联动与生态建设，优化信用卡产品服务。一是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聚焦零售商超、文旅、出行等重点产品，持续优化养老、市民、文化、小微类产品权益。二是构建一体化智能客服体系。开展“申、领、用”流程中关键环节优化，不断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务体验。三是持续深耕支付生态建设。重点打造“聚惠民生日”支付品牌，创新七大生活板块支付满减活动，联合不同行业场景，打造多样化支付主题促销活动，建立服务于客户、商户双方的特惠品牌。报告期内，信用卡电子支付⁶交易规模6,650.80亿元，同比增长3.92%；交易笔数14.63亿笔，同比增长15.50%。

物理分销渠道。本行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139个城市，包括146家分行级机构（含41家一级分行（不含香港分行、伦敦分行）、105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2,439家支行营业网点，包括1,258家一般支行（含营业部）、1,039家社区支行、142家小微支行。

⁶ 信用卡电子支付包括快捷支付、移动支付、网关支付及全民生活APP支付。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专题3：携手世界500强企业沃尔玛旗下山姆会员商店开展“金融+零售”跨界合作

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品质和个性的商品和服务，我行携手世界500强企业沃尔玛旗下山姆会员商店，基于“以客户为尊”的共同价值观创新合作，联合双方优质资源，有效拓展我行服务范围，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消费体验。

我行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全场景”的专属权益，以更优质的服务打造极致支付体验。持续优化“申、领、用”各关键服务流程，实现借贷双卡同申、同单寄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支持和陪伴。建设山姆主题社区支行，2024年12月12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星光社区支行（山姆大兴店）正式开业，在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提供政务便捷服务，努力提升跨界综合服务品质。通过搭建一站式、高效的“零售+金融”便捷服务模式，有效促进双方优质会员交流与转化。

未来，本行将继续深耕消费渠道，创新服务内容，努力打造高质量零售金融生态，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专业、更优质的综合服务。

(4) 风险管理方面

持续升级消费信贷数智化风控体系。一是推进零售贷款反欺诈体系在消费信贷领域全产品场景的覆盖，进一步优化风控策略，推进基于客户分层分类的差异化审批。二是搭建总行集中化管理平台，推进消费信贷业务贷前审查、贷中审批及贷后预警与催收的集中作业，管理质效有效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贷款总额318.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67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28个百分点。零售（含信用卡）关注类贷款为193.66亿元，关注贷款率1.09%。信用卡不良贷款156.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3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3.28%，比上年末上升0.30个百分点。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0.96%，比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非按揭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0.95%，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3、资金业务

(1) 战略举措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思想，紧密围绕改革转型战略部署，推动金融市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同业战略客户综合经营，聚焦同业负债“调结构、控成本”，全面落实一体化营销协同，推进同业业务稳健发展。二是坚持以“投资交易+产品营销”的双轮驱动战略为核心，深耕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三大核心领域，不断提升市场投研能力和业务创收能力。三是有序推进托管重塑战略，聚焦核心客群和特色品牌业务，促进业务与科技共创融合，全面提升运营履职服务能力，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打造行业特色托管银行。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客群方面

本行认真贯彻“同业战略客户综合经营”的理念，持续深化分层分类经营，强化科技赋能，精细化风险管理，着力提升同业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一是优化同业战客开发模式，围绕客户、产品、渠道“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突出重点产品与综合服务，提升同业客户价值贡献。二是践行“一个民生”理念，加强同业客群与公司、零售、附属机构的协同联动，聚焦重点客户营销，深化同业生态圈经营，实现一体化综合开发质效稳步提升。

(3) 业务及产品方面

本行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结构，实现资产负债稳健运行。一是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二是强化负债成本管理，精细化同业活期产品政策，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落实自律管理要求，推动同业负债成本持续降低。三是有效把握市场机遇，稳抓同业资产投放。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持续打造涵盖投资、交易、销售、代客等条线一体化的民生固定收益品牌。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配置，重点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及数字金融等领域的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提升固定收益业务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宏观趋势研判，合理摆布组合久期，持续优化债券组合结构，不断提升组合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资产规模2.04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债券资产规模1.92万亿元；外币债券资产规模165.04亿美元。

外汇业务方面，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倡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避险服务。一是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引入数字化工具技术、重塑业务流程等方式，实现代客外汇作业模式的优化升级和对客户服务效率的提升。二是积极推动外汇做市业务，以优质服务满足中小金融机构结售汇、外汇买卖的兑换和避险交易需求。报告期内，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交易16,888.94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排名位居前列。

贵金属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打造“民生金”业务品牌，为客户提供黄金实物、积存、投资、融资和避险等多样化产品服务。一是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产品升级和渠道创新，为零售客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体验。二是立足对公客户需求，提供黄金租借、价格避险、代理交易、代销贵金属制品服务，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在风险限额内审慎开展自营交易。报告期内，本行黄金交易量2405.66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494.98亿元；白银交易量718.84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49.59亿元。

在结构性产品方面，本行始终秉持创新与服务并重的理念，致力于产品体系的优化与拓展。大力丰富结构性存款产品种类，深入研究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通过对不同挂钩标的、期权结构及期限组合的精细化设计，打造出一系列能够满足各类客户投资偏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此同时，积极发挥金融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引入特色绿色金融产品。本行与上海清算所展开深度合作，精心研发“上海清算所民生银行绿色债券精选指数”并成功推出全市场首款挂钩绿色债券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绿色债券市场注入新鲜活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行围绕托管业务重塑战略目标，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行业重点客群与重点产品，有效提升运营服务质效和科技保障能力，强化全面风险合规管控，实现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为12.26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到13,280.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42%。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养老金服务战略布局，实施养老金服务攻坚行动计划，持续提升年金履职服务能力，深化行内客群协同营销机制，完善养老金增值服务体系，举办“爱民生慧养老”年金宣传日活动，提升业务品牌影响力，推进养老金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年金托管规模631.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98%。

(4) 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持续优化同业客户授信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强化一道风险防范职责。报告期内，进一步压实同业客户授信经营主体责任，将同业客群风险管理前置，从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机制、抓实关键环节、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入手，提升同业客户授信统一管理效能，规范同业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加强同业客户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推动金融机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依据董事会风险偏好及经营规划，制定2024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与业务授权，强化利率、汇率及商品风险管理，并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本行结合宏观经济、信贷政策及主体信用状况，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信用债发行人风险评估与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及企业资产重检频次，严控信用风险，完善债券统一管理体系。同时，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平衡债券投资风险与收益，优化本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确保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合理，报告期内，债券投资信用资质保持优良。

4、境外分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境外分行在“一个民生”协同体制下，充分发挥境外业务平台作用，持续强化跨境协同联动，深度经营总分行战略客群，坚定发展特色业务领域，着重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境外业务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

(1) 香港分行

坚持以客为尊，强化跨境协同，深耕战略客群。香港分行立足香港、聚焦湾区，打造跨境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跨境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落地42个战略客户重大联动项目，跨境合作落地信贷资产规模248.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7.60%。深化客群分层经营和综合开发，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战略客户总体信贷资产规模631.66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40.89%，私银及财富客群资产管理规模340.29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1.5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坚持用心服务，发展特色业务，打造核心优势。香港分行深耕特色业务领域，资产托管、外汇交易、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业务实现良好发展。资产托管方面，依托海外托管中心（香港）平台，打造特色精品托管银行品牌，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1,506.55亿港元，于在港可比中资股份制银行中保持前列。代客交易方面，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代客业务保持良好增长。绿色金融方面，深化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推进资产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挂钩业务资产规模201.44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2.95%，报告期内，荣获信报财经新闻颁发的“ESG表彰计划2024”荣誉标志及嘉许状、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2024”中的三项绿色金融大奖。财富管理方面，着力打造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平台，持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海外保险及跨境理财通业务于在港可比中资股份制银行中保持领先，并蝉联亚洲私人银行家颁发的“最佳私人银行—国际服务”金奖。

坚持行稳致远，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稳健经营。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约束并重，有效保障稳健经营。报告期内，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优化调整信贷资产组合，提升优质信用主体占比，加强客户集中度及行业限额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主动应对金融市场变化，采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优化负债的品种、期限及币种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来源集中度，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良好稳健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资产总额2,118.64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7.51%。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26.49亿港元，同比增长1.85%。

(2)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于2024年8月正式开业。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按照稳健审慎合规经营指导思想，聚焦“服务中企走出去的国际平台、提升全球化视野的海外窗口、培养国际化人才的海外平台”三大定位及发展目标，强化战略执行，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一方面，紧跟中企海外布局，充分发掘境内外业务联动机会，积极开展并购银团、私有化和可循环银团贷款以及一般性企业融资银团等贷款业务。另一方面，发挥伦敦当地区位与专业优势，努力提升跨境综合服务与跨时区交易能力，积极强化金融市场业务的跨境联动。

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资产总额1.036亿美元，负债1.06亿美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235.29万美元，手续费收入2.8万美元。

5、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132.44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 民生金租

民生金租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5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50.95亿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54.96%的股权。民生金租主要开展车辆、船舶、商用飞机、公务机、大型设备融资和设备普惠租赁业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民生金租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坚定战略方向和“做真租赁”业务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部署，加快改革转型，奋力稳规模、增收益，努力提升风控能力，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总体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租资产总额1,824.79亿元，净资产240.83亿元；报告期内完成租赁业务投放702.96亿元，其中在新增投放业务中，零售与普惠金融业务占比达66.11%。

报告期内，民生金租荣获行业多个奖项。在《南方都市报》“2024责任中国ESG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膺“年度绿色金融标杆企业”；获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行业首单“一带一路”跨境新能源设备融资租赁》案例获中国东疆租赁产业人才联盟—全国融资租赁创新案例大赛“优秀创新案例”奖；在第四届“金势奖”评选中，其普惠金融类系列短视频《携手》荣获“年度创意短视频金奖”；获中国汽车产业与金融峰会中国汽车产业与金融领航奖-“创新企业奖”。

(2)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银基金63.33%的股权。民生加银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民生加银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优异，累计24次问鼎金牛奖，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业界的充分肯定。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资产总额25.26亿元，净资产19.17亿元。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1,855.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05%。

(3) 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42.07亿港元。民银国际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是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资产总额207.04亿港元，负债总额173.61亿港元，净资产33.43亿港元，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27.61亿港元。

(4)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立29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1个；村镇银行资产总额423.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4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64.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56.8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2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履行发起行责任，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持续推动各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扎实服务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深耕县域市场，服务“三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探索优化村镇银行管理模式，保持良好稳健经营态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营效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民生理财

民生理财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理财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民生理财主要业务包括公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私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民生理财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母行战略，立足“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本源，持续为共同富裕贡献力量。民生理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通过债券、项目债权和股权等资产投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耕资本市场业务，服务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融资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在基本实现主流产品类型全覆盖基础上，发行“全球精选”“黄金增强”“目标盈”等策略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样化的选择。提高产品申购便利性和赎回资金到账效率，提升投资者持有体验。积极探索数字金融，开发数字化投研平台，助力实现更高效更智能的投研决策。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赋能产品品质管理。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增强风险监控效能。加快代销渠道建设，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报告期内新增28家代销机构。截至报告期末，行外代销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37.02%，公司理财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28.48%。作为受托管理人，大力推动民生银行理财存量业务处置，提前实现非净值型老产品清零。

报告期内，民生理财荣获行业多个奖项。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优胜奖”；“天天增利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2024年度“金质银行理财产品天玑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4“上证金理财”数字奖杯评选中，“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款理财产品”荣获“年度现金管理类产品奖”，固定收益投资团队、FOF及权益投资团队均荣获“年度投资管理团队奖”；荣获华夏时报主办的第十八届金蝉奖“年度优秀资管公司”。报告期内，民生理财实现净利润10.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5.27亿元，净资产82.09亿元。管理产品规模10,156.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5%。

(6) 并表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集团并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总行对附属机构的专业化管理支持，提升逆周期风险应对能力，推动集团稳健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督导附属机构聚焦主业，深度融入母行客户、产品和经营管理体系，与母行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和支持保障，提升集团整体的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二是加强并表风险管理统筹指导，强化附属机构风险监测，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促进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协同，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等。三是研究制定附属机构落实高质量发展策略，推动附属机构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856.28亿元。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风险偏好，落实“稳中求进、结构优化、环比改善”目标，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本行改革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一)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本行各领域、各维度、各层次的全部风险，为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集团视角，持续完善全面、主动、精细、智能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各类风险整体可控。优化风险治理机制，强化大风控统筹，建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决策监督机制。注重风险管理标准建设，发布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标准、全面风险管理手册、行业标准值手册、伦敦分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强化风险偏好引领，修订印发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组合限额管理方案，完善风险偏好报告机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确保董事会风险偏好传导到位。扎实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启动资本计量高级法达标实施准备，推进高级法计量结果应用，提升第一支柱计量准确性，开展第二支柱评估，搭建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夯实企业级数智化风控系统，民生惠风控基座、数智化贷后管理平台、智能审批尽调、数智化催清收体系等30余项智能风控二期项目顺利上线，赋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实施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建设，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压力测试、恢复与处置计划等达标工作，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二)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策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推动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加大对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战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按照“量价质”平衡原则，在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等多个维度实施差别化策略，实现分类管理、进控有度，有效控制集中度风险，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优化授信审批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发展，聚焦中小客群，优化审批模式和供应链业务审批协同机制，推动中小信贷计划的行业区域扩容和回检调优；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精准支持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提升贷后管理能力。完善法人客户贷投后“执行”“管理”“监督”三级管理机制，压实一二三道防线主体责任。升级风控系统建设，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完成相关系统配套改造并投产运行。加速推进法人客户数智化贷后管理平台建设，构建以“大数据+模型”为依托的大中、小微差异化的智能风险监测体系。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优化调整资产保全管理模式，夯实管理体系。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大额风险暴露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系统,在年度风险偏好中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限额,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管理合规性和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行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要求为底线,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和交易账簿损益在风险偏好范围内保持稳定。持续深化集团层面交易性业务和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优化止损、敞口、敏感度在内的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优化交易策略、细化限额监控,进一步完善产品控制、计量监控、资本管理、绩效管理四位一体的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对各交易台的全过程监测。持续开展产品准入管理,支持前台业务发展。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夯实资本计量系统数据基础,强化资本计量结果的审验机制。优化市场风险报告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报告向实时化、可视化、动态交互发展。

(五)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本行通过充分识别、持续监测和检查评估,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操作风险治理强化年”活动,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操作风险标准法。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管理对象清单及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常态化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治理等工作,持续迭代升级系统功能。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机制,动态更新外包活动范围、外包风险评估指引、外包服务提供商准入条件。优化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重要业务应急演练三年全覆盖的目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确立清晰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体系，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策略与政策，开发优化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坚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与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与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趋势，围绕核心风险要素加强监测和主动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达标状态，日间流动性风险状况安全可控。优化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促进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协同提升。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指标监测管理，围绕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负债结构稳定性、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缺口分布、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等风险要素，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渠道，推动负债来源多样性，加强同业负债规模期限管理，灵活运用优质流动性资产。高频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持续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与参数体系，运用科技平台提高压力测试频率与效率，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加强法人、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数据治理，加大力度推进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自动化计量水平。

(七)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本行战略目标、风险偏好和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综合利用风险评级、限额管理、敞口监测、压力测试等各项管理工具，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引导业务向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倾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国别风险敞口超限额情形，国别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国别风险评级“低”与“较低”等级的国家，国别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国别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并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及管理体系，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管理策略，严格管控资产负债重定价错配水平，依托科技平台提升风险指标监测频率和自动化计量水平，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管理指标平稳运行。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有效加强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统筹管理，督导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判及对风险事件的分析能力，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及业务管理策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平稳运行。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考核督导与风险预警提示，在重定价缺口、期限错配、投资账户摆布、久期及估值波动等方面实施严格有效管理，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在稳健水平。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不断优化和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及参数设置，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加强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升级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优化管理模型与数据基础，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自动计量及监测频率，进一步提升风险数据分析、预警和挖掘能力。

(九)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手段和必须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机制流程、完善应对策略、积累声誉资本，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力维护了本行市场形象和品牌声誉。

(十)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开展信息科技操作风险治理强化年活动，完善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风险自查机制，强化对发现问题的溯源整改，推动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优化灾备体系，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城、异地容灾全覆盖，持续开展系统连续性压力测试，采用带载切换演练模式，贴近实战且大幅降低演练对客户服务的影 响。完善信息系统事件应急协同体系，开展常态化业务、科技协同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体系各岗位职责、熟悉操作要领，提高系统运营韧性。推进安全防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和行业监管机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迭代演进数据分类定级机制和流程，开展网络攻防和勒索软件处置演练，提升网络攻击防护能力并在国家级攻防演练中取得优异成绩。健全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第三方数据合作外包风险评估，不断提升科技外包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合同约定等要求，或没有正当行使权利、适当履行义务，导致可能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法治民生建设，着力提升依法经营管理质效。夯实法律风险管理基础，强化事前法律风险防范。扎实落地法律法规业务内化、法律底线要求落实、法律风险预警指引、法律风险评估、法治文化宣教等举措，全行依法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法律审查把关，严控事中法律风险管理。严格实施法律审查、支持重大创新业务、组织发布法律风险指引，业务全流程法律风险防线更加稳固。优化诉讼管理，加强事后法律风险化解。抓实存量案件处置，深化诉讼案件溯源治理，有效防控新增案件风险，诉讼风险预防化解能力持续增强。夯实防治涉黑涉恶长效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围绕扫黑除恶制度机制建设、风险评估排查、问题整改提升等，扎实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

(十二)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金融监管新局面，强化基础管理，深化行为整治，有效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积极落实监管政策，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传导，切实做好三年监管评级提升活动收官，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以强化问题溯源整改为抓手，实现检查、整改、评估、提升的良性循环。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履职体系标准化建设，持续更新覆盖各层级的内控合规履职指引，强化统一、全面的内控合规管理。开展流程合规性检视，助力业务风险管控。不断深化行为整治，有效强化员工行为常态化监测及管控。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全流程案件处置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案件风险能力。加强案件风险提示及警示，高效开展合规检查。综合运用数智化检查模型大幅提升检查发现问题能力。加大数智科技赋能，持续提升合规检查数字化能力，推广数字化合规检查平台可视化建模功能。不断优化制度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问题管理等系统功能，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智能化水平。

(十三)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为稳健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集团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秉持“风险为本”基本原则，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质效。规范集团反洗钱制度体系，开展境外新设分行反洗钱开业验收。实施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模式优化，开展集中新模式试点，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及全行管理效能提升。强化洗钱风险评估效用。完善机构制裁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健全制裁合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风险防控策略，严格执行制裁名单防控。加强洗钱风险监测管理。深化洗钱风险研究与应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金融秩序和客户利益。加速反洗钱智能化进程。扩大智能分析图谱数据源，拓展客户全局关联关系可视化能力，助力一线提高风险识别效率。丰富可疑交易监测模型规则，建设数字化反洗钱生态体系。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三、前景展望

2025年，经济基本面有望企稳，商业银行量、价、险均有改善契机。一是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助于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振有效信贷需求；二是随着无风险利率中枢下行，银行同步加强负债成本管控，息差下行压力有望缓释；三是新一轮大规模隐性债务置换和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有利于确保资产质量的稳定。

本行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主基调，不断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构建和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防风险强合规，努力实现发展质量、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协调统一。

一是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坚持以客为尊、用心服务，持续优化产品、服务、渠道的端到端流程，用高质量的产品服务、高标准的过程管理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

二是不断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客户服务的精细化管理为核心，根据客户群体的特定需求和偏好，聚焦细分市场，打造专属品牌形象与价值主张；以体系支撑能力为基础，构建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不断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务质效，打造“金融+生活”生态系统，提升品牌粘性。

三是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资产端，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精准支持“两重”“两新”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节奏均衡。在负债端，以成本管控作为主要抓手，着力控制负债付息率，优化负债结构。

四是持续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稳步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法技术实施，主动研判风险，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以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升风险内控工作质效，为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数量(股)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行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行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行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根据本行2023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4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300亿元5+5年期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50%，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根据本行2023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8月和2024年10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分别发行300亿元和1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2.35%和2.73%，前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其他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42,636户，其中：A股325,385户，H股17,251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31,937户，其中：A股314,784户，H股17,153户。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 增减(股)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3	8,286,587,186	1,212,394	H股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A股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A股	无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966,999,113	492,709,250	A股	质押	1,445,000,00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1	1,888,530,701	-	A股	质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	A股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A股	质押	1,379,678,4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	A股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280,117,123	-	A股	质押	1,272,649,488
						冻结	117,028,711
						标记	1,163,088,4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1	1,098,653,592	319,186,970	A股	无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为同一法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为313,808,36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2%，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2024年度期初/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数据，本行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4.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共五期)的1,850,802,321股股份。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行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2及5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4及5	5.44	4.41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权益变更未构成须予以申报的百分率,相关变更未申报于以上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1.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行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权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权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刘女士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4.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持有刘永好先生于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5. 上表所列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透过于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史玉柱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本行713,501,653股H股权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7. 上表所列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须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持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2.30%，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比例为10.30%，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 持有本行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2010年06月23日	307.9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2)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5.5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31.37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9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71,802.179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2171384J；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控股股东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4,540.064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一致行动人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15%，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注册资本1.7519万美元；控股股东为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Shi Jing（史静）；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截至报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质押本行普通股275,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为38.54%。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8年1月9日；注册资本5万美元；控股股东为Abhaya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Shi Jing（史静）；最终受益人为Shi Jing（史静）；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截至报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7,416.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850,802,321股(均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23%，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4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为翁振杰；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1984年1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9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65,874.493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272,649,48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91%，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为张显峰；控股股东为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煤炭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5,344,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自2025年3月15日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5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一致行动人为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33,2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陈建俊；控股股东为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最终受益人张建华；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建辅建材零售；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80,5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陈建俊；控股股东为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最终受益人张建华；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52,9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六）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A股股东名册，本行有117,358,807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1,227,710,378股股份涉及司法标记情形。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股50%的主要股东，在股东会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已被限制。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56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54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24年12月31日的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安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6.00	12,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 品—022L—CT001沪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 同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 盈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9,380,000	4.69	9,380,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4.16	8,310,000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1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7,332,000	3.67	7,332,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3,350,000	3.53	7,050,000	-	无

注：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三、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1、境内优先股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2017 – 2019年相关延长有效期及授权决议，本行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计算，每股境内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8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本行于2024年10月18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2、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股息率	派息金额	股息率	派息金额	股息率	派息金额
境内优先股	4.38%	876	4.38%	876	4.38%	876

注：派息金额含税。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境内优先股赎回权并重新确定票面股息率的议案》，同意本行按照发行条款重新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2024年10月18日，本行重新确定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1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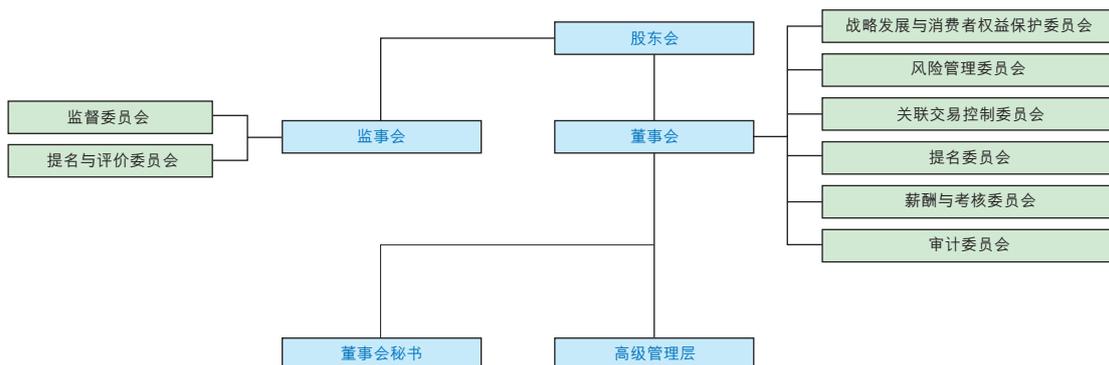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行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因此，境内优先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积极探索高质量公司治理实践路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平稳有序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晰、运行顺畅，依法合规、勤勉高效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根据新《公司法》及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检视和系统梳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积极推进《公司章程》核准程序。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履职要求和议事程序。

本行董事会持续健全会前沟通、督办落实、专项调研机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持，组织开展数智风控、发展战略及改革成效、企业文化理念等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部署落实，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和风险防范作用。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丰富沟通渠道和交流形式，有效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保障、专项汇报、意见落实机制，高效组织召开独立董事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未存在差异。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三、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减注册资本，收购本行股份，发行优先股，发行债券，上市、合并、分立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以及审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四、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批准议案23项，听取专项汇报3项，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本行分别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均为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刊载于本行网站、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并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7-2027年换届	500,000	500,000	334.63	否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6-2027年换届	-	-	99.50	是
王晓永	男	1970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8-2027年换届	-	-	183.05	否
			行长	2024.4-2027年换届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7年换届	-	-	87.50	否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7年换届	-	-	-	是
赵鹏	男	1973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7年换届	-	-	59.00	是
梁鑫杰	男	1977	非执行董事	2025.1-2027年换届	-	-	-	是
曲新久	男	1964	独立董事	2021.3-2027年换届	-	-	88.50	否
温秋菊	女	1965	独立董事	2023.8-2027年换届	-	-	99.00	否
宋焕政	男	1968	独立董事	2023.8-2027年换届	-	-	98.50	否
杨志威	男	1955	独立董事	2023.10-2027年换届	-	-	97.50	否
程凤朝	男	1959	独立董事	2024.2-2027年换届	-	-	77.50	否
刘寒星	男	1973	独立董事	2024.3-2027年换届	-	-	74.25	否
张俊潼	男	1974	执行董事	2024.8-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86.21	否
			副行长	2024.5-2027年换届				
			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监事	2017.2-2024.3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翁振杰	男	1962	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92.80	是
吴迪	男	1965	股东监事 原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年换届 2013.3-2024.6	-	-	86.50	是
鲁钟男	男	1955	外部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82.50	否
李宇	男	1974	外部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81.50	否
龙平	男	1971	职工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156.19	否
毛斌	男	1969	职工监事	2024.12-2027年换届	-	-	15.33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长	2017.1-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48.41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2017.1-2027年换届 2024.2-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48.41	否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7.1-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248.41	否
黄红日	男	1972	副行长	2024.5-2027年换届	-	-	128.46	否
张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7年换届	-	-	203.25	否
龚志坚	男	1967	业务总监 原职工监事	2024.5-2027年换届 2021.11-2024.5	-	-	216.85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宏伟	男	1954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2001.1-2025.3	-	-	67.5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2006.11-2024.6	-	-	47.50	是
郑万春	男	1964	原副董事长 原执行董事 原行长	2020.12-2024.3 2016.3-2024.3 2016.1-2024.3	430,000	145,000	83.15	否
杨晓灵	男	1958	原非执行董事	2021.3-2024.6	-	-	39.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原独立董事	2017.3-2024.3	-	-	28.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原独立董事	2017.3-2024.2	-	-	16.50	否
袁桂军	男	1963	原执行董事 原副行长	2021.3-2024.3 2020.12-2024.3	150,000	-	71.29	否
杨毓	男	1964	原监事会副主席、原职工监事	2021.11-2024.10	-	-	204.5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原外部监事	2017.2-2024.3	-	-	18.50	否
赵富高	男	1955	原外部监事	2019.6-2024.6	-	10,000	-	否
张礼卿	男	1963	原外部监事	2020.10-2024.6	-	-	40.00	否
白丹	女	1963	原董事会秘书	2018.8-2024.2	360,000	360,000	38.35	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并获任职资格核准时起算。
- 2024年6月26日，经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由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
 - 2024年6月26日，经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提名。
 - 报告期内，上表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变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4,048.54万元。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报告期内，宋春风先生、赵富高先生未领取薪酬。
 - 自2024年9月起，赵鹏先生不再领取董事薪酬，张宏伟先生未领取董事薪酬。
 - 2024年12月，张宏伟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5年1月，张宏伟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董事

-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凤朝先生、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任职资格于2024年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刘寒星先生任职资格于2024年3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2024年3月12日，因到龄退休，郑万春先生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2024年3月12日，因到龄退休，袁桂军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2024年6月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6月26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由16名成员组成，包括张宏伟先生、刘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风先生、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林立先生7名非执行董事，曲新久先生、温秋菊女士、宋焕政先生、杨志威先生、程凤朝先生、刘寒星先生6名独立董事，以及高迎欣先生、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3名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吴迪先生、杨晓灵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2024年8月，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5年1月，梁鑫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林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5、2024年6月26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迎欣先生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刘永好先生、王晓永先生为副董事长。2024年8月，王晓永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6、2025年3月15日，因个人身体原因，张宏伟先生辞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监事

- 1、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调整，张俊潼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 2、2024年3月12日，因任职累计满6年，王玉贵先生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3、2024年5月27日，因就任本行业务总监，龚志坚先生不再继续履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 4、2024年6月7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龙平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年6月12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龙平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 5、2024年6月25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毓先生、龙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6、2024年6月6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6月26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翁振杰先生、吴迪先生为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鲁钟男先生、李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赵富高先生、张礼卿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鲁钟男先生、李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 7、2024年6月26日，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选举杨毓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召集人，翁振杰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 8、2024年8月，杨毓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2024年10月11日，因到龄退休，杨毓先生辞去本行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 9、2024年12月17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毛斌先生为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六章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人员

- 1、2024年2月22日，李彬女士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白丹女士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2、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董事会指定王晓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4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3、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张俊潼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4、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5、2024年4月23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2024年5月27日起龚志坚先生不再履行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刘永好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1月—至今
宋春风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赵鹏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至今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3年1月—至今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制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坚持合规引领业务发展，倡导长期稳健的绩效文化；同时聚焦长期战略目标，设置战略转型及战略执行指标，引导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全行战略部署。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体现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倡导价值创造，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制定结构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据高管职位的职责、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确定高管薪酬，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考评结果紧密挂钩。按照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

为客观反映本行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本行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监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监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三部分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进行回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各董事均表示同意。

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查阅日常履职记录，对会议内容、议事机制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了解董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调研检查及问询约谈等多种方式，监督重点事项，了解董监事在相关领域履职情况；通过填报履职情况评价统计表，组织开展自评和互评，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通过审议审阅各项汇报，了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对监管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整改进度和成效；通过列席会议、审阅年度述职报告及领导力打分评价，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合规履职、绩效表现情况。监事会依据上述途径和渠道获得的信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最终形成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股东会 and 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1986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晓永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等职务，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任职。王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13年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刘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发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届、第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曾于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14年至2018年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系研究生班。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宋春风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宋先生于200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赵鹏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赵先生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派驻安邦保险集团接管组成员，原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处长、副处长，日照市商业银行干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赵先生于2014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拥有经济师资格。

梁鑫杰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现任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部总经理、车险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梁先生于2006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于2001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拥有高校教师资格、律师资格。

曲先生拥有多年法律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董事会制度建设、合规运行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温秋菊女士，1965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温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女士于1989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西方会计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资格。

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进一步促进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多元化，从专业会计及审计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宋焕政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国际商会(ICC)中国国家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企业治理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智库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委派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首席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团)。宋先生于1993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

宋先生擅长公司法、金融法、证券法和破产法，有近三十年律师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杨志威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顾问；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区政府保险业咨询委员会成员。亦曾供职于香港政府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杨先生于2001年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

杨先生在金融、法律、监察及合规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企业管治、银行管理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程凤朝先生，1959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先生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社团组织)会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评估管理部等总经理，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程先生于2004年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先生在会计、审计、评估、银行、证券业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公司治理和专业会计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刘寒星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规划研究部、股权资产部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主任科员。刘先生于2012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拥有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

刘先生擅长资产配置和股权投资，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和银行业务实践，从公司治理、银行管理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监事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及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三届、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翁先生于1986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

吴迪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本行股东监事。吴先生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及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福建省人大代表、厦门市政协委员、集美大学常务校董。吴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鲁先生现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鲁先生曾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先生毕业于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李先生现任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德驭医疗管理集团CEO。李先生曾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执行总裁，太盟投资集团副总裁。李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龙平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本行审计部总经理。龙先生1997年加入本行，先后任总行会计结算部运营管理处处长、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龙先生曾于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外汇会计。龙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毛斌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毛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行，先后任科技开发部开发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处处长、规划需求部(二级部)交易业务中心处长、软件开发部(二级部)应用开发三中心处长，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毛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分行科技处副处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副总经理。毛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第六章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永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张俊潼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石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2001年7月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先后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2009年8月任本行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于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1992年至1995年在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石先生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李女士于1995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处长(负责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于2002年至2003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2003年至2005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于2007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1999年至2001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1993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支付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黄红日先生，1972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曾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信息与规划中心处长、能源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南宁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黄先生获得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张斌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2018年至2021年担任平安银行首席信息执行官，于2014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中原银行筹备组成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执行董事，于2005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技术总监，于1996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1989年至1993年，担任安徽省淮南市无线电一厂技术科工程师。张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志坚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业务总监。龚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先后任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处、薪酬福利管理处处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本行职工监事。加入本行前，龚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益阳市委讲师团助教、湖南益阳市委宣传部企业宣传部干部、湖南益阳市委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计划科副科长、广东省珠海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总经理。龚先生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公司秘书

张月芬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团成员)企业服务部董事。张女士在公司秘书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张女士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并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资深会员。张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为香港城市大学)取得会计学文学士学位。

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洪刚先生担任公司秘书，自王洪刚先生获委任为本行公司秘书之日起，张月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秘书。

王洪刚先生，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HKCGI)资深会士，特许秘书和公司治理师，北京大学博士后，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2年起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六)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 1、本行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不再担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本行非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不再担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3、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不再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七)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本行与本行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八)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网银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网银行30%的股权。就本行所知，四川新网银行创立于2016年12月28日，为一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以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1036.29亿元，净资产79.53亿元，每股净资产2.65元，存款规模589.99亿元，贷款规模773.94亿元。因此，四川新网银行在作业模式、经营规模上与本行差异较大。刘永好先生仅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好先生将在涉及四川新网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刘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网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九)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

1、根据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行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附注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 已发行普通 股股份百分比 (%)
高迎欣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张俊潼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0,789,500	2	4.46	0.85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79,679,587	3	3.89	3.15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4	8.58	1.63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295,461,223	5	3.65	2.96

附注：

-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权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上述共1,930,715,189股A股权益。

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魏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持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为同一笔股份。

- 该370,789,500股H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02,789,500股H股及由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8,000,000股H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02,789,500股H股权益及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8,000,000股H股权益。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上述共370,789,500股H股权益。
- 该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史玉柱先生因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为持有上述1,379,679,587股A股权益。
- 该713,501,653股H股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Alpha Frontier Limited有控制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透过于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被视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713,501,653股H股权益。
- 该1,295,461,223股A股包括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80,117,123股A股和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344,100股A股。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张宏伟先生透过全资持有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持有上述1,295,461,223股A股权益。2025年3月15日，因个人身体原因，张宏伟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持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持股比例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有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持股比例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4,000,000元	1	10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持股比例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500,000元	1	2.83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1,500,000元	2	1.7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元。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有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亦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获授予上述权利。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 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有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经本行询证，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中，非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非执行董事梁鑫杰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六、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一)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现有14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5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本行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1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已检视本行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董事会成员中现已包含1名女性董事、1名中国香港籍董事。本行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因此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二) 董事会职责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三)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本行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报告期内，经回顾确认本行董事会履职情况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之守则条文。

(四) 董事2024年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执行董事								
高迎欣	2/2	20/20	15/15	10/10	6/6			
王晓永	1/1	8/8	7/7			5/5		
张俊潼	1/1	8/8				5/5		
非执行董事								
刘永好	2/2	20/20	15/15	10/10				
史玉柱	2/2	20/20	15/15	10/10				
宋春风	2/2	20/20				12/12	12/12	4/4
赵鹏	2/2	20/20	7/7	3/3		12/12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股东会 会议	董事会 会议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曲新久	2/2	20/20		10/10				12/12	5/5
温秋菊	2/2	20/20		10/10	6/6	6/6		12/12	5/5
宋焕政	2/2	20/20	15/15	10/10	6/6	12/12			5/5
杨志威	2/2	20/20	15/15	10/10	6/6				1/1
程凤朝	2/2	19/19		10/10	4/4	5/6		11/11	5/5
刘寒星	2/2	16/16		8/8	4/4	9/9		10/10	1/1
离任董事									
张宏伟	2/2	20/20	15/15	10/10					
卢志强	1/1	10/10		7/7					
郑万春		2/2	3/3				2/2		
吴迪	1/1	10/10			4/4	6/6			4/4
杨晓灵	1/1	10/10			4/4				
解植春		4/4		2/2	2/2	3/3			
彭雪峰		1/1			2/2			1/1	
袁桂军		2/2					2/2		1/1

注：1. 程凤朝先生委托刘寒星先生出席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根据本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的会议邀请独立非执行董事列席，解植春先生列席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宋焕政先生、杨志威先生列席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公正意见的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先生、刘寒星先生受邀列席1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五) 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20次会议，审议议案113项，听取93项报告事项。其中，现场会议11次，书面传签会议9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3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2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4月23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4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4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5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3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8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8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2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9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9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9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0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0月3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1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1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2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2月28日

注：1.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2. “书面传签会议”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董事会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后出具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基于已掌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报告，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建议，对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出席1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业绩交流会，就关联交易、经营发展、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和分支机构考察，赴本行实地坐班，听取专业部门专项汇报，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并高效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积极配合、协助其履行职责，为其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通知及履职所需材料，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并高效组织落实。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沟通顺畅，积极配合行使职权，从未出现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及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投保责任保险，并给予其适当的津贴。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履职情况请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高迎欣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虑及审议。

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业务计划，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行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5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高迎欣(主席)、刘永好、王晓永、史玉柱、宋焕政、杨志威
提名委员会	曲新久(主席)、高迎欣、刘永好、史玉柱、赵鹏、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志威(主席)、高迎欣、梁鑫杰、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
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寒星(主席)、王晓永、宋春风、赵鹏、宋焕政、程凤朝、张俊潼
审计委员会	温秋菊(主席)、宋春风、梁鑫杰、曲新久、程凤朝、刘寒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宋焕政(主席)、曲新久、温秋菊、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

- 注：1. 2024年2月，程凤朝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24年3月，刘寒星先生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 2024年3月，因到龄退休，郑万春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袁桂军先生辞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3. 2024年6月，宋春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赵鹏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温秋菊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志威先生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程凤朝先生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寒星先生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卢志强先生、吴迪先生、杨晓灵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4. 2024年8月，王晓永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张俊潼先生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 2025年1月，梁鑫杰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6. 2025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张宏伟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主要职责

研究审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监督评估战略实施过程；研究审议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工作计划及报告；审议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研究审议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研究制订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1月15日、2月27日、3月4日、3月28日、4月15日、5月20日、5月31日、8月6日、8月29日、9月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2月4日、12月16日、12月27日共召开15次会议，审议年度决算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资本管理、ESG、社会责任等工作报告及计划，制度修订等议案35项，听取中长期战略、信息科技规划、数据战略执行评估报告、并表管理报告等17项报告事项。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规定，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履职机制、提升决策效率。研究审议经营计划、专项业务规划，定期评估中长期战略及信息科技规划执行情况，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稳步实施。研究审议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数据治理报告，学习传达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通报及文件，关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审议社会责任及ESG工作报告，推动本行贯彻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 提名委员会

1、 主要职责

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就董事候选人、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并每年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本行董事提名程序为：(1)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4)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5)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6)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公司治理

3、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2月27日、3月12日、4月23日、5月20日、5月28日、6月6日、6月25日、6月26日、7月31日和9月2日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议案26项。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各项法定程序；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初步审核拟聘任和续聘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定拟聘任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人选、拟聘任分行行长人选、拟推荐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人选；分析评价董事会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组成；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实施附属机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双秘书制”管理等，进一步提升了委员会的工作有效性和管理科学性。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50%，成员中无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成员为高迎欣、梁鑫杰、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

1、主要职责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制度、尽职考评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并制定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退出政策；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1月16日、2月1日、3月20日、4月29日、7月22日、10月17日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16项，听取5项报告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审核全行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研究制订本行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董事尽职考评办法，优化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指标方案，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听取本行派出至附属机构兼职董监事及附属机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相关薪酬事项的报告，以及2023-2024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的报告等薪酬相关事项。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

1、主要职责

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监管部门发布的法规、政策、制度等，制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审核各类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议风险管理重要制度与程序、关键事项与计划，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与流程，督导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各类风险；掌握各类别风险管理情况，听取并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各类专项风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报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开展风险管理调研，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性、有效性等进行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建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审查本行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审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大额呆账核销事项等。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于1月16日、2月26日、3月13日、4月1日、5月15日、6月14日、8月6日、9月4日、9月13日、11月5日、12月4日、12月11日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议案57项、听取37项报告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践行“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风险偏好，通过强化风险偏好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筑牢风险合规底线，实现发展与风险的动态平衡。执行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专业职能，持续关注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及风险变化情况，提升风险治理水平，深入推动各类体制改革和流程优化等风险管理重点工作，持续关注数智化风控体系建设情况。管理方面，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治理机制，有效监督董事会风险偏好传导。开展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搭建风险管理评估标准体系。注重基层调查研究，系统检视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践情况，形成“评估—整改—提升—检视”的闭环管理。

(五)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2名。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法律、管理专家，其中主席温秋菊女士为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工作经验；2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法律专业知识。本行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1、主要职责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薪酬及聘用条款；监督本行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本行拟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负责监督、评估、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指导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内部控制状况自我评价；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的建议书，协调高级管理层做出回应；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1月12日、3月5日、3月14日、4月22日、5月15日、5月28日、7月26日、8月15日、8月27日、9月20日、10月21日、11月11日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议案33项，听取13项报告事项。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及报告，推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指导内审工作开展，推动管理层强化问题整改；组织完成年度外部审计师改聘，提出审计费用建议；审阅外部审计计划，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程序，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听取外部审计师就本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和内部控制管理建议，并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推动经营管理层、内审与外审的沟通。

3、审阅定期报告

本行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主要职责

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备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需由股东会批准；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牵头负责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审议关联交易数据治理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月27日、3月13日、4月2日、5月15日和9月24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7项，听取3项报告事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审议/审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健全巩固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关联方名单完整性和有效性，开展疑似关联方排查及日常动态管理，推进关联方线上化管理；发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专业优势，在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对资本占用的影响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导深化关联交易系统功能应用与数据治理、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审批、备案与信息披露；听取年度、半年度集团内部交易情况报告，印发内部交易指导意见，有效指导本行内部交易管理工作。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八、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行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本行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本行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会负责。

(一)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6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2名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2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名职工监事在本行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 监事会职责

依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财务，必要时以本行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42项议案，审阅年度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资本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80项报告。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3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4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5月1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3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1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6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8月1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8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2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9月2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9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9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0月3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12月19日

(四) 本行监事2024年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提名与 评价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翁振杰	7/7	1/1	2/2	4/4
吴迪	7/7	1/1	2/2	4/4
鲁钟男	15/15	2/2	4/4	7/7
李宇	15/15	2/2	4/4	7/7
龙平	8/8	2/2	-	5/5
毛斌	1/1	-	1/1	-
离任监事				
张俊潼	-	-	-	-
杨毓	13/13	1/1	1/1	6/6
王玉贵	-	-	-	-
赵富高	8/8	-	2/2	3/3
张礼卿	8/8	-	2/2	-
龚志坚	5/5	-	1/1	2/2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注：1. 2024年6月，杨毓先生任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
2. 2024年6月，翁振杰先生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及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3. 2024年6月，吴迪先生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4. 2024年6月，鲁钟男先生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
5. 2024年6月，李宇先生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6. 2024年12月，毛斌先生任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

(五)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忠实勤勉履职尽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重要会议、参加经营机构监督调研，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加快高质量发展。

(六)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1) 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九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5名，主任委员鲁钟男，成员为翁振杰、吴迪、李宇、毛斌。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适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工作；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不断完善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审议审阅事项12项，持续强化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与监管要求的衔接，夯实履职评价的制度基础，强化履职评价结果的运用，促进各公司治理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担当责任。同时，督促全行强化业绩考核的风险合规导向，健全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建立健全风险与收益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体现战略导向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监督委员会

(1) 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5名，主任委员为李宇，成员为翁振杰、吴迪、鲁钟男、龙平。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立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聚焦重点监督领域，探索特色监督模式，持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监督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审阅事项29项，实现对战略执行、经营管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全方位监督覆盖。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加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调研，提升发现关键问题、分析研究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促进问题整改的能力，不断完善监督闭环工作体系。全年共形成2期同业经营情况分析和本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向董事会、管理层发出监督工作函，根据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形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等监督工作督办简报，有效推动监督工作成果向公司治理实效的转化。

九、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包括行长王晓永、副行长张俊潼、副行长石杰、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彬、副行长林云山、副行长黄红日、首席信息官张斌、业务总监龚志坚。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等。

十、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63,490人，其中本行员工60,665人，附属机构员工2,825人。本行有管理类岗位人员6,229人，专业类岗位⁷人员54,436人。本行员工中，男性员工26,147人，占比43.10%，女性员工34,518人，占比56.9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3,407人，占比22.1%；本科学历44,735人，占比73.7%；专科及以下学历2,523人，占比4.2%。本行退休人员1,301人。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租326人，民生加银基金280人，民银国际146人，民生理财267人，民生村镇银行1,806人。

⁷ 专业类岗位包括从事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运营支持等岗位。

第六章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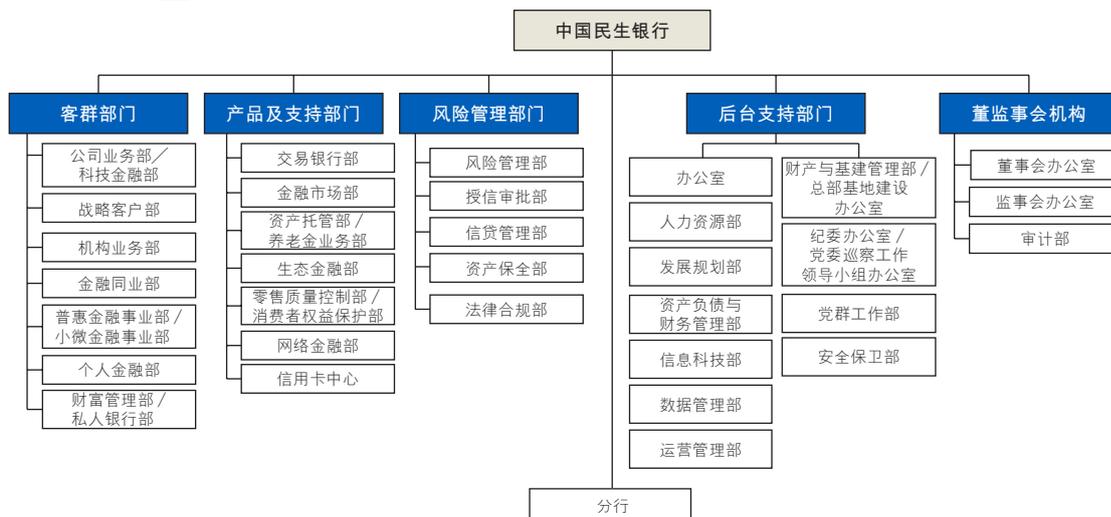
本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我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战略人才梯队；聚焦价值创造与关键业务，重点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建立薪酬激励与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以价值导向为核心，遵循“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取酬”的管理原则，建立起基于岗位定价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风险控制和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强化经营绩效导向，鼓励价值创造。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本行持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一线员工和青年人才薪酬竞争力，为本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培养专业的中坚团队。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议了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包括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建设情况，以及在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超常风险暴露、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形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培训工作围绕组织发展、人才发展与学习成长一体化建设理念，深耕学习地图体系，优化培训运营模式，全力构建价值为本、质效导向的专业化培训体系。迭代升级专业序列学习地图，落实管理序列学习地图，建设通用能力模块。聚焦战略重点、关键业务、关键人群，打造内容丰富、体验良好的全行品牌项目。实施高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培养项目、改革V动力、晨光充电站、全民生音等重点培训项目，推出“战略执行大讲堂”，加强对战略重点工作的宣导。构建数字化学习体系，上线“新学吧”培训平台，组织开展“荟师纪”项目，持续推进全行内训师体系化赋能与培养，为组织与员工能力提升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赋能支持，助力企业的长远发展。

十一、部门设置情况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了41家一级分行，境外设立了2家一级分行，已建成105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分行级机构总数量为148个。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获得经营许可并开业，无新建二级分行。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3,021	3,399,09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分行	172	4,324	1,008,808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层02单元、3-12层
上海分行	97	2,832	570,45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广州分行	109	2,838	357,41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60	2,026	294,07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84	1,610	95,48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96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0	1,567	132,630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B座3号写字楼
石家庄分行	133	2,071	128,301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97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45	854	85,64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70	3,481	370,708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90	2,091	262,21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01	1,382	134,35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97	1,430	96,02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5号楼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43	975	63,329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82号
济南分行	123	2,046	142,17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经十路12376号博鳌大厦
宁波分行	42	756	61,270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815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成都分行	113	1,647	163,97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35号
天津分行	49	995	97,027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43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69	962	82,766	云南省昆明市彩云北路11800号
泉州分行	42	662	40,35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10号
苏州分行	34	1,129	114,33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 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52	962	74,587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温州分行	25	625	68,05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 金融大厦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30	550	39,871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50号 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05	1,563	138,509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号 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41	1,064	78,88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5	588	22,589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00号 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72	1,032	90,29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芜湖西路与 金寨路交口银保大厦
南昌分行	43	678	63,87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545号
汕头分行	30	531	33,977	广东省汕头市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2幢
南宁分行	44	666	70,7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 华润大厦C座1-3层, 3夹层, 30-31层, 36层
呼和浩特分行	24	481	42,62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敕勒川大街20号, 东方君座C座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沈阳分行	48	542	22,479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
香港分行	1	301	196,057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37楼01-02室、12-16室及40楼
贵阳分行	39	568	53,469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33号 天一国际广场8号楼
海口分行	15	231	11,67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 中环国际广场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拉萨分行	5	163	13,26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11号 海亮世纪新城2.1期F1幢1层1号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 行	1	123	82,61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40楼
哈尔滨分行	17	382	24,45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11号 奥林匹克中心一区1-6层
兰州分行	12	285	22,42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 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11	256	23,7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扬子江路314号
西宁分行	7	157	8,853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心区昆仑中路102号 电信实业大厦裙楼1-4层
银川分行	10	193	16,09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6号 金海明月19号楼1-5层
伦敦分行	1	25	745	23rd Fl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地区间调整	-	-	-1,384,444	
合计	2,442	60,665	7,515,847	

注：1. 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

2. 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的所有其他机构人员，含总行部门、信用卡中心、集中运营等人员，其中信用卡中心8,230人。

3. 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四、股东权利

(一)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本行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二) 在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联络方式请参见“十五、与股东的沟通”。

(三)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四)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行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公司章程》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联络方式请参见“十五、与股东的沟通”。

十五、与股东的沟通

(一) 信息披露

本行作为沪港两地上市公司，严格遵循落实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打造合规化、长效化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在上交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89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46份信息披露文件，本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本行持续关注并积极回应投资者，积极展现本行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最新成果，投资者认可度及市场反响逐年提升，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专业联盟(LACP)国际年报大赛商业银行组“金奖”。

(二) 投资者关系

本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采取股东会会议、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本行高效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高度重视投资者诉求和建议，与投资者的沟通政策充分有效。2024年，本行再度荣获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投资者关系大奖—卓越证书”。

1. 股东会会议

2024年6月、10月，本行在北京现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分别为305名、3,554名，参会人数创新高。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后，董事长、行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深入交流。

2. 业绩说明会

2024年3月，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民生播客厅”在微信端、手机银行客户端、网上银行同步直播；2024年9月、11月，中期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分别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董事长、行长、独立董事、主要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出席上述会议。

3. 与机构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充分交流

报告期内，本行邀请境内外主流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出席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专题调研、组织座谈交流等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持续高效沟通。全年组织、参加各类活动80余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500余人次。

第六章 公司治理

4. 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便利

本行持续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及时响应中小投资者诉求。全年接听投资者热线近500通，处理咨询邮件百余封，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本行开通中英文双语投资者关系网站，中小投资者可查询和下载可视化财务数据、灵活检索公告通函、订阅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醒、预约线上线下交流。网站开设“投资者问答”专栏，集中解答中小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被国际权威刊物IR Magazine评选为大中华区“最佳投资者关系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查询本行相关信息或与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络：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投资者关系网站：ir.cmbc.com.cn

投资者热线：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十六、2024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监管制度，落实监管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4年10月25日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十七、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行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行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全体董事多次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专题培训，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亦积极参加本行组织开展的宏观政策、反洗钱、绿色金融(ESG)、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项专题培训或研讨会，并研读多项监管政策、资本管理、数据治理等专题报告，增进对新形势、新政策的了解和研判，并全面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知识和技能。

程凤朝董事和刘寒星董事于2023年8月23日、王晓永副董事长和张俊潼董事于2024年5月27日、梁鑫杰董事于2024年7月5日分别接受关于拟担任董事的任前培训，学习香港和大陆两地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资料，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上述董事均已从本行香港法律顾问处取得法律意见，明确知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十八、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时任公司秘书张月芬女士已参加不少于15个小时由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十九、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报告期内，张月芬女士为本行公司秘书，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二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本行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二十一、董事会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全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有关本行风险管理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二、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以完善风险管理履职为主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与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并持续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清单，强化依法合规履职，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审议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聚焦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偏好策略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系统工具提升、数智化风控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与缓释机制，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科学性和前瞻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具体职责、履行职责情况等请参见本章“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行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行相关制度对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报告责任人、重大信息报告环节和披露审批流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记要求予以明确规定。本行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和监控。

二十二、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

（二）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并下设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和西部六个区域审计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工作。本行搭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并不断修订完善，通过审计项目管理系统持续强化审计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建立了常规审计与数字化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数字化审计系统覆盖了本行主要业务领域，并根据检查需要不断丰富系统功能和完善检查模型；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信用卡、信息科技、基建工程、财务会计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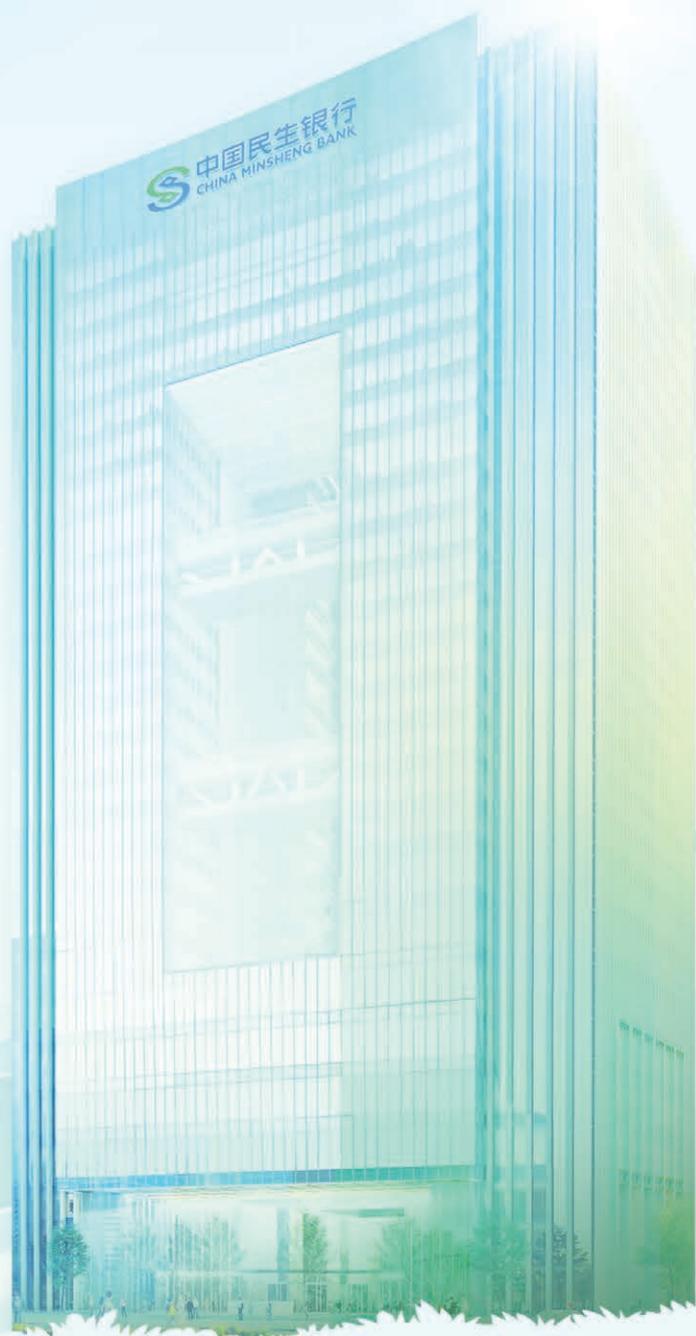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聚焦主责主业，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协同联动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赋能全行经营发展。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多种工作形式，对经营机构及并表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监审联动、巡审联动以及纪检、合规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报告期内，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高效完成了全年审计工作任务，审计活动涵盖公司及个人信贷、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基建工程等业务领域，并对18家经营机构及并表附属机构开展了内控评价审计，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同时，不断完善审计问题整改监督工作体系，采取持续监督、后续审计等多种措施，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有力促进了本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并表监管要求及本行集团化战略部署开展附属机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总行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附属机构的专业化管理支持，提升逆周期风险应对能力，推动附属机构稳健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战略定位，明确附属机构战略业务，加强战略执行跟踪、督导、检视等过程管理，推动附属机构深度融入母行客户、产品和经营管理体系，与母行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和支持保障。二是完善公司治理，优化附属机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明确附属机构三会一层的履职重点，选优配强派出董事监事，定期开展附属机构公司治理评估，持续提升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水平。三是深化协同管理，建立附属机构业务协同牵头机制，明确牵头部门职责，优化调整协同政策，打造资源共享、业务互补的集团一体化协同体系。四是加强风险管理，在集团层面明确附属机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基本业务导向和风险管理要求，强化市场风险、统一授信、资产负债、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网络安全等重点事项管理，严防风险跨境、跨业、跨机构传染。

董事会报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行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2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23年度股利分配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行全体股东实施了年度分红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4.57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

A股股东、沪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4年7月向股东发放，H股股东、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4年8月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6月26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2024年7月3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二)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本行全体股东实施了中期分红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92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

A股股东、沪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4年11月向股东发放，H股股东、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4年12月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10月25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2024年11月4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三)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行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表，本行实现净利润308.30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和境内优先股股息合计43.16亿元；按照本行2024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83亿元；按照本行2024年末风险资产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7.19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及中期利润分配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下同)。以本行截至2024年末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27.14亿元。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56.92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2024年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6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元)，占2024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79.80亿元的比例为30.04%。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1.92	2.16	2.14
每10股转增数(股)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8,406	9,457	9,36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7,980	31,507	31,163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30.02	30.06

注：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包括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本行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结合本行经营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项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以下引用的税收法规均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

(一) A股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H股股东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在香港发行股份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派发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向股息派发登记日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股息事项，本行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此，任何以非个人企业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将在向其派发股息时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三)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九、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五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2024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史剑、张鲁阳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十二、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1.30亿元。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六章公司治理”章节。

报告期内，本行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六、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七、与客户和雇员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2024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关于本行与员工的关系请参见本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紧密围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奋力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新格局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认真贯彻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建设“大消保”工作体系为着力点，以完善消保管理体系、健全消保制度体制、强化重点领域管控、提升投诉管理主动性、提高教育宣传影响力为核心举措，加快提升全行消保管理的体系化、专业性和精细化水平。在完善消保管理体系方面，本行持续优化消保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消保管理融入公司治理，本年度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照公司治理标准，审议审阅年度、半年度消保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专题学习监管规范执行及内化情况，加强对消保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指导；深入研究消保管理薄弱环节和提升举措并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建议，督促指导管理层切实履行消保管理职责，完善消保管理体系。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监督委员会会议，审议审阅年度、半年度消保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重要报告，专题听取消保工作情况及董事会、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常态化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高管层相关重要会议，不断强化董事会、高管层消保履职监督。高管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部署和监督要求，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年度计划落实，通过总行消保委工作会议、行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等方式部署、指导、督促消保工作有序开展，并持续推动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各环节、全流程。在健全消保制度体制方面，本年度，本行对标监管要求，持续强化消保专项制度、内化制度和操作制度的三层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消保审查机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消保审查关口前移的风险防控作用。深入推进分层分类考核，通过提升考核指标精准程度，加强考核过程管理，保障考核结果有效运用，切实引导、推动全行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在强化重点领域管控方面，本行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监管规范要求，围绕个人信息保护、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合作机构、营销宣传等方面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落地，持续推动制度、系统、流程溯源优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在提高教育宣传影响力方面，本行继续打造“集中+常态”并重、“线上+线下”并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体系，高质量开展“3·15”、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持续性开展“消保专栏”建设、服务重点群体等主题性常态化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民生消保在行动”教育宣传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业务需求、岗位职责和人员特点，持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多渠道多样化开展内部员工分层分类培训，提高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认真负责保护消费者权益，用心用情服务全体客户。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纠纷化解、深化溯源整改和加强疑难复杂投诉处置、优化迭代系统等核心措施，推动纠纷化解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客户服务水平。2024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205,344笔⁸，从业务分布看，投诉量较高的是信用卡(68.44%)、借记卡(16.75%)和贷款(6.24%)等业务领域；从地区分布看，投诉量较高的是北京(72.29%，含信用卡中心投诉)、广东(3.36%)和深圳(2.39%)。本行将始终践行“以客为尊”企业价值观，强化投诉处置闭环管理、加快客户问题解决速度、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程度，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⁸ 为更加准确反映客户投诉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投诉数量已剔除重复投诉和协商还款、征信异议、“断卡行动”相关投诉等。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十九、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董事会命
高迎欣
董事长
2025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战略执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重点监督领域，完善监督运作机制、健全监督协同体系、创新优化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持续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提升发现关键问题、分析研究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促进问题整改的能力，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促进我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依法合规出席股东会和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常态化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高管层重要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提升议事监督质效。出席列席会议过程中，各位监事认真分析研究会议材料，加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调研，深入了解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情况，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依法依规监督履职。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六、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4年内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实施情况无异议，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承监事会命
翁振杰
监事会副主席
2025年3月28日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2024年，本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进建立高水平的ESG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践行理念，创新开展实践，将ESG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

本行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价值，重点聚焦环境、社会与管治的关键领域，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及ESG信息详情请参见《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以及载于本行网站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部分。

一、ESG管治

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ESG工作，全面监督ESG政策及规划的实施，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通过定期审议ESG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研讨ESG事宜，关注ESG监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检查评估结论，指导和监督经营层开展ESG相关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议题，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关注政策和规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实施效果，协助董事会督导经营层开展ESG相关工作。

本行持续完善ESG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业务相关的ESG风险得到妥善管理、ESG责任得到切实履行。本行从战略规划高度推动ESG工作，建立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工作机制，成立ESG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设立了由相关部门组成的ESG工作组，分别从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落地实施三个层面管理、组织、落实ESG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明确了ESG管理策略、风险分析、重要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行ESG工作成效与进展的基础上，将全球同业最佳实践作为ESG工作目标，会同经营管理层，在融资环境影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商业道德等ESG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提升工作。

本行积极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通过设置长效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积极回应，将其重点关注的ESG议题作为我们的行动方向和信息披露参考。报告期内，为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本行ESG议题重要性评估反馈，本行针对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开展了专题问卷调查，邀请各方从自身角度评价本行各项ESG议题的重要程度，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实质性议题分析与重要性评估，为本行ESG管理和披露工作的开展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本行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主动识别双碳、绿色金融相关政策为本行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坚决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将环保低碳理念融入本行的采购、运营中，持续减少运营过程中的碳足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关注绿色发展，完善顶层设计。报告期内，更新修订了多项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制度，建立完善机制。绿色金融方面，执行《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等工作部署，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承担主体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执行落实”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在《绿色金融信贷政策》中明确绿色信贷发展策略、年度目标；制定并发布《法人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试行)》，将客户的ESG风险管理作为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环节的重要内容，主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在投融资全流程中加强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管理，并科学系统地搭建了法人客户ESG评级体系，自主研发了一整套ESG评级模型工具并嵌入系统全行推广应用。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布局绿金产品，应对气候变化。本行积极布局绿色金融，支持对环境友好的融资需求，迭代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全方面满足绿色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本行在“民生峰和”系列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基础上聚焦细分场景、行业，不断创新融合，推出服务CCER碳市场、海洋经济、林业产业链、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加强碳金融产品模式创新，大力支持绿色低碳融资需求。探索可持续发展类产品开发、碳金融创新，推动落地可持续发展双向挂钩贷款、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挂钩贷款、汽车碳足迹挂钩贷款、青海“碳e贷”等多笔创新业务；积极服务全国碳市场，基于“市场通”产品为碳市场会员企业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助力保障全国碳市场稳健运行；与上海清算所联合发布“上海清算所民生银行绿色债券精选指数”及挂钩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绿色金融投资工具，助力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折算：节约标准煤530.4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221.37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46.21万吨，减排氨氮1.23万吨，减排二氧化硫24.82万吨，减排氮氧化物25.65万吨，节约用水量1,077.96万吨。

建设绿色银行，助力“双碳”目标。本行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业务运营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搭建绿色运营体系，深入开展集中运营业务，全面提升业务集约化、规范化和数字化水平，在显著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进一步践行绿色运营理念。积极建设智慧银行、生态银行，打造语音导航、远程银行等智能体验，本行实现线上线下、近场远场的协同服务模式，探索落地多类普惠无纸化金融产品。持续升级线上平台、创新线上产品服务，减少了纸张消耗和交通出行。践行绿色宣传理念，在本行各机构、网点、办公区布设电子广告屏，减少纸质宣传海报的使用。

倡导绿色办公，践行环保理念。本行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采购、办公等多个维度与环节推行节能减碳减排，践行环保理念。提倡绿色采购，加强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积极推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促进供应商提升其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携手供应商承担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办公，在制度建设、理念宣贯等方面强化意识养成，并在用水、用电、餐饮、办公用品等方面倡导节约与循环利用。多措并举，大力倡导员工践行绿色环保、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深化对i民生协同办公平台的应用与实践，成功举办两届i民生创新应用大赛，积极推行办公数智化、线上化、无纸化，上线“智言万象·AI文档助手”智能化产品。截至2024年底累计实现1,025个纸质审批流程的线上化敏捷管理，推动组织运行模式转变和企业文化升级。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坚持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努力提供专业化、综合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打造共生、共享、共赢的生态，推动ESG相关理念融入业务发展、客户服务、乡村振兴、慈善公益等方面。

以客为尊，提供优质服务。本行秉持“以客为尊”的价值观，高度重视客户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强社区网点布设，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渠道覆盖面，保障金融服务惠及更多欠发达地区，完善线下服务网络。持续加强网点适老化、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适合不同人群使用的移动客户端，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优势，优化面向特殊人群的金融、非金融产品及服务。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持续完善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个人信息保护与投诉管理机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服务体验。

第九章 ESG管治、环境和社会责任

金融普惠，服务民企小微。本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服务民企、小微企业优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丰富普惠信贷产品体系，开发数字农贷通多模式线上化涉农产品，聚焦普惠金融客群深度经营，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依托“民生小微App”“中小微企业生态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权益商城”三大平台，建立了“三位一体”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提升一体化的线上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小微业务新模式在法人化、信用化、线上化取得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8,55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8.86亿元；其中，小微法人贷款余额2,272.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2.14亿元；小微信用贷款余额1,079.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0.28亿元；抵押线上化占比75%，比上年末提升27个百分点。“民生小微App”累计服务小微用户114.30万户，较年初增长22.10万户。

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本行自觉融入国家战略，以金融之力支持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在业务支持方面，持续加大金融供给，以“农链通”系列业务为载体，打造覆盖农业产业链条上各类场景的专属业务模式和产品组合；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有效解决传统农村金融服务中信息不对称、流程效率低、融资价格高、可获得性差等问题，为农户个人提供触手可及的高质量服务；针对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需求制定专属“出口e融”产品方案，解决企业资金难题，有效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促进农产品出口企业发展。在乡村振兴与定点帮扶方面，开展涵盖组织、金融、产业、人才、文化、教育、生态等方面的多样化帮扶，实现全国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总额5,116万元，全国832个国家级脱贫县贷款余额498.41亿元，持续推动脱贫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本行连续23年对口帮扶河南省封丘、滑县，累计向两县捐赠无偿帮扶资金逾2.61亿元，投放贷款超14亿元，连续多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最高等级——“好”。报告期内，落地帮扶项目和机制83项，投入无偿资金3,782万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3,431万元，投放贷款1.25亿元，深化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农村金融业务模式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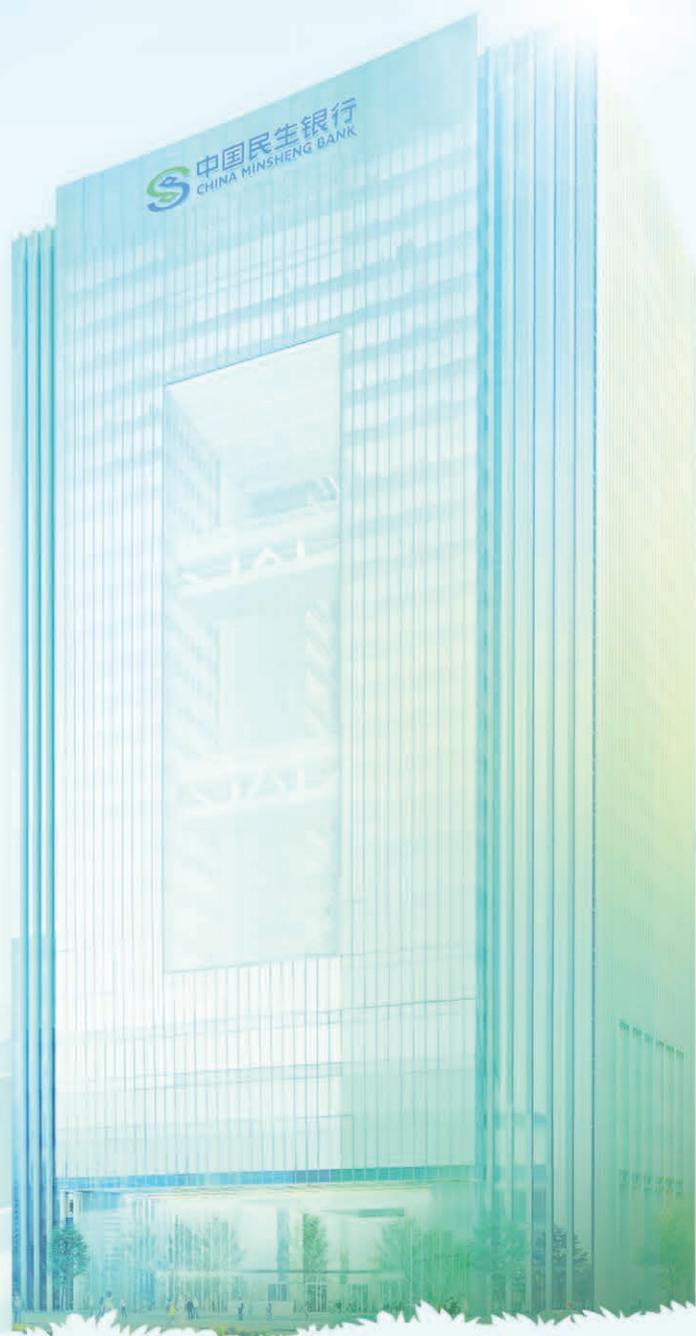
慈善公益，传递民生温度。本行坚持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的理念，全年对外捐赠资金1.30亿元，惠及人数超过140万人次。持续开展公益实践，连续17年支持中华红丝带基金艾滋病防治项目；连续12年开展“光彩·民生”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救治项目，免费救治先心病患儿1,326人。连续十年举办“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创新资助计划”，累计捐赠资金1.14亿元，为245个创新公益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直接受益人次超过37.40万，项目涵盖乡村振兴、社区发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开展“拯救大鸨保护网络”“ME—蒙新河狸新家园计划”等多个公益项目。

文化公益，艺术服务社会。本行连续18年深耕文化公益，捐资运营的6家公益美术机构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公众，报告期内高精度策划并展出“文明的源起：早期中华文明探寻大展”“绘动世界——上海美术电影的时代记忆与当代回响”“上海：摄影之都1010s-2020s”、《绵延》等展览项目。报告期内，本行公益美术机构通过线上线下平台累计服务公众20万人次，组织开展公共教育活动超180场，吸引14万公众现场参观，成功探索出一条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公众的特色文化公益之路。

报告期内，本行在ESG领域的实践受到政府部门、权威机构与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并获得多项荣誉，包括：获国际权威指数机构MSCI(明晟)上调年度ESG评级至全球最高级别，成为国内首批实现评级提升至AAA级的银行；上榜央视“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获评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上榜中国银保传媒“银行ESG综合表现榜单”、荣膺《银行家》杂志“2024年度ESG金融服务创新卓越机构”等。环境责任方面，报告期内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中国新闻社“2024年度低碳案例”、绿色金融60人论坛“2024年度最佳金融机构奖”等系列奖项。社会责任方面，荣获中国社科院“2023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民企十强”(银行业第一)荣誉、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社“鲸牛奖•ESG双碳先锋”奖项。社会责任报告连续多年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级(卓越)”评价。

重要事项

Major Events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1,802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653.34亿元。本行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236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49.52亿元。

自2023年1月起，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陆续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与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立案执行；本行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5笔诉讼已取得生效判决（本行胜诉）并已立案执行，另有2笔诉讼已取得一审判决结果，本行胜诉。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4地块，正在开展机电及室内装修工程实施。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G地块)已完工并完成五方竣工验收，正在进行政府部门验收备案。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基本完成施工任务。

第十章 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2024年度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本行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合规及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余额为人民币1,352.17亿元，该类业务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存在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
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

2025年3月28日

五、本行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转变，强化综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等。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相应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基于审慎性原则，解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其对本行的相关专业服务提供至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服务；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审计师。

第十章 重要事项

本年度，本行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阅服务、一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服务，向其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413万元；本行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三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向其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56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同时，本年度合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328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2024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史剑、张鲁阳和梁达明第一年为本行提供服务。除上文披露外，本行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巩固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开展疑似关联方排查及日常动态管理，持续提升关联方名单完整性和有效性；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深化关联交易系统功能应用与数据治理，推动业务系统与关联交易系统对接改造及数据自动化采集，开发关联交易监管报表全量自动化制表功能；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专题培训，提高全行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履职意识和专业能力。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满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

(一)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2,843,300,122股，占比6.49%(2023年12月31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2,843,300,122股，占比6.49%)。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二) 占本行报告期末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本行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额度600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支用限额310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9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详见本行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已审批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发生，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业务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	各项贷款	19,907.18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托管业务	11.41
	受托销售	151.07
	房屋租赁	9.99
	存款	5,319.37
	其他	5.62

本集团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集团额度项下各产品/业务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4.06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4.75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6.94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

第十章 重要事项

(四)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8,201	26,0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6,800	6,8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4,666	4,666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972	3,972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 抵押 保证	3,757	4,32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467	3,478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335	3,335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308	6,61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3,046	3,046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040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2,542	2,252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762	1,987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685	1,698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260	1,443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978	985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900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890	900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850	900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807	867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803	937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778	698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25	725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689	580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603	640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549	569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450	-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90	400
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14	317
天津博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275	276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40	300

第十章 重要事项

	担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45	150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24	149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80	80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0	70
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抵押	67	7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60	-
天津市远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52	229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	130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1	3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30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30	50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5	15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5	14
北京英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	4
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3	-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	2	3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抵押	1	2
沈阳新希望锦裕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	50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	14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 保证	-	2,171
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1)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1,169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1)	质押 保证	不适用	227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保证	-	198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	60
关联方个人	质押 抵押 保证	1,216	1,401
合计		73,056	85,60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66	1.98
关联法人贷款利率范围		2.30%-8.95%	1.65%-8.95%

注：(1) 于2024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五) 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31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议案》。在经股东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将双方的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3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上限由人民币3.50亿元调整为7.00亿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4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2.00亿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期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0.00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1.51亿元。

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能简化本行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约17.84%的股份，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

(九)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财务公司，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授信或其他关联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章 重要事项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股份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内没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九、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有：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2-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程凤朝)	2024-2-24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李彬)	2024-2-24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2-28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2024-3-5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副董事长、行长辞职的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3-13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刘寒星)	2024-3-15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2024-3-22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9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9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24-3-2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3-2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3-2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获准在伦敦设立分行的公告	2024-4-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龚志坚)	2024-4-24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4-24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4-25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4-27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5-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4-5-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4-5-11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5-1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张俊潼)	2024-5-1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黄红日)	2024-5-15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5-30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5-30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民生置业)	2024-5-30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6-1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6-1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4-6-1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6-7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6-7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2024-6-7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4-6-8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6-13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获核准的公告	2024-6-15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6-27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6-27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4-6-27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6-27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7-4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8-16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8-16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4-8-20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王晓永)	2024-8-28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8-28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张俊潼)	2024-8-30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8-30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8-30
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24-8-30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解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8-30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9-3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债券并上市的公告	2024-9-14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9-21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9-2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9-24
中国民生银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4-9-28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9-2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9-28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9-28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0-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杨毓)	2024-10-12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重新确定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024-10-22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22
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10-26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10-31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31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31
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11-5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1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4-11-5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11-16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1-1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 股东核准申请暨主要股东拟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024-11-1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11-29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权批复的公告	2024-12-14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17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12-17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4-12-19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19
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2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六、本行《公司章程》

附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高迎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迎欣	刘永好	王晓永
史玉柱	宋春风	赵鹏
梁鑫杰	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张俊潼	石杰
李彬	林云山	黄红日
张斌	龚志坚	

2025年3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4.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翁振杰

吴 迪

鲁钟男

李 宇

龙 平

毛 斌

2025年3月28日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202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24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审计报告



KPMGHuazhenLLP
8thFloor,KPMGTower
OrientalPlaza
1EastChangAnAvenue
Beijing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10)85085000
Fax +86(10)8518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10)85085000
传真 +86(10)85185111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9，附注五、2，附注八、6，附注八、7。</p> <p>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4,884.40亿元，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31.29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4,922.46亿元，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14.48亿元。</p>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续)</p>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担保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担保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担保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担保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担保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担保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续)</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取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检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担保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并考虑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基于担保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附注五、5，附注十二。</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发行、管理或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续)</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9，附注五、3，附注八、7。</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评价贵集团采用估值模型的适当性，评价估值参数的合理性和运用的适当性；独立获取估值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四、其他信息

民生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民生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242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张鲁阳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5,449	390,367	282,062	387,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17,731	129,678	92,461	100,127
贵金属		31,136	28,285	31,136	28,285
拆出资金	3	186,456	172,778	212,078	201,606
衍生金融资产	4	30,283	24,797	30,197	24,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6,958	35,773	73,035	25,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396,036	4,323,908	4,379,490	4,310,985
金融投资	7	2,398,702	2,272,142	2,335,294	2,226,2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457	320,547	324,569	289,56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80,798	1,531,024	1,481,090	1,526,7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0,447	420,571	529,635	409,883
长期应收款	8	112,382	119,434	—	—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3,244	13,413
固定资产	10	51,316	51,726	20,799	19,704
在建工程	11	6,767	7,472	4,293	5,137
无形资产	12	8,029	5,865	7,317	5,137
使用权资产	13	9,583	10,144	9,282	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8,149	54,592	55,166	51,815
其他资产	15	45,992	48,004	25,159	27,933
资产总计		7,814,969	7,674,965	7,571,013	7,438,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108	326,454	260,767	326,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990,841	1,136,622	1,001,900	1,161,236
拆入资金	18	82,865	105,437	72,478	98,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43,228	35,827	9,564	2,32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0	111,993	115,715	-	-
衍生金融负债	4	34,073	29,276	34,059	29,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48,124	191,133	233,949	167,358
吸收存款	22	4,332,681	4,353,281	4,295,830	4,316,817
租赁负债	13	9,078	9,560	8,771	9,190
应付职工薪酬	23	13,993	14,439	13,298	13,790
应交税费	24	8,181	5,166	7,486	4,504
预计负债	25	1,730	1,787	1,729	1,787
应付债券	26	941,025	675,826	932,894	670,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43	214	-	-
其他负债	27	79,238	36,427	68,784	23,285
负债合计		7,158,401	7,037,164	6,941,509	6,824,9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3,782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其中：优先股	2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永续债	3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资本公积	32	58,087	58,111	57,498	57,842
其他综合收益	47	7,192	2,022	6,665	1,699
盈余公积	33	61,888	58,805	61,888	58,805
一般风险准备	33	99,279	95,237	95,009	91,290
未分配利润	33	277,631	271,645	269,662	264,80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42,859	624,602	629,504	613,227
少数股东权益	34	13,709	13,199	-	-
股东权益合计		656,568	637,801	629,504	613,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4,969	7,674,965	7,571,013	7,438,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高迎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晓永
行长

李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136,290	140,817	126,315	131,315
利息净收入	36	98,690	102,431	96,709	100,050
利息收入		251,086	267,126	242,798	258,841
利息支出		(152,396)	(164,695)	(146,089)	(158,7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8,245	19,236	16,346	17,1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94	25,476	19,990	23,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9)	(6,240)	(3,644)	(6,082)
投资收益	38	15,456	16,134	12,400	15,59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867	1,795	1,855	1,788
其他收益	39	511	771	185	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1,353)	(2,726)	741	(2,229)
汇兑收益		(530)	(131)	(532)	(73)
其他业务收入	41	5,271	5,102	466	506
二、营业支出		(101,946)	(103,230)	(94,700)	(95,256)
税金及附加	42	(1,780)	(1,973)	(1,665)	(1,831)
业务及管理费	43	(51,318)	(50,834)	(48,604)	(48,603)
信用减值损失	44	(45,474)	(45,707)	(43,965)	(43,6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466)	(1,519)	(395)	(1,097)
其他业务成本	41	(2,908)	(3,197)	(71)	(42)
三、营业利润		34,344	37,587	31,615	36,059
加：营业外收入		78	206	67	203
减：营业外支出		(337)	(435)	(319)	(424)
四、利润总额		34,085	37,358	31,363	35,838
减：所得税费用	46	(1,363)	(1,372)	(533)	(547)
五、净利润		32,722	35,986	30,830	35,2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96	35,823	30,830	35,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26	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5,251	2,732	4,963	2,1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5	2,542	4,963	2,14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4	515	97	4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648	2,093	4,448	2,176
信用损失准备		328	(114)	410	(402)
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5	(18)	5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	66	3	(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	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73	38,718	35,793	37,4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7,461	38,365	35,793	37,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12	353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3,748	-	54,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80,427	-	180,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650	-	14,657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56,858	87,001	66,426	75,2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5,869	10,022	44,241	15,88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049	15,731	2,963	20,3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953	35,3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584	237,050	210,875	227,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71,650	61,115	59,550	1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10	643,744	390,008	635,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7,796)	(283,409)	(103,993)	(292,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213)	(32,747)	(47,188)	(23,2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597)	(21,737)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8,422)	-	(192,44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4,396)	-	(64,42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994)	-	(25,83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592)	(140,089)	(119,349)	(134,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62)	(32,132)	(30,411)	(30,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3)	(19,496)	(13,965)	(16,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4,483)	(40,458)	(14,561)	(20,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48)	(570,068)	(612,175)	(51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231,638)	73,676	(222,167)	118,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54	1,370,789	1,252,526	1,356,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38	66,679	63,346	65,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210	2,159	660	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402	1,439,627	1,316,532	1,422,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3,501)	(1,389,186)	(1,363,519)	(1,413,606)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15)	-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7)	(8,677)	(6,175)	(4,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223)	(1,397,863)	(1,369,709)	(1,41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	41,764	(53,177)	3,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0,000	-	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83,818	1,021,482	1,381,418	1,016,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818	1,021,482	1,421,418	1,016,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757)	(992,773)	(1,127,757)	(992,773)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52)	(28,729)	(27,049)	(28,682)
子公司回购股票		(3)	(9)	-	-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	-	(40,000)	-
支付永续债利息		(3,440)	(3,440)	(3,440)	(3,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	(3,791)	(3,403)	(3,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58)	(1,028,742)	(1,201,649)	(1,02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0	(7,260)	219,769	(12,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	851	164	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49	(52,346)	109,031	(55,411)	110,63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37,336	128,305	230,046	119,4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184,990	237,336	174,635	230,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3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111	2,022	58,805	95,237	271,645	624,602	13,199	637,80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2,296	32,296	426	32,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5,165	-	-	-	5,165	86	5,25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65	-	-	32,296	37,461	512	37,9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3,083	-	(3,0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4,042	(4,042)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16,032)	(16,032)	(14)	(16,046)
4. 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	(3,4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	-
(五)其他												
1. 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2)	(2)	(1)	(3)
2.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		-	-	-	(15)	-	-	-	-	(15)	-	(15)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的权益重分类		-	-	-	(5)	-	-	-	300	295	13	308
4. 其他		-	-	-	(4)	-	-	-	(6)	(10)	-	(10)
三、2024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087	7,192	61,888	99,279	277,631	642,859	13,709	656,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2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111	(612)	55,276	90,494	257,877	599,928	12,886	612,8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5,823	35,823	163	35,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2,542	-	-	-	2,542	190	2,73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42	-	-	35,823	38,365	353	38,7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3,529	-	(3,52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4,743	(4,743)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10,245)	(10,245)	(37)	(10,282)
4.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	(3,4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92	-	-	(92)	-	-	-
(五)其他												
1.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6)	(6)	(3)	(9)
三、2023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111	2,022	58,805	95,237	271,645	624,602	13,199	637,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842	1,699	58,805	91,290	264,809	613,2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30,830	30,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4,963	-	-	-	4,96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63	-	-	30,830	35,79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3,083	-	(3,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3,719	(3,719)	-
3. 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16,032)	(16,032)
4. 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	-	-	(3)	-
(五) 其他										
1.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		-	-	-	(340)	-	-	-	300	(40)
2.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的权益重分类		-	-	-	-	-	-	-	-	-
3. 其他		-	-	-	(4)	-	-	-	-	(4)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498	6,665	61,888	95,009	269,662	629,5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842	(438)	55,276	86,911	251,107	589,4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5,291	35,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2,141	-	-	-	-	2,1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41	-	-	-	35,291	37,43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3,529	-	(3,52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379	(4,379)	-	-
3. 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10,245)	(10,245)	(10,245)
4. 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3,440)	(3,440)	(3,4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	-	-	4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842	1,699	58,805	91,290	264,809	613,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2023年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600016及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 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 以及其他国家; 中国海外指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之外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共开设了43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33家子公司(29家村镇银行、4家附属机构)。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9)、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4)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附注四、9)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9.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四、9(4))除外。

9.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21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9(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四。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7 减值(续)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回购本行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0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9.11 优先股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 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现金流量套期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在使用寿命内对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如适用。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报废或处置, 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或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4(c)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5%	3.17%-19.00%
经营设备类固定资产	3-20年	5%	4.75%-31.67%
科技设备类固定资产	3-10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	5年	5%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30年	5%	3.17%-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寿命通常为40至5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其中科技应用开发系统或科技软件摊销期限不得超过5年。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9.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期开始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同时, 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9 重要性

重要性, 是指在合理预期下, 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 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示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四、2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 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 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 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 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 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 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 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 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 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主要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13%	应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已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增值税

本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所得税。本行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以其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按月或每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 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4年	2023年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租”)	3,302	3,302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银国际”)	3,494	3,49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	5,000	5,00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镇银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镇银行”)	184	16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村镇银行”)	172	172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镇银行”)	74	7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续)

	本行	
	2024年	2023年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镇银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镇银行”)	45	45
合计	13,428	13,4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金租		天津市	人民币50.95亿元	租赁业务	54.96%	54.96%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42.07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3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民生理财		北京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00%	100.00%
彭州村镇银行	(i)	四川省	人民币5,500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1.89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64.68%
松江村镇银行	(i)	上海市	人民币1.5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	重庆市	人民币6,157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51.27%
潼南村镇银行	(i)	重庆市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iii)	吉林省	人民币1.93亿元	商业银行	98.30%	98.30%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2.11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8,6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5,24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7,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1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1.28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8,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1.35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4,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3,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7,500万元	商业银行	80.40%	80.4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1,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4,16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iv)	陕西省	人民币6,4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5,3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6,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v)	安徽省	人民币4,477.2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5,2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7,7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5,660万元	商业银行	86.11%	86.11%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 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 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i) 本行完成收购5家少数股东持有的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50万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对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98.30%(2023年12月31日: 95.36%)。
- (iv) 榆阳村镇银行将人民币46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榆阳村镇银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万元。
- (v) 天长村镇银行将人民币109.2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天长村镇银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7.2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5,260	7,002	5,105	6,8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241,643	291,972	239,791	290,12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37,561	90,705	36,182	89,779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864	556	864	556
小计	280,068	383,233	276,837	380,456
应计利息	121	132	120	130
合计	285,449	390,367	282,062	387,434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 (2023年12月31日: 7.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 (2023年12月31日: 4.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出于流动性考虑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82,973	103,176	61,292	76,5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24	5,136	7,624	5,135
小计	90,597	108,312	68,916	81,732
中国境外				
— 银行	25,766	19,795	22,657	17,07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0	1,452	871	1,287
小计	27,026	21,247	23,528	18,361
应计利息	110	123	18	35
减: 信用损失准备	(2)	(4)	(1)	(1)
合计	117,731	129,678	92,461	100,127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信用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无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534	8,302	5,534	8,30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2,702	142,298	141,440	164,313
小计	128,236	150,600	146,974	172,615
中国境外				
— 银行	55,732	19,429	55,732	19,4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06	3,866	10,368	10,634
小计	59,238	23,295	66,100	30,063
应计利息	467	396	489	4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85)	(1,513)	(1,485)	(1,513)
合计	186,456	172,778	212,078	201,6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3.1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37)	-	(976)	(1,513)
本年净回拨/(计提)	250	-	(217)	33
其他	(5)	-	-	(5)
2024年12月31日	(292)	-	(1,193)	(1,48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85)	-	(1,277)	(1,862)
本年净回拨/(计提)	48	-	(271)	(22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2	572
2023年12月31日	(537)	-	(976)	(1,5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3,259,181	26,568	(25,530)	2,554,436	22,130	(22,011)
利率类衍生合约	2,417,938	1,844	(687)	1,916,448	1,733	(676)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74,984	1,839	(7,856)	70,252	908	(6,585)
其他	1,941	32	-	1,352	26	(4)
合计		30,283	(34,073)		24,797	(29,27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3,259,100	26,568	(25,516)	2,554,436	22,130	(22,011)
利率类衍生合约	2,415,344	1,758	(687)	1,913,854	1,630	(59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74,984	1,839	(7,856)	70,252	908	(6,585)
其他	1,941	32	-	1,352	26	(4)
合计		30,197	(34,059)		24,694	(29,1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 外汇掉期合约 (1)	17,517	24	(235)	14,378	148	(136)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约 (2)	59,147	379	(127)	64,261	968	(84)
合计		403	(362)		1,116	(220)

- (1)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外币债券、外币贷款和垫款以及外币同业借款。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 (2)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 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76,538	35,325	73,027	25,839
其他	435	435	-	-
小计	76,973	35,760	73,027	25,839
应计利息	32	39	10	7
减：信用损失准备	(47)	(26)	(2)	(1)
合计	76,958	35,773	73,035	25,845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无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2,447,412	2,337,357	2,449,778	2,343,7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贷款(1)	643,014	651,788	627,847	636,175
— 住房贷款	559,218	546,300	556,861	543,845
— 信用卡	477,247	487,973	477,247	487,973
— 其他	91,080	81,461	88,806	79,282
总额	1,770,559	1,767,522	1,750,761	1,747,275
减：信用损失准备	(92,404)	(96,793)	(91,465)	(95,827)
小计	4,125,567	4,008,086	4,109,074	3,995,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3,500	2,419	13,500	2,419
— 贴现	219,009	277,579	219,009	277,579
小计	232,509	279,998	232,509	279,998
应计利息	37,960	35,824	37,907	35,783
合计	4,396,036	4,323,908	4,379,490	4,310,985

(1) 小微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的企业主提供的贷款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51,269	30.36	1,249,400	28.50
保证贷款	838,572	18.84	774,541	17.6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59,337	39.53	1,757,179	40.07
— 质押贷款	501,302	11.27	603,757	13.77
合计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56,085	30.59	1,258,924	28.80
保证贷款	833,617	18.81	769,576	17.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42,222	39.30	1,739,040	39.78
— 质押贷款	501,124	11.30	603,489	13.81
合计	4,433,048	100.00	4,371,02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596	10,840	6,652	1,971	31,059
保证贷款	3,230	4,922	5,109	1,043	14,3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021	12,815	17,478	2,156	42,470
— 质押贷款	2,719	1,214	689	504	5,126
合计	27,566	29,791	29,928	5,674	92,95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2	0.67	0.67	0.13	2.09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008	12,647	3,638	1,729	33,022
保证贷款	4,494	2,373	4,844	753	12,46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774	17,064	13,571	1,639	40,048
— 质押贷款	577	270	418	1,105	2,370
合计	27,853	32,354	22,471	5,226	87,90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3	0.74	0.51	0.12	2.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574	10,808	6,645	1,969	30,996
保证贷款	3,189	4,879	5,098	1,039	14,20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885	12,670	17,429	2,148	42,132
— 质押贷款	2,719	1,214	689	504	5,126
合计	27,367	29,571	29,861	5,660	92,45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2	0.67	0.67	0.13	2.09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997	12,630	3,630	1,719	32,976
保证贷款	4,456	2,342	4,823	496	12,1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663	16,983	13,537	1,607	39,790
— 质押贷款	576	270	414	1,096	2,356
合计	27,692	32,225	22,404	4,918	87,23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3	0.74	0.51	0.12	2.00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033)	(25,422)	(45,338)	(96,79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620)	2,334	286	-
转移至阶段二	639	(829)	190	-
转移至阶段三	343	4,071	(4,414)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308	(3,177)	(37,109)	(38,9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183	51,1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844)	(8,844)
其他	(6)	(2)	1,036	1,028
2024年12月31日	(26,369)	(23,025)	(43,010)	(92,404)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3,379)	(33,602)	(40,658)	(97,63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066)	2,597	469	-
转移至阶段二	554	(721)	167	-
转移至阶段三	429	8,901	(9,330)	-
本年净计提	(556)	(2,574)	(36,619)	(39,7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8,161	48,16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343)	(9,343)
其他	(15)	(23)	1,815	1,777
2023年12月31日	(26,033)	(25,422)	(45,338)	(96,7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5,448)	(25,247)	(45,132)	(95,82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622)	2,333	289	-
转移至阶段二	638	(827)	189	-
转移至阶段三	341	4,070	(4,411)	-
本年净计提	1,258	(3,127)	(36,920)	(38,7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920	50,92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798)	(8,798)
其他	(6)	(2)	1,037	1,029
2024年12月31日	(25,839)	(22,800)	(42,826)	(91,465)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2,843)	(33,449)	(40,424)	(96,71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065)	2,596	469	-
转移至阶段二	554	(720)	166	-
转移至阶段三	428	8,901	(9,329)	-
本年净计提	(507)	(2,552)	(36,582)	(39,6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8,034	48,0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286)	(9,286)
其他	(15)	(23)	1,820	1,782
2023年12月31日	(25,448)	(25,247)	(45,132)	(95,8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99)	(2)	(450)	(651)
本年净(计提)/回拨	(75)	1	46	(2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6)	(46)
2024年12月31日	(274)	(1)	(450)	(725)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61)	(10)	(858)	(1,229)
本年净回拨/(计提)	162	8	(237)	(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45	645
2023年12月31日	(199)	(2)	(450)	(6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99)	(2)	(450)	(651)
本年净(计提)/回拨	(75)	1	46	(2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6)	(46)
2024年12月31日	(274)	(1)	(450)	(725)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61)	(10)	(858)	(1,229)
本年净回拨/(计提)	162	8	(237)	(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45	645
2023年12月31日	(199)	(2)	(450)	(6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377,457	320,547	324,569	289,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	1,480,798	1,531,024	1,481,090	1,526,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3	540,447	420,571	529,635	409,883
合计		2,398,702	2,272,142	2,335,294	2,226,240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14,782	7,999	1,836	2,526
政策性银行		51,789	35,215	2,555	3,47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9,428	37,429	44,698	25,602
企业		32,841	50,859	17,536	40,948
债券小计		148,840	131,502	66,625	72,553
权益工具		1,655	1,931	1,596	1,747
投资基金		2,314	-	-	-
小计		152,809	133,433	68,221	74,3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6,693	11,382	15,043	11,382
企业	10,678	3,207	10,439	3,207
权益工具	15,581	17,706	12,800	15,382
投资基金 (1)	159,584	131,557	187,634	163,365
信托及资管计划 (2)	18,254	17,185	26,842	17,144
其他	3,858	6,077	3,590	4,785
小计	224,648	187,114	256,348	215,265
合计	377,457	320,547	324,569	289,565
上市	175,678	142,246	93,369	85,904
其中：于香港上市	5,642	3,910	5,375	3,910
非上市	201,779	178,301	231,200	203,661
合计	377,457	320,547	324,569	289,565

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被划分为上市债券。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债券型基金及公募货币型基金。

(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债券和其他(附注十四、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155,464	1,123,735	1,155,464	1,123,735
政策性银行	73,798	102,354	73,798	98,15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5,452	56,251	67,309	57,377
企业	134,681	190,416	134,370	188,862
债券小计	1,429,395	1,472,756	1,430,941	1,468,125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32,210	34,670	30,447	34,666
债权融资计划	8,525	9,935	8,525	9,935
其他	2,973	4,034	2,973	4,034
应计利息	19,143	19,839	19,180	19,792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1,448)	(10,210)	(10,976)	(9,760)
合计	1,480,798	1,531,024	1,481,090	1,526,792
上市	1,411,178	1,460,835	1,412,725	1,457,793
其中: 于香港上市	8,632	10,602	8,206	10,602
非上市	61,925	60,560	60,161	58,967
应计利息	19,143	19,839	19,180	19,792
减: 信用损失准备 (2)	(11,448)	(10,210)	(10,976)	(9,760)
合计	1,480,798	1,531,024	1,481,090	1,526,792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附注十四、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91,141	138,080	186,688	135,880
政策性银行	33,808	5,757	33,221	4,84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067	141,893	171,605	140,921
企业	129,421	121,943	127,108	118,485
债券小计	527,437	407,673	518,622	400,126
权益工具	7,512	8,471	5,515	5,330
应计利息	5,498	4,427	5,498	4,427
合计	540,447	420,571	529,635	409,883
上市	515,730	389,848	506,344	386,497
其中：于香港上市	23,713	28,183	21,908	28,183
非上市	19,219	26,296	17,793	18,959
应计利息	5,498	4,427	5,498	4,427
合计	540,447	420,571	529,635	409,883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4年度，本集团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47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0.47亿元)，已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度，本集团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0.05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0.9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成本	530,931	414,890	520,554	406,3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04	(2,790)	3,566	(1,778)
公允价值	532,935	412,100	524,120	404,553
权益工具				
成本	3,232	5,407	2,181	2,1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80	3,064	3,334	3,203
公允价值	7,512	8,471	5,515	5,330
合计	540,447	420,571	529,635	409,8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72)	(66)	(504)	(1,34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	56	(56)	-
本年净(计提)/回拨	(172)	2	(213)	(3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	75	-	-	75
2024年12月31日	(866)	(11)	(773)	(1,650)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36)	(5)	(554)	(1,29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6	(59)	(50)	(9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0	100
其他	(54)	-	-	(54)
2023年12月31日	(772)	(66)	(504)	(1,342)

于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5亿元), 其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5.4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33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852	27,634
售后回租应收款	104,619	110,698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227)	(16,119)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5,244	122,213
减: 信用损失准备	(2,862)	(2,779)
合计	112,382	119,434

8.1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未来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无期限*	8,462	8,280
1年以内	55,186	57,444
1至2年	33,758	37,680
2至3年	16,662	18,107
3至5年	7,922	9,604
5年以上	7,481	7,217
合计	129,471	138,332

* 无期限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	-	-	13,428	13,413
减: 减值准备	(2)	-	-	(184)	-
合计		-	-	13,244	13,413

(1)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2)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对村镇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无)。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1,314	51,720	20,797	19,698
固定资产清理	2	6	2	6
合计	51,316	51,726	20,799	19,7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2,469	9,301	467	42,488	74,725
本年增加	33	1,443	36	3,636	5,148
在建工程转入	847	-	-	-	847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4)	(572)	(33)	(1,522)	(2,131)
2023年12月31日	23,345	10,172	470	44,602	78,589
本年增加	232	1,116	7	4,047	5,402
在建工程转入	1,630	-	-	-	1,630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73)	(608)	(32)	(5,403)	(6,216)
2024年12月31日	25,034	10,680	445	43,246	79,405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456)	(7,027)	(390)	(10,452)	(24,325)
本年增加	(741)	(830)	(22)	(1,968)	(3,561)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	541	30	967	1,540
2023年12月31日	(7,195)	(7,316)	(382)	(11,453)	(26,346)
本年增加	(792)	(931)	(23)	(1,866)	(3,612)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64	561	29	1,732	2,386
2024年12月31日	(7,923)	(7,686)	(376)	(11,587)	(27,572)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	(594)	(594)
本年增加	-	-	-	(41)	(41)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	-	-	112	112
2023年12月31日	-	-	-	(523)	(523)
本年增加	-	(1)	-	(18)	(19)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	-	-	23	23
2024年12月31日	-	(1)	-	(518)	(51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7,111	2,993	69	31,141	51,314
2023年12月31日	16,150	2,856	88	32,626	51,7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3,172	9,068	439	32,679
本年增加	27	1,416	35	1,478
在建工程转入	847	-	-	847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3)	(560)	(31)	(594)
2023年12月31日	24,043	9,924	443	34,410
本年增加	232	1,101	6	1,339
在建工程转入	1,630	-	-	1,630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10)	(587)	(26)	(723)
2024年12月31日	25,795	10,438	423	36,65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464)	(6,841)	(366)	(13,671)
本年增加	(766)	(814)	(21)	(1,601)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	530	28	560
2023年12月31日	(7,228)	(7,125)	(359)	(14,712)
本年增加	(819)	(919)	(21)	(1,759)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41	547	24	612
2024年12月31日	(8,006)	(7,497)	(356)	(15,85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7,789	2,941	67	20,797
2023年12月31日	16,815	2,799	84	19,698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1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921	5,214
本年增加	811	770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847)	(847)
2023年12月31日	7,885	5,137
本年增加	1,029	789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728)	(1,633)
2024年12月31日	7,186	4,293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70)	—
本年增加	(342)	—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	—
2023年12月31日	(413)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6)	—
2024年12月31日	(419)	—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767	4,293
2023年12月31日	7,472	5,1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4,646	7,790	12,436
本年增加	-	1,338	1,338
本年减少	-	(14)	(14)
2023年12月31日	4,646	9,114	13,760
本年增加	70	3,522	3,592
本年减少	(28)	(2)	(30)
2024年12月31日	4,688	12,634	17,322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93)	(5,489)	(6,882)
本年增加	(118)	(908)	(1,026)
本年减少	-	13	13
2023年12月31日	(1,511)	(6,384)	(7,895)
本年增加	(110)	(1,300)	(1,410)
本年减少	-	12	12
2024年12月31日	(1,621)	(7,672)	(9,29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67	4,962	8,029
2023年12月31日	3,135	2,730	5,8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554	7,628	11,182
本年增加	-	1,323	1,323
本年减少	-	(13)	(13)
2023年12月31日	3,554	8,938	12,492
本年增加	70	3,474	3,544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3,624	12,411	16,03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024)	(5,359)	(6,383)
本年增加	(87)	(897)	(984)
本年减少	-	12	12
2023年12月31日	(1,111)	(6,244)	(7,355)
本年增加	(90)	(1,274)	(1,364)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1,201)	(7,517)	(8,71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423	4,894	7,317
2023年12月31日	2,443	2,694	5,1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

13.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8,646	—	71	18,717
本年增加	3,766	—	33	3,799
本年减少	(3,254)	—	(9)	(3,263)
2023年12月31日	19,158	—	95	19,253
本年增加	2,938	3	7	2,948
本年减少	(3,098)	—	(12)	(3,110)
2024年12月31日	18,998	3	90	19,09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799)	—	(25)	(8,824)
本年增加	(2,896)	—	(11)	(2,907)
本年减少	2,614	—	8	2,622
2023年12月31日	(9,081)	—	(28)	(9,109)
本年增加	(2,933)	(1)	(13)	(2,947)
本年减少	2,539	—	9	2,548
2024年12月31日	(9,475)	(1)	(32)	(9,50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523	2	58	9,583
2023年12月31日	10,077	—	67	10,1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续)

13.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8,210	—	69	18,279
本年增加	3,582	—	32	3,614
本年减少	(3,301)	—	(9)	(3,310)
2023年12月31日	18,491	—	92	18,583
本年增加	2,878	3	7	2,888
本年减少	(3,088)	—	(12)	(3,100)
2024年12月31日	18,281	3	87	18,37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635)	—	(24)	(8,659)
本年增加	(2,802)	—	(11)	(2,813)
本年减少	2,659	—	8	2,667
2023年12月31日	(8,778)	—	(27)	(8,805)
本年增加	(2,811)	(1)	(13)	(2,825)
本年减少	2,532	—	9	2,541
2024年12月31日	(9,057)	(1)	(31)	(9,08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224	2	56	9,282
2023年12月31日	9,713	—	65	9,7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续)

13.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078	9,560	8,771	9,190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13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亿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9	54,592	55,166	51,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	(214)	-	-
净额	57,906	54,378	55,166	51,8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61	229,864	50,886	203,545
应付职工薪酬	3,380	13,518	3,488	13,95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8,424	33,697	7,244	28,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44	178	272	1,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566	10,263	2,062	8,247
租赁负债	2,259	9,084	2,387	9,568
其他	330	1,324	1,069	4,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74,464	297,928	67,408	26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448)	(29,794)	(5,895)	(23,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272)	(9,094)	(920)	(3,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246)	(17,054)	(3,508)	(14,112)
使用权资产	(2,385)	(9,589)	(2,533)	(10,152)
其他	(207)	(776)	(174)	(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6,558)	(66,307)	(13,030)	(52,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7,906	231,621	54,378	217,4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840	219,358	48,505	194,019
应付职工薪酬	3,325	13,298	3,448	13,79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8,424	33,697	7,244	28,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47	186	262	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590	10,359	2,060	8,241
租赁负债	2,193	8,771	2,297	9,190
其他	-	-	725	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71,419	285,669	64,541	258,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449)	(29,794)	(5,895)	(23,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272)	(9,086)	(920)	(3,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211)	(16,843)	(3,466)	(13,866)
使用权资产	(2,321)	(9,282)	(2,445)	(9,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6,253)	(65,005)	(12,726)	(50,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5,166	220,664	51,815	207,2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23年1月1日	51,775	11,069	6,220	69,064	(13,599)
计入当期损益	(889)	(961)	724	(1,126)	7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0)	-	(530)	(141)
2023年12月31日	50,886	9,578	6,944	67,408	(13,030)
计入当期损益	6,575	1,684	(975)	7,284	(2,1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28)	-	(228)	(1,352)
2024年12月31日	57,461	11,034	5,969	74,464	(16,55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23年1月1日	49,535	11,055	5,743	66,333	(13,296)
计入当期损益	(1,030)	(955)	727	(1,258)	7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4)	-	(534)	(141)
2023年12月31日	48,505	9,566	6,470	64,541	(12,726)
计入当期损益	6,335	1,710	(952)	7,093	(2,1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5)	-	(215)	(1,352)
2024年12月31日	54,840	11,061	5,518	71,419	(16,2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10,970	7,499	10,968	7,496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2)	6,491	5,472	-	-
其他应收债权及垫款		5,552	5,799	1,930	2,734
抵债资产	(3)	4,941	5,299	1,192	2,05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28	3,147	2,953	2,812
长期待摊费用	(4)	2,977	3,087	1,970	1,808
投资性房地产		2,820	2,969	-	-
预付款项		2,691	2,737	1,915	2,045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610	6,653	1,838	5,390
研发工程		1,512	2,328	1,512	2,328
应收诉讼费		1,419	1,243	1,365	1,175
继续涉入资产		999	1,038	999	1,038
商誉	(5)	213	208	-	-
应收经营租赁租金		85	169	-	-
应收资产转让款		-	603	-	-
其他		4,611	4,760	2,688	3,187
小计		51,219	53,011	29,330	32,069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800)	(752)	(566)	(687)
其他		(4,427)	(4,255)	(3,605)	(3,449)
合计		45,992	48,004	25,159	27,9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 (1)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 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 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 列示在其他资产。
- (2)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3)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运输工具。2024年度, 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17.61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23.39亿元)。
-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2	537	(565)	1,264
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管理支出	841	722	(883)	680
其他	954	734	(655)	1,033
小计	3,087	1,993	(2,103)	2,977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32	623	(563)	1,292
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管理支出	892	1,115	(1,166)	841
其他	521	693	(260)	954
小计	2,645	2,431	(1,989)	3,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4) 长期待摊费用(续)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41	543	(566)	1,218
其他	567	491	(306)	752
小计	1,808	1,034	(872)	1,970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14	606	(579)	1,241
其他	383	390	(206)	567
小计	1,597	996	(785)	1,808

(5) 本集团商誉主要来自子公司民银国际, 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08	205
汇率变动	5	3
年末余额	213	208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附注八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	298	-	(300)	2
拆出资金	3	1,513	(33)	-	5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6	21	-	-	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7,444	39,006	(51,183)	7,862	93,129
金融投资	7	12,386	4,839	(2,665)	(663)	13,897
长期应收款	8	2,779	1,098	(1,186)	171	2,862
固定资产	10	523	19	-	(23)	519
在建工程	11	413	-	-	6	419
其他资产	15	5,007	846	(626)	-	5,227
合计		120,095	46,094	(55,660)	7,058	117,587

		2023年				
	附注八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回拨)/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	(6)	-	2	4
拆出资金	3	1,862	223	(572)	-	1,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8	(2)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8,868	39,816	(48,806)	7,566	97,444
金融投资	7	13,113	4,263	(4,100)	(890)	12,386
长期应收款	8	3,481	1,184	(2,039)	153	2,779
固定资产	10	594	41	-	(112)	523
在建工程	11	70	342	-	1	413
其他资产	15	4,591	1,997	(1,583)	2	5,007
合计		122,615	47,858	(57,100)	6,722	120,0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附注八	202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	300	-	(300)	1
拆出资金	3	1,513	(33)	-	5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1	-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6,478	38,817	(50,920)	7,815	92,190
金融投资	7	11,102	4,836	(2,665)	(647)	12,626
长期股权投资	9	-	184	-	-	184
其他资产	15	4,136	409	(374)	-	4,171
合计		113,231	44,514	(53,959)	6,873	110,659

	附注八	2023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回拨)/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	(1)	-	-	1
拆出资金	3	1,862	223	(572)	-	1,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	-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7,945	39,708	(48,679)	7,504	96,478
金融投资	7	12,292	3,762	(4,068)	(884)	11,102
其他资产	15	3,833	1,720	(1,417)	-	4,136
合计		115,934	45,413	(54,736)	6,620	113,2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5,281	60,860	58,881	64,94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01,885	1,042,546	907,877	1,062,463
中国境外				
— 银行	677	316	677	3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749	27,384	30,113	27,934
小计	986,592	1,131,106	997,548	1,155,660
应计利息	4,249	5,516	4,352	5,576
合计	990,841	1,136,622	1,001,900	1,161,236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48,095	47,170	37,831	41,6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94	1,791	1,494	791
中国境外				
— 银行	32,793	55,515	32,793	55,515
小计	82,482	104,476	72,118	97,957
应计利息	383	961	360	939
合计	82,865	105,437	72,478	98,8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9,564	2,320	9,564	2,3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1)	33,633	33,475	-	-
其他	31	32	-	-
合计	43,228	35,827	9,564	2,320

(1) 2024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8,472	100,224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质押借款	22,594	14,722
小计	111,066	114,946
应计利息	927	769
合计	111,993	115,71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上述抵质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为担保物的资产(附注十、3.1)的披露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类别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175,195	132,510	161,114	108,861
票据	72,444	58,271	72,444	58,271
小计	247,639	190,781	233,558	167,132
应计利息	485	352	391	226
合计	248,124	191,133	233,949	167,358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051,320	1,024,828	1,042,052	1,015,482
— 个人	396,934	295,892	395,091	294,12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895,490	2,044,103	1,891,174	2,038,938
— 个人	901,419	910,695	880,849	891,397
发行存款证	1,738	4,976	1,738	4,976
汇出及应解汇款	2,194	2,509	2,177	2,503
小计	4,249,095	4,283,003	4,213,081	4,247,418
应计利息	83,586	70,278	82,749	69,399
合计	4,332,681	4,353,281	4,295,830	4,316,8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续)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633	209,868	280,620	209,860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4,597	24,313	44,590	24,311
其他保证金	28,185	33,553	28,101	33,473
合计	353,415	267,734	353,311	267,644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94	22,689	(23,137)	13,346
— 职工福利费	—	1,582	(1,577)	5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33	1,799	(1,801)	131
— 住房公积金	126	1,934	(1,933)	12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	493	(501)	34
小计	14,095	28,497	(28,949)	13,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64	2,304	(2,296)	172
— 失业保险费	21	78	(77)	22
— 企业年金(ii)	159	712	(715)	156
小计	344	3,094	(3,088)	350
合计	14,439	31,591	(32,037)	13,9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66	24,063	(24,035)	13,794
— 职工福利费	—	1,662	(1,662)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76	1,615	(1,658)	133
— 住房公积金	129	1,760	(1,763)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	548	(547)	42
小计	14,112	29,648	(29,665)	14,0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59	2,054	(2,049)	164
— 失业保险费	21	63	(63)	21
— 企业年金(ii)	122	716	(679)	159
小计	302	2,833	(2,791)	344
合计	14,414	32,481	(32,456)	14,4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3	21,512	(22,024)	12,701
— 职工福利费	—	1,505	(1,505)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18	1,739	(1,738)	119
— 住房公积金	126	1,870	(1,868)	1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484	(482)	13
小计	13,468	27,110	(27,617)	12,9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61	2,222	(2,214)	169
— 失业保险费	21	75	(74)	22
— 企业年金(ii)	140	689	(683)	146
小计	322	2,986	(2,971)	337
合计	13,790	30,096	(30,588)	13,2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35	22,921	(22,943)	13,213
— 职工福利费	—	1,573	(1,573)	—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64	1,566	(1,612)	118
— 住房公积金	129	1,699	(1,702)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527	(523)	11
小计	13,535	28,286	(28,353)	13,4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57	1,977	(1,973)	161
— 失业保险费	21	60	(60)	21
— 企业年金(ii)	112	691	(663)	140
小计	290	2,728	(2,696)	322
合计	13,825	31,014	(31,049)	13,790

(i) 社会保险包括: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ii) 2024年, 本行及部分附属机构的企业年金年供款按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的3%计算(2023年: 3%)。

本集团对香港员工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48	1,392	4,220	992
增值税	2,588	2,706	2,514	2,638
其他	1,045	1,068	752	874
合计	8,181	5,166	7,486	4,504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	1,058	1,212	1,058	1,212
预计诉讼损失	522	459	521	459
其他	150	116	150	116
合计	1,730	1,787	1,729	1,7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预计负债(续)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065)	(146)	(1)	(1,21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转移至阶段二	5	(5)	-	-
转移至阶段三	2	2	(4)	-
本年净回拨	63	87	4	154
2024年12月31日	(1,008)	(49)	(1)	(1,058)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424)	(344)	(76)	(1,84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04)	89	15	-
转移至阶段二	28	(31)	3	-
转移至阶段三	15	97	(112)	-
本年净回拨	420	43	169	632
2023年12月31日	(1,065)	(146)	(1)	(1,2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同业存单	803,492	474,754	803,492	475,01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47,983	105,577	39,999	99,99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79,994	89,992	79,994	89,992
应付中短期票据 (3)	7,143	1,996	7,143	1,996
小计	938,612	672,319	930,628	666,992
应计利息	2,413	3,507	2,266	3,399
合计	941,025	675,826	932,894	670,391

2024年及2023年, 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394	—	—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99	19,997	19,999	19,997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1,598	1,596	—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597	1,595	—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2,395	2,393	—	—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20,000	19,999	20,000	19,999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i)	—	29,998	—	29,998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ii)	—	29,999	—	29,999
合计	47,983	105,577	39,999	99,993

- (i) 2024年5月2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30亿元, 票面利率2.49%。本支债券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民生银行认购6亿元。
- (ii) 2023年5月1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利率2.68%。
- (iii) 2023年3月20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20亿元, 票面利率3.40%。本支债券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民生银行认购4亿元。
- (iv) 2023年5月25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20亿元, 票面利率3.27%。本支债券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民生银行认购4亿元。
- (v) 2023年7月25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30亿元, 票面利率3.19%。本支债券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民生银行认购6亿元。
- (vi) 2022年4月7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利率2.95%。
- (vii) 2021年12月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300亿元, 票面利率3.02%, 本行已于2024年12月8日全部兑付。
- (viii) 2021年11月10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人民币300亿元, 票面利率3.02%, 本行已于2024年11月10日全部兑付。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9,997	—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49,997	49,996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	39,996
合计		79,994	89,992

- (i) 2024年6月24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2.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20年6月24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3.75%。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9年2月27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4.48%。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2024年3月1日全部提前兑付。

(3) 应付中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3年期中期票据	(i)	2,157	—
2024年2年期中期票据	(ii)	2,987	—
2023年2年期中期票据	(iii)	1,999	1,996
合计		7,143	1,996

- (i) 2024年9月13日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3亿美元，浮动利率计息，票面利率5.18%。
- (ii) 2024年3月12日发行2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iii) 2023年1月10日发行2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3.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清算应付款项及资金	60,697	15,380	60,018	14,601
租赁预收及暂收款项	6,665	7,918	—	—
预提费用	3,353	1,693	3,271	1,614
待转销项税	2,778	2,740	2,206	2,084
应付票据	2,274	2,138	—	—
继续涉入负债	999	1,038	999	1,03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7	328	478	320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9	317	499	317
代收代付业务	371	281	371	281
应付租赁公司款项	60	1,378	—	—
应付股利	—	1	—	—
其他	1,035	3,215	942	3,030
合计	79,238	36,427	68,784	23,285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8,320	8,320
合计	43,782	43,782

本行发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享有同等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优先股

29.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百万股)					
	2019年									
境内优先股	10月15日	权益工具	4.38%	100人民币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优先股发行后前五年股息率4.38%，2024年10月18日股息率重置为3.1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2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25亿元)

29.2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股利，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3) 股息制动机制

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优先股(续)

29.2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5) 强制转股条件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则境内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 所有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 则境内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 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 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所有的境内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 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优先股(续)

29.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内优先股	200	20,000	-	-	200	20,000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内优先股	200	20,000	-	-	200	2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永续债

30.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年 4月19日	权益工具	4.30%	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 6月14日	权益工具	4.20%	100元/张	50	5,000	5,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年 8月15日	权益工具	2.35%	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年 10月30日	权益工具	2.73%	100元/张	100	10,000	1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75,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永续债(续)

30.2 主要条款

(1) 发行规模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2) 债券期限

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4)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永续债(续)

30.2 主要条款(续)

(5) 受偿顺序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7)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债券。

31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42,859	624,6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47,859	529,60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5,000	9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709	13,19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709	13,1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42	-	(24)	57,818
其他资本公积	269	-	-	269
合计	58,111	-	(24)	58,087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42	-	-	57,842
其他资本公积	269	-	-	269
合计	58,111	-	-	58,111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42	-	(344)	57,498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42	-	-	57,8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3.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 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集团及本行在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83亿元(2023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5.29亿元)。

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2024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0.42亿元(2023年: 人民币47.43亿元)。

本行在2024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19亿元(2023年: 人民币43.79亿元)。

33.3 未分配利润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7.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3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37.0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1.99亿元)。

35 股利分配/永续债利息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2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27.14亿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56.92亿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 2024年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6亿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元(含税)。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股利分配方案, 该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1月12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56.92亿元(含税)。

根据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该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元(含税)。以本行截至该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94.57亿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

根据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

根据2023年8月30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23年10月18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股利分配/永续债利息(续)

永续债利息

于2024年6月3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2.10亿元(含税)。

于2024年5月6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9.40亿元(含税)。

于2024年4月1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90亿元(含税)。

于2023年6月4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2.10亿元(含税)。

于2023年6月2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9.40亿元(含税)。

于2023年4月1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90亿元(含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559	186,571	173,270	185,21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91,736	94,860	91,472	94,6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212	86,975	78,187	85,849
票据贴现	3,611	4,736	3,611	4,736
金融投资	56,891	59,155	56,275	58,49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647	46,598	44,587	46,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244	12,557	11,688	11,876
长期应收款	6,947	6,992	—	—
拆出资金	6,032	6,541	7,147	7,7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3	4,886	4,221	4,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	1,620	1,096	1,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5	1,361	789	929
小计	251,086	267,126	242,798	258,84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8,873)	(98,301)	(88,153)	(97,5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96)	(32,400)	(25,009)	(32,651)
应付债券	(19,452)	(16,795)	(19,236)	(16,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3)	(5,195)	(7,327)	(5,18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643)	(4,48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5)	(2,965)	(2,696)	(2,536)
拆入资金	(3,557)	(4,223)	(3,362)	(3,853)
租赁负债	(317)	(330)	(306)	(320)
小计	(152,396)	(164,695)	(146,089)	(158,791)
利息净收入	98,690	102,431	96,709	100,050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169	1,517	1,169	1,5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0,337	11,029	10,336	11,02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147	5,888	4,161	6,75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715	4,855	1,676	1,87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80	1,968	1,980	1,968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27	1,085	1,027	1,085
其他	888	651	810	562
小计	22,094	25,476	19,990	23,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9)	(6,240)	(3,644)	(6,0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45	19,236	16,346	17,196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81	7,214	5,284	7,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05	1,294	2,285	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664	601	664	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67	1,795	1,855	1,788
股利收入	345	656	318	684
贵金属	1,114	2,885	1,114	2,885
衍生金融工具	880	1,349	880	1,344
其他	-	340	-	-
合计	15,456	16,134	12,400	15,5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458	718	131	217
其他	53	53	54	52
合计	511	771	185	269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19)	(92)	775	403
衍生金融工具	(34)	(2,634)	(34)	(2,632)
合计	(1,353)	(2,726)	741	(2,229)

41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租赁收入	4,080	4,043	-	-
其他	1,191	1,059	466	506
合计	5,271	5,102	466	5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租赁成本	2,719	2,593	-	-
其他	189	604	71	42
合计	2,908	3,197	71	42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	846	752	786
教育费附加	352	382	324	338
其他	635	745	589	707
合计	1,780	1,973	1,665	1,831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28,250	29,372	26,862	28,010
—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065	2,804	2,957	2,6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44	6,346	6,709	6,239
短期和低价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976	1,035	914	958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12,183	11,277	11,162	10,697
合计	51,318	50,834	48,604	48,6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06	39,816	38,817	39,7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65	3,843	4,453	3,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4	420	383	93
长期应收款	1,098	1,184	-	-
其他	531	444	312	213
合计	45,474	45,707	43,965	43,683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	391	1,090	221	1,085
其他	75	429	174	12
合计	466	1,519	395	1,0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71	956	5,451	-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4)	(5,108)	416	(4,918)	547
合计	1,363	1,372	533	547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34,085	37,358	31,363	35,838
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521	9,340	7,841	8,960
免税收入的影响(1)	(9,460)	(10,095)	(9,427)	(10,04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2)	2,869	2,601	2,859	2,590
永续债利息支出的影响	(860)	(860)	(860)	(860)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293	386	120	(102)
所得税费用	1,363	1,372	533	54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

(2) 主要包含本集团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 及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存款保险费等的税务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	148	657	131	571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840	4,260	8,753	4,469
信用减值准备	464	(248)	546	(536)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1)	(2,831)	(1,460)	(2,944)	(1,585)
减：所得税	(1,531)	(715)	(1,531)	(716)
小计	5,090	2,494	4,955	2,20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24)	6	(24)
减：所得税	(1)	6	(1)	6
小计	5	(18)	5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	66	3	(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65	2,542	4,963	2,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6	190		
合计	5,251	2,732	4,963	2,141

(1)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 收益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7	(17)	532	2,022	374	2,396
本年变动	5,095	5	70	5,170	86	5,25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602	(12)	602	7,192	460	7,652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79)	1	466	(612)	184	(428)
本年变动	2,586	(18)	66	2,634	190	2,82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7	(17)	532	2,022	374	2,3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52	(17)	(136)	1,699
本年变动	4,958	5	3	4,9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810	(12)	(133)	6,665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7)	1	(92)	(438)
本年变动	2,199	(18)	(44)	2,13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52	(17)	(136)	1,699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和2024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永续债, 其具体条款分别于附注八、29优先股和附注八、30永续债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续)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96	35,823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4,316)	(4,31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80	31,50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72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49.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2,722	35,98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5,474	4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6	1,519
折旧与摊销	8,710	8,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6)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3	2,726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7,122)	(42,030)
投资收益	(7,858)	(9,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108)	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1,554)	(336,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48,355)	366,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8)	73,6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9.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0,830	35,29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3,965	43,6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5	1,097
折旧与摊销	6,709	6,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4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1)	2,229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6,733)	(41,486)
投资收益	(7,730)	(8,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4,918)	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397)	(253,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43,641)	33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7)	118,512

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84,990	237,336	174,635	230,04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37,336)	(128,305)	(230,046)	(119,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346)	109,031	(55,411)	110,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5,260	7,00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37,561	90,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96,370	109,92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1,814	4,347
拆出资金	43,985	25,357
合计	184,990	237,336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5,105	6,8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36,182	89,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81,757	95,18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	-
拆出资金	51,591	38,232
合计	174,635	230,0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50.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4年度, 本集团已转出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5.89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105.24亿元), 上述信贷资产已完全终止确认。

50.2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4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22.68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289.82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金融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进行了终止确认。

50.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9.75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4.83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重点业务领域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和内部核算规则为基础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规则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

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的资金通过总行司库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 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 按照内部资金池模式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业务分部

- | | |
|----------|--|
| (1) 对公业务 |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和金融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对公存贷款服务、投资业务、同业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
| (2) 零售业务 | 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个人存贷款服务、信用卡及借记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各类零售中间业务等。 |
| (3) 其他业务 | 本集团因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货币市场业务等及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以及附属机构业务。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4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68,346	54,897	13,047	136,290
利息净收入	52,384	43,246	3,060	98,690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800	(8,412)	61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3	11,473	1,469	18,245
其他收入	10,659	178	8,518	19,355
营业支出	(35,296)	(43,284)	(23,366)	(101,9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5)	(201)	(259)
利润总额	32,997	11,608	(10,520)	34,085
折旧和摊销	3,432	2,757	2,521	8,710
资本性支出	2,605	2,093	11,274	15,9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4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5,144,314	1,745,584	866,922	7,756,8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9
总资产				7,814,969
分部负债	(4,944,030)	(1,291,332)	(922,796)	(7,15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
总负债				(7,158,401)
信用承诺	851,564	519,340	-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72,689	57,991	10,137	140,817
利息净收入	56,094	46,455	(118)	102,431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591	(13,758)	(6,83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76	11,333	1,827	19,236
其他收入	10,519	203	8,428	19,150
营业支出	(42,654)	(36,896)	(23,680)	(103,2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	(5)	(231)	(229)
利润总额	30,042	21,090	(13,774)	37,358
折旧和摊销	3,080	2,809	2,425	8,314
资本性支出	2,550	2,325	9,079	13,9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4,879,971	1,757,678	982,724	7,620,3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92
总资产				7,674,965
分部负债	(4,876,812)	(1,190,776)	(969,362)	(7,036,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
总负债				(7,037,164)
信用承诺	734,613	545,007	-	1,279,620

自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起, 因管理口径变更, 将小微业务按照小微对公客群、小微个人客群进行细分, 将本行小微对公客群业务从零售业务分部调整至对公业务分部, 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附属机构; 本集团亦在中国香港设立分行及附属机构。

- | | |
|-------------|--|
| (1) 总部 |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总行直属机构; |
| (2) 长江三角洲地区 |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 (3) 珠江三角洲地区 |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广东省和福建省; |
| (4) 环渤海地区 |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 (5) 东北地区 |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 (6) 中部地区 |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 (7) 西部地区 |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重庆直辖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贵州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 | 包括香港分行、伦敦分行及所有附属机构。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4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2月31日 分部资产(i)
总部	47,359	7,676	3,416,362
长江三角洲	21,934	7,054	1,254,041
珠江三角洲	14,587	4,442	819,463
环渤海地区	15,946	6,217	1,420,814
东北地区	2,113	266	151,842
中部地区	10,840	2,474	573,712
西部地区	10,281	1,733	688,144
境外及附属机构	13,230	4,223	437,774
分部间抵销	-	-	(1,005,332)
集团合计	136,290	34,085	7,756,8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3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2月31日 分部资产(i)
总部	45,391	8,610	3,369,881
长江三角洲	23,743	7,521	1,260,635
珠江三角洲	15,493	4,607	758,206
环渤海地区	15,963	3,832	1,490,154
东北地区	1,738	(2,362)	154,292
中部地区	11,618	6,240	563,519
西部地区	14,121	5,703	667,749
境外及附属机构	12,750	3,207	397,135
分部间抵销	-	-	(1,041,198)
集团合计	140,817	37,358	7,620,373

(i)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8,662	476,334	518,662	476,334
开出保函	135,217	130,996	135,217	130,992
开出信用证	141,076	107,030	141,076	107,0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9,213	514,685	519,213	514,685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0,454	33,943	40,454	33,943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282	16,632	16,282	14,668
合计	1,370,904	1,279,620	1,370,904	1,277,6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4,852	13,339	2,480	3,287

3 担保物

3.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贵金属交易等业务的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72	5,224	10,687	4,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692	206,223	128,702	206,223
贴现票据	72,907	58,685	72,907	58,685
金融投资	373,625	339,352	373,625	333,553
长期应收款	12,718	10,998	—	—
固定资产	9,627	8,701	—	—
合计	610,641	629,183	585,921	603,147

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外, 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有人民币13.42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业务专用资金(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84亿元)。

3.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借出, 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债券(2023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 无)。

5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24亿元), 原始期限为1至5年。

6 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律师意见, 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八、25)。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73,637	275,968
委托资金	273,637	275,968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73,383	275,968
委托资金	273,383	275,9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额为人民币856.2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09.77亿元)。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1 在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相关损益主要列示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本集团在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713	104,169	20,523	126,405
基金	159,584	-	-	159,584
信托及资管计划	18,254	27,173	-	45,427
其他	3,607	-	-	3,607
合计	183,158	131,342	20,523	335,0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1 在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756	158,140	21,860	181,756
基金	131,557	-	-	131,557
信托及资管计划	17,185	30,482	-	47,667
其他	5,278	-	-	5,278
合计	155,776	188,622	21,860	366,258

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的最大损失敞口, 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2 在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2 在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1,56.6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676.93亿元),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246.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78.69亿元)。

2024年度,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5.16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31.41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1.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集团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前述人员简称为“本行内部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1)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	405,177,327	0.93	343,177,327	0.78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68,000,000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研究和实验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邵军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开曼群岛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张旅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史玉柱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1,888,530,701	4.31	1,888,530,701	4.31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勤勤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03,658,821	0.24	103,658,821	0.24	其他金融业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海上互助保险及服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5,344,100	0.04	35,000,000	0.0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显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133,200,000	0.30	133,200,000	0.30	批发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80,500,000	0.18	80,500,000	0.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俊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52,900,000	0.12	52,900,000	0.12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研究开发;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 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 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Alpha Frontier Limited: 投资控股。

Liberal R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交通设施维修, 工程管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家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卫生洁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谷物销售; 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煤炭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实业投资; 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 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 建辅建材零售; 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注册资本:

企业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7.9亿元	人民币307.9亿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5.77亿元	人民币5.77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0.34亿元	人民币10.34亿元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27.18亿元	不适用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2.45亿元	人民币2.45亿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1.75万元	美元1.75万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5万元	美元5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25.74亿元	人民币25.74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亿元	人民币150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10万元	人民币10万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59亿元	人民币36.59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33亿元	人民币1.33亿元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0.1亿元	人民币0.1亿元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3亿元	人民币3亿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为本行主要股东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因借款人破产重整而持股的关联方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因借款人破产重整而持股的关联方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博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续)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市远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北京英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沈阳新希望锦裕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工会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与本行孙公司资管计划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5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关联自然人共计13,024人, 其中本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16人, 本行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81人, 本行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68人, 本行重要分行高管,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2,376人,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80人, 其他自然人104人。

注: 本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有93人同时是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有8人同时是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交易

2.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或累计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于2023年度, 本行给予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260.00亿元, 授信期限为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2.0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2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一致。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8,201	26,0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6,800	6,8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4,666	4,666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3,972	3,972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抵押/保证	3,757	4,32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3,467	3,478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3,335	3,335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3,308	6,61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3,046	3,046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3,040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2,542	2,252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762	1,987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1,685	1,698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1,260	1,443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978	985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900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890	900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850	900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807	867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803	937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778	698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725	7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担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689	580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603	640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549	569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450	-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390	400
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314	317
天津博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275	276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40	3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45	150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124	149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80	80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70	70
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抵押	67	7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60	-
天津市远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52	229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	130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31	3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30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30	50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5	15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5	14
北京英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	4
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3	-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	2	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续)

	担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抵押	1	2
沈阳新希望锦裕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保证	-	50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	14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保证	-	2,171
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¹⁾	质押/抵押/保证	不适用	1,169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¹⁾	质押/保证	不适用	227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保证	-	198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	60
关联方个人	质押/抵押/保证	1,216	1,401
合计		73,056	85,60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66	1.98
关联法人贷款利率范围		2.30%-8.95%	1.65%-8.95%

(1) 于2024年12月31日, 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889	4,87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66	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541	0.24	3,212	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3	0.24	867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3	0.06	646	0.15
长期应收款	37	0.03	109	0.09
无形资产	36	0.45	-	-
其他资产(1)	66	0.14	850	1.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	-	6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	0.06	1,133	0.10
吸收存款	27,954	0.65	34,825	0.80
其他负债	22	0.03	22	0.06

(1)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民生金租提供零售车辆融资租赁业务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和协助业务推广服务, 其他资产主要为民生金租支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项目管理服务费和协助业务推广服务费的待摊销金额。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023年12月31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四舍五入后不足0.01%。

于报告期末利率范围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0%-5.50%	3.80%-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0%-5.50%	2.70%-5.50%
长期应收款	8.90%	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不适用	0.32%-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10%-2.78%	0.20%-2.35%
吸收存款	0.00%-5.31%	0.00%-5.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2024年		2023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60	0.06	195	0.07
利息支出	527	0.35	997	0.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	164	0.74	389	1.53
业务及管理费用(2)	1,640	3.20	1,793	3.53
其他业务成本(3)	541	18.60	562	17.58
营业外支出(4)	62	47.82	30	24.16

2024年度, 本行委托关联方开发软件和系统, 共支付人民币9.43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14.84亿元), 服务提供方主要为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 2024年度及2023年度主要为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 (2) 主要为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资产清收等服务,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金融业务外包、差旅、宣传活动等服务,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
- (3) 2024年度, 民生金租确认的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5.29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5.49亿元)。
- (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占本集团捐赠支出的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89	0.02
开出保函(1)	0	0.00	-	-
开出信用证	-	-	290	0.2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0	0.10	596	0.12

(1) 余额四舍五入后不足人民币1百万元。

于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34,727	42,67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79	0.99

2.5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 2024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 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6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6万元), 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续)

本行2024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0.68亿元(2023年: 人民币1.04亿元)。其中, 按照有关规定,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 人民币0.27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绩效薪酬的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2023年: 人民币0.42亿元), 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 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上述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 本行将依据原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和本行相关规定, 根据情节轻重, 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间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2024年本行为关键管理人员投保补充养老保险,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0.06亿元(2023年: 人民币0.08亿元)。上述2023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重述。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批准。批准后, 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7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25,622	28,8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0	1,385
金融投资	2,037	1,4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20
其他资产	76	1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81	24,598
吸收存款	406	614
应付债券	-	257
其他负债	-	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7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于报告期交易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1,263	1,349
利息支出	219	2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	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147
业务及管理费	-	4
其他业务收入	1	1

2.8 本行与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于2024年度, 民生金租未通过无追索保理的方式将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予民生银行。(2023年度: 民生金租通过无追索保理的方式将账面金额人民币103.81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予民生银行。)

于2023年度, 本行核定民生理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80.00亿元, 授信期限为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提用。

2.9 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于2024年度, 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0.65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3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损益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承担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 并尽可能降低所承担风险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 结合实际,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及各项风险政策, 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 并根据执行情况, 对偏好传导机制、信贷政策、限额管理、系统及工具等进行复检和优化, 确保风险偏好和政策落地实施, 强化风险管理对战略决策的支撑。

目前,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 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 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及管理策略, 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 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 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信贷、投资、租赁等业务全流程, 包含风险偏好及政策制定、授信准入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风险监测报告等关键环节。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 公司业务部/科技金融部、战略客户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金融事业部、个人金融部、零售质量控制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等业务条线部门, 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 组织经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 具体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 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评级、信用风险计量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业务贷(投)前调查、贷(投)中审查、贷(投)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投)前调查环节, 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级, 开展风险评估; 贷(投)中审查环节, 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贷(投)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进行持续监控, 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 对于借款人发生危及信贷资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信用风险事项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并及时采取措施, 有效防范、控制及化解风险。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年第1号)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的质量。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明确风险分类“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 严格开展风险分类管理。

本集团持续深化科技赋能信用风险管理,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风控体系, 推动信用风险管理向数智化转型, 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操作流程。本集团持续监测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 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 并符合市场惯例。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改)》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的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零售金融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金融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对公金融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 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了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并对应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定量标准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风险分类为关注类、违约概率绝对水平或相对变动水平超过阈值等; 定性标准主要考虑了监管及经营环境、债务人偿债能力、债务人经营能力、债务人还款行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风险分组

在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本集团对公金融资产主要根据借款人类型、所属行业进行风险分组, 零售金融资产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风险分组, 并每年对风险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 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度同比、广义货币供应量(M2)季度同比、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季度同比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评估, 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度同比	2.9%~5.1%
广义货币供应量(M2)季度同比	8.9%~12.9%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季度同比	-0.9%~3.4%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的5%。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7) 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测试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89	383,365	276,957	380,5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731	129,678	92,461	100,127
拆出资金	186,456	172,778	212,078	201,606
衍生金融资产	30,283	24,797	30,197	24,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58	35,773	73,035	25,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6,036	4,323,908	4,379,490	4,310,98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323	165,173	122,540	105,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80,798	1,531,024	1,481,090	1,526,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532,935	412,100	524,120	404,553
长期应收款	112,382	119,434	-	-
其他金融资产	31,382	30,608	22,564	24,756
合计	7,443,473	7,328,638	7,214,532	7,105,287
表外信用承诺	1,370,904	1,279,620	1,370,904	1,277,65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814,377	8,608,258	8,585,436	8,382,9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89	-	-	280,18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7,733	-	-	117,733	(2)	-	-	(2)
拆出资金	186,748	-	1,193	187,941	(292)	-	(1,193)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70	-	435	77,005	(2)	-	(45)	(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10,263	148,392	55,046	2,713,701	(18,897)	(15,094)	(22,800)	(56,79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1,099	31,695	31,945	1,774,739	(7,746)	(7,932)	(20,660)	(36,338)
金融投资	1,985,681	5,902	36,047	2,027,630	(2,359)	(412)	(11,126)	(13,897)
长期应收款	105,296	3,851	6,097	115,244	(675)	(413)	(1,774)	(2,862)
表外信用承诺	1,365,627	5,275	2	1,370,904	(1,008)	(49)	(1)	(1,0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账面总额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365	-	-	383,36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9,682	-	-	129,682	(4)	-	-	(4)
拆出资金	173,098	-	1,193	174,291	(537)	-	(976)	(1,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364	-	435	35,799	(1)	-	(25)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39,174	150,250	59,039	2,648,463	(18,374)	(18,204)	(26,816)	(63,39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2,002	33,255	26,981	1,772,238	(7,858)	(7,220)	(18,972)	(34,050)
金融投资	1,912,187	5,125	36,022	1,953,334	(2,793)	(406)	(9,187)	(12,386)
长期应收款	107,995	7,909	6,309	122,213	(707)	(436)	(1,636)	(2,779)
表外信用承诺	1,273,665	5,939	16	1,279,620	(1,065)	(146)	(1)	(1,2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957	-	-	276,95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92,462	-	-	92,462	(1)	-	-	(1)
拆出资金	212,370	-	1,193	213,563	(292)	-	(1,193)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37	-	-	73,037	(2)	-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12,907	148,144	54,967	2,716,018	(18,769)	(15,049)	(22,763)	(56,58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92,239	31,047	31,651	1,754,937	(7,344)	(7,752)	(20,513)	(35,609)
金融投资	1,977,654	5,902	34,280	2,017,836	(2,334)	(412)	(9,880)	(12,626)
表外信用承诺	1,365,627	5,275	2	1,370,904	(1,008)	(49)	(1)	(1,0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0,586	-	-	380,58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00,128	-	-	100,128	(1)	-	-	(1)
拆出资金	201,926	-	1,193	203,119	(537)	-	(976)	(1,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46	-	-	25,846	(1)	-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45,960	149,986	58,883	2,654,829	(18,234)	(18,168)	(26,768)	(63,17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92,624	32,792	26,567	1,751,983	(7,413)	(7,081)	(18,814)	(33,308)
金融投资	1,900,483	5,125	35,497	1,941,105	(2,785)	(406)	(7,911)	(11,102)
表外信用承诺	1,271,697	5,939	16	1,277,652	(1,065)	(146)	(1)	(1,2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阶段划分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312,326	1,207,124	1,317,253	1,216,709
保证贷款	802,071	737,403	797,359	732,94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28,526	1,627,683	1,612,274	1,610,219
— 质押贷款	460,957	562,834	460,828	562,624
小计	4,203,880	4,135,044	4,187,714	4,122,494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18,638	23,083	18,580	23,067
保证贷款	21,989	23,835	21,823	23,66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9,928	85,945	89,307	85,450
— 质押贷款	29,179	31,075	29,130	31,031
小计	159,734	163,938	158,840	163,210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0,305	19,193	20,252	19,148
保证贷款	14,512	13,303	14,435	12,97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0,883	43,551	40,641	43,371
— 质押贷款	11,166	9,848	11,166	9,834
小计	86,866	85,895	86,494	85,325
合计	4,450,480	4,384,877	4,433,048	4,371,029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覆盖敞口	19,117	21,649	19,022	21,5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070	12.29	556,874	12.70
制造业	508,464	11.42	465,092	10.61
房地产业	333,439	7.49	346,298	7.90
批发和零售业	295,899	6.65	286,014	6.52
金融业	173,059	3.89	165,194	3.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065	3.85	168,187	3.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65,256	3.71	170,648	3.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36,116	3.06	130,512	2.98
建筑业	125,336	2.82	119,477	2.72
采矿业	64,345	1.45	69,034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45,895	1.03	42,602	0.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153	0.88	22,216	0.50
农、林、牧、渔业	22,837	0.51	21,376	0.49
其他	51,987	1.17	53,831	1.23
小计	2,679,921	60.22	2,617,355	59.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70,559	39.78	1,767,522	40.31
合计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5,671	12.31	555,782	12.72
制造业	506,948	11.44	463,487	10.60
房地产业	333,362	7.52	346,170	7.92
批发和零售业	294,945	6.65	284,872	6.52
金融业	181,309	4.09	177,565	4.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823	3.85	168,010	3.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65,142	3.73	170,535	3.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36,051	3.07	130,466	2.98
建筑业	124,665	2.81	118,775	2.72
采矿业	64,338	1.45	69,026	1.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45,824	1.04	42,525	0.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030	0.88	22,094	0.51
农、林、牧、渔业	22,659	0.51	21,161	0.48
其他	51,520	1.16	53,286	1.22
小计	2,682,287	60.51	2,623,754	60.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50,761	39.49	1,747,275	39.97
合计	4,433,048	100.00	4,371,02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87,000	10.94	492,829	11.24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55,778	25.97	1,125,915	25.68
珠江三角洲地区	710,655	15.97	689,726	15.73
环渤海地区	693,598	15.58	701,020	15.99
西部地区	680,003	15.28	660,499	15.06
中部地区	510,355	11.47	509,089	11.61
东北地区	91,780	2.06	100,418	2.29
境外及附属机构	121,311	2.73	105,381	2.40
合计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87,000	10.99	492,829	11.2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55,778	26.07	1,125,915	25.76
珠江三角洲地区	710,655	16.03	689,726	15.78
环渤海地区	699,778	15.79	712,019	16.29
西部地区	680,003	15.34	660,499	15.11
中部地区	510,355	11.51	509,089	11.65
东北地区	91,780	2.07	100,418	2.30
境外	97,699	2.20	80,534	1.84
合计	4,433,048	100.00	4,371,02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 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 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 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64.0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9.58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80	10,19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42	0.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31,033	-	-	-	-	31,033
— 企业	3,433	-	-	594	1,399	5,426
总额	34,466	-	-	594	1,399	36,459
应计利息						3,79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818)
小计						30,438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618,539	727,991	41	34	-	1,346,605
— 政策性银行	106,435	-	1,171	-	-	107,60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736	149,940	-	423	420	238,519
— 企业	76,647	182,807	8,810	2,400	688	271,352
总额	889,357	1,060,738	10,022	2,857	1,108	1,964,082
应计利息						20,84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30)
小计						1,983,296
合计						2,013,7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29,010	-	-	-	12	29,022
— 企业	4,134	-	-	-	740	4,874
总额	33,144	-	-	-	752	33,896
应计利息						2,12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854)
小计						28,168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884,983	377,417	5,145	2,269	-	1,269,814
— 政策性银行	142,368	10	-	948	-	143,32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5,027	169,880	3,645	24,516	16,720	269,788
— 企业	84,949	227,347	32,774	13,393	18,954	377,417
总额	1,167,327	774,654	41,564	41,126	35,674	2,060,345
应计利息						22,14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56)
小计						2,080,129
合计						2,108,2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30,447	-	-	-	-	30,447
— 企业	3,362	-	-	594	1,315	5,271
总额	33,809	-	-	594	1,315	35,718
应计利息						3,7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346)
小计						30,169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614,161	727,991	-	-	-	1,342,152
— 政策性银行	105,847	-	1,171	-	-	107,01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082	151,833	-	-	-	238,915
— 企业	76,068	182,807	8,724	-	106	267,705
总额	883,158	1,062,631	9,895	-	106	1,955,790
应计利息						20,8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30)
小计						1,975,041
合计						2,005,2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29,010	-	-	-	-	29,010
— 企业	3,634	-	-	-	726	4,360
总额	32,644	-	-	-	726	33,370
应计利息						2,12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407)
小计						28,090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879,510	377,417	5,145	69	-	1,262,141
— 政策性银行	105,520	-	-	948	-	106,46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7,529	168,091	3,645	23,363	15,454	258,082
— 企业	76,191	223,298	32,630	13,060	16,989	362,168
总额	1,108,750	768,806	41,420	37,440	32,443	1,988,859
应计利息						22,09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53)
小计						2,008,598
合计						2,036,688

(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债、信托及资管计划、企业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 底层融资人为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金融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托及资管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27,173	30,482	25,882	30,477
债券及其他	18,254	17,185	26,842	17,144
合计	45,427	47,667	52,724	47,621

本集团对于信托及资管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该等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所进行的各项业务, 本行与子公司各自独立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是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簿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 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 能够准确估值, 并进行积极的管理。银行账簿是指未划入交易账簿的其他所有表内外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 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 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 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包括自身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 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 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 评估未来汇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来源于以获取价差或锁定套利为目的开展的对客、做市、自营外汇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通过对汇率风险因子的识别计量汇率风险指标, 综合评估风险因子变动对各投资组合、产品类别以及全行损益情况的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 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运用于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包括专家情景、历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 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风险敞口指标和止损指标对本集团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在限额框架中, 本集团按日监测汇率风险的限额执行情况, 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339	5,575	329	206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897	34,816	1,580	2,438	117,731
拆出资金	138,831	32,755	2,492	12,378	18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58	-	-	-	7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4,613	90,923	39,056	21,444	4,396,036
金融投资	2,251,474	128,357	5,634	13,237	2,398,702
长期应收款	97,766	14,616	-	-	112,382
其他资产	163,268	41,570	5,217	31,200	241,255
资产合计	7,331,146	348,612	54,308	80,903	7,814,9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108	-	-	-	261,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6,743	34,838	9,254	6	990,841
拆入资金	23,568	32,948	6,608	19,741	82,86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2,270	37,538	2,185	-	11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285	8,038	3,783	18	248,124
吸收存款	4,082,728	213,036	15,357	21,560	4,332,681
应付债券	938,863	2,162	-	-	941,025
租赁负债	8,979	-	85	14	9,078
其他负债	171,513	7,631	1,192	350	180,686
负债合计	6,742,057	336,191	38,464	41,689	7,158,401
头寸净额	589,089	12,421	15,844	39,214	656,568
货币衍生合约	57,707	11,407	(14,746)	(47,732)	6,636
表外信用承诺	1,317,138	48,877	2,395	2,494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299	37,584	286	198	390,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976	18,731	2,417	47,554	129,678
拆出资金	154,348	15,767	1,996	667	17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73	-	-	-	35,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1,618	96,216	35,541	20,533	4,323,908
金融投资	2,140,966	109,853	6,594	14,729	2,272,142
长期应收款	102,608	16,826	-	-	119,434
其他资产	160,120	41,659	802	28,304	230,885
资产合计	7,178,708	336,636	47,636	111,985	7,674,9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454	-	-	-	326,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3,340	21,387	11,885	10	1,136,622
拆入资金	24,646	62,448	5,109	13,234	105,43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6,798	35,854	3,063	-	115,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632	10,227	1,913	361	191,133
吸收存款	4,164,357	159,474	19,084	10,366	4,353,281
应付债券	675,614	212	-	-	675,826
租赁负债	9,409	-	151	-	9,560
其他负债	111,001	10,814	1,290	31	123,136
负债合计	6,670,251	300,416	42,495	24,002	7,037,164
头寸净额	508,457	36,220	5,141	87,983	637,801
货币衍生合约	66,000	(33,807)	(11,776)	(20,421)	(4)
表外信用承诺	1,239,280	34,165	2,380	3,795	1,279,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952	5,575	329	206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448	25,229	1,353	2,431	92,461
拆出资金	156,550	40,658	2,492	12,378	212,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35	-	-	-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5,989	92,556	39,501	21,444	4,379,490
金融投资	2,203,259	114,394	4,419	13,222	2,335,294
其他资产	154,933	6,003	4,503	31,154	196,593
资产合计	7,153,166	284,415	52,597	80,835	7,571,0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767	-	-	-	260,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5,900	36,731	9,263	6	1,001,900
拆入资金	15,212	30,917	6,608	19,741	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311	3,638	-	-	233,949
吸收存款	4,045,728	213,185	15,357	21,560	4,295,830
应付债券	930,732	2,162	-	-	932,894
租赁负债	8,703	-	54	14	8,771
其他负债	129,418	4,360	814	328	134,920
负债合计	6,576,771	290,993	32,096	41,649	6,941,509
头寸净额	576,395	(6,578)	20,501	39,186	629,504
货币衍生合约	57,707	11,407	(14,746)	(47,732)	6,636
表外信用承诺	1,317,138	48,877	2,395	2,494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9,366	37,584	286	198	387,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662	18,958	2,178	3,329	100,127
拆出资金	175,372	23,571	1,996	667	201,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45	-	-	-	25,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7,310	96,789	36,353	20,533	4,310,985
金融投资	2,109,404	95,795	6,312	14,729	2,226,240
其他资产	148,780	4,487	4,353	28,276	185,896
资产合计	7,041,739	277,184	51,478	67,732	7,438,1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137	-	-	-	326,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7,384	21,957	11,885	10	1,161,236
拆入资金	19,807	60,746	5,109	13,234	98,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004	2,993	-	361	167,358
吸收存款	4,127,766	159,601	19,084	10,366	4,316,817
应付债券	670,179	212	-	-	670,391
租赁负债	9,094	-	96	-	9,190
其他负债	67,997	5,785	1,073	26	74,881
负债合计	6,512,368	251,294	37,247	23,997	6,824,906
头寸净额	529,371	25,890	14,231	43,735	613,227
货币衍生合约	66,000	(33,807)	(11,776)	(20,421)	(4)
表外信用承诺	1,239,256	32,221	2,380	3,795	1,277,6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5.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9.70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5.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9.70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1) 交易账簿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外汇、商品头寸所包含的利率风险因子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交易账簿承担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范围包括所有交易账簿下对利率变动敏感的产品和业务, 包括交易账簿下的本外币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业务、利率衍生交易、外汇衍生交易、贵金属衍生交易以及复杂衍生产品等。

本集团主要采取规模指标、损益指标、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有效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并在限额框架下按日监测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定期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设置久期、估值损失容忍度等风险限额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并且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定期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 适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策略、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与重定价策略, 以有效防范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068	-	-	-	-	5,381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066	2,455	4,100	-	-	110	117,731
拆出资金	133,978	21,264	25,514	4,961	272	467	18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26	-	-	-	-	32	7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458	1,036,212	1,567,709	686,091	141,607	37,959	4,396,036
金融投资	76,120	75,079	319,582	1,015,643	658,311	253,967	2,398,702
长期应收款	7,400	8,832	34,321	53,456	8,373	-	112,382
其他资产	402	-	797	971	-	239,085	241,255
资产合计	1,612,418	1,143,842	1,952,023	1,761,122	808,563	537,001	7,814,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2	55,676	193,389	-	-	2,041	261,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300	145,127	325,165	-	-	4,249	990,841
拆入资金	40,080	29,647	12,755	-	-	383	82,86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0,910	25,318	42,300	2,538	-	927	11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42	97,821	88,876	-	-	485	248,124
吸收存款	1,979,580	410,504	845,692	1,013,107	212	83,586	4,332,681
应付债券	15,440	202,312	609,895	30,970	79,994	2,414	941,025
租赁负债	225	512	2,007	5,340	994	-	9,078
其他负债	150	9,834	1,884	-	-	168,818	180,686
负债合计	2,663,629	976,751	2,121,963	1,051,955	81,200	262,903	7,158,40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051,211)	167,091	(169,940)	709,167	727,363	274,098	656,5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233	-	-	-	-	7,134	390,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119	5,719	7,065	1,567	85	123	129,678
拆出资金	26,141	26,616	71,398	48,227	-	396	17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34	300	-	-	-	39	35,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2,629	711,038	1,850,375	776,058	157,984	35,824	4,323,908
金融投资	89,858	147,604	324,086	996,360	518,235	195,999	2,272,142
长期应收款	18,054	8,370	44,018	44,041	4,951	-	119,434
其他资产	211	29	183	30	-	230,432	230,885
资产合计	1,460,679	899,676	2,297,125	1,866,283	681,255	469,947	7,674,9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13	68,923	244,539	-	-	2,979	326,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5,839	233,262	352,005	-	-	5,516	1,136,622
拆入资金	28,312	48,165	27,999	-	-	961	105,43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6,396	32,744	50,883	4,502	422	768	115,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326	21,316	36,139	-	-	352	191,133
吸收存款	2,198,701	333,487	692,635	1,057,624	556	70,278	4,353,281
应付债券	33,723	177,805	323,222	47,576	89,992	3,508	675,826
租赁负债	230	362	2,153	5,608	1,207	-	9,560
其他负债	67	1,053	985	-	-	121,031	123,136
负债合计	2,976,607	917,117	1,730,560	1,115,310	92,177	205,393	7,037,16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15,928)	(17,441)	566,565	750,973	589,078	264,554	637,8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837	-	-	-	-	5,225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443	-	-	-	-	18	92,461
拆出资金	157,003	22,264	26,514	5,536	272	489	212,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25	-	-	-	-	10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056	1,040,495	1,555,631	679,640	139,760	37,908	4,379,490
金融投资	76,060	73,830	310,969	978,756	612,090	283,589	2,335,294
其他资产	-	-	-	-	-	196,593	196,593
资产合计	1,601,424	1,136,589	1,893,114	1,663,932	752,122	523,832	7,571,0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55,655	193,083	-	-	2,029	260,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686	146,518	329,344	-	-	4,352	1,001,900
拆入资金	31,410	27,953	12,755	-	-	360	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227	97,174	88,157	-	-	391	233,949
吸收存款	1,964,586	406,940	837,922	1,003,633	-	82,749	4,295,830
应付债券	15,440	202,312	609,895	22,986	79,994	2,267	932,894
租赁负债	217	495	1,939	5,160	960	-	8,771
其他负债	-	9,564	-	-	-	125,356	134,920
负债合计	2,591,566	946,611	2,073,095	1,031,779	80,954	217,504	6,941,50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990,142)	189,978	(179,981)	632,153	671,168	306,328	629,5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0,456	-	-	-	-	6,978	387,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961	1,197	2,014	918	2	35	100,127
拆出资金	38,017	32,514	82,407	48,227	-	441	201,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38	-	-	-	-	7	25,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1,318	709,070	1,837,805	770,277	166,732	35,783	4,310,985
金融投资	90,031	143,889	307,675	958,818	506,454	219,373	2,226,240
其他资产	-	-	-	-	-	185,896	185,896
资产合计	1,421,621	886,670	2,229,901	1,778,240	673,188	448,513	7,438,1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68,851	244,307	-	-	2,979	326,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1,714	234,142	359,804	-	-	5,576	1,161,236
拆入资金	22,754	47,204	27,999	-	-	939	98,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54	20,324	28,654	-	-	226	167,358
吸收存款	2,184,432	330,075	685,152	1,047,349	410	69,399	4,316,817
应付债券	33,723	177,805	323,479	41,992	89,992	3,400	670,391
租赁负债	222	348	2,070	5,390	1,160	-	9,190
其他负债	-	2,320	-	-	-	72,561	74,881
负债合计	2,930,999	881,069	1,671,465	1,094,731	91,562	155,080	6,824,90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09,378)	5,601	558,436	683,509	581,626	293,433	613,2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6,269)	(8,469)	(5,757)	(8,298)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6,269	8,469	5,757	8,29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 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 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 因为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通常情况下, 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 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用承诺的金额。同时, 大量信用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用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日常资金管理, 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 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 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 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额限制, 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续)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 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 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 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 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 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 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 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 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金额, 以及金融投资中的权益投资和基金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1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628	42,821	-	-	-	-	-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7,158	4,018	2,455	4,100	-	-	117,731
拆出资金	-	-	31,388	67,959	78,664	8,169	276	18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	-	76,547	-	-	-	-	7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36	8,030	340,287	309,522	1,292,316	1,225,148	1,166,997	4,396,036
金融投资	221,567	-	78,571	71,247	328,554	1,034,130	664,633	2,398,702
长期应收款	7,319	1,146	1,469	1,700	14,313	74,858	11,577	112,382
其他资产	188,269	5,876	14,251	16,062	5,801	9,578	1,418	241,255
资产合计	713,930	165,031	546,531	468,945	1,723,748	2,351,883	1,844,901	7,814,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7	56,793	194,068	-	-	261,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5,080	65,238	145,227	325,296	-	-	990,841
拆入资金	-	-	40,228	29,811	12,826	-	-	82,86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0,087	26,874	47,689	13,194	4,149	11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078	98,073	88,973	-	-	248,124
吸收存款	-	1,805,555	213,072	418,649	862,226	1,033,179	-	4,332,681
应付债券	-	-	15,440	202,356	610,111	33,124	79,994	941,025
租赁负债	-	-	225	512	2,007	5,340	994	9,078
其他负债	1,730	96,185	14,489	30,437	24,108	11,931	1,806	180,686
负债合计	1,730	2,356,820	440,104	1,008,732	2,167,304	1,096,768	86,943	7,158,401
净头寸	712,200	(2,191,789)	106,427	(539,787)	(443,556)	1,255,115	1,757,958	656,5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819,127	839,096	3,906,470	187,927	1,424	5,754,0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660	97,707	-	-	-	-	-	390,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9,921	5,306	5,729	7,070	1,567	85	129,678
拆出资金	217	-	26,028	26,743	71,520	48,270	-	17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	-	35,040	301	-	-	-	35,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52	9,377	372,788	313,879	1,260,862	1,204,067	1,112,883	4,323,908
金融投资	192,027	-	56,271	139,940	316,281	1,043,099	524,524	2,272,142
长期应收款	5,242	1,198	4,715	9,261	37,843	55,852	5,323	119,434
其他资产	178,662	618	11,284	10,229	17,390	11,178	1,524	230,885
资产合计	719,292	218,821	511,432	506,082	1,710,966	2,364,033	1,644,339	7,674,9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69	70,450	245,735	-	-	326,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0,230	99,884	234,115	352,393	-	-	1,136,622
拆入资金	-	-	28,515	48,618	28,304	-	-	105,43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1,102	22,674	58,122	11,860	1,957	115,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3,431	21,384	36,318	-	-	191,133
吸收存款	-	2,041,989	192,282	339,835	703,849	1,074,916	410	4,353,281
应付债券	-	-	33,723	179,346	325,189	47,576	89,992	675,826
租赁负债	-	-	230	362	2,153	5,608	1,207	9,560
其他负债	2,178	10,448	14,081	61,728	20,064	12,748	1,889	123,136
负债合计	2,178	2,502,667	533,517	978,512	1,772,127	1,152,708	95,455	7,037,164
净头寸	717,114	(2,283,846)	(22,085)	(472,430)	(61,161)	1,211,325	1,548,884	637,8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751,399	946,685	1,952,414	889,620	2,370	4,542,4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775	41,287	-	-	-	-	-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2,444	17	-	-	-	-	92,461
拆出资金	-	-	42,409	74,362	86,284	8,747	276	212,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3,035	-	-	-	-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4	7,958	339,157	309,736	1,282,071	1,224,058	1,163,026	4,379,490
金融投资	252,654	-	76,984	69,796	318,956	998,938	617,966	2,335,294
其他资产	156,910	10	9,348	9,173	16,209	3,489	1,454	196,593
资产合计	703,823	141,699	540,950	463,067	1,703,520	2,235,232	1,782,722	7,571,0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4	56,771	193,752	-	-	260,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8,974	66,006	146,831	330,089	-	-	1,001,900
拆入资金	-	-	31,535	28,117	12,826	-	-	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286	97,412	88,251	-	-	233,949
吸收存款	-	1,792,644	210,627	414,915	854,342	1,023,302	-	4,295,830
应付债券	-	-	15,469	202,312	608,165	25,502	81,446	932,894
租赁负债	-	-	217	495	1,939	5,160	960	8,771
其他负债	1,729	62,346	13,087	27,308	20,515	8,719	1,216	134,920
负债合计	1,729	2,313,964	395,471	974,161	2,109,879	1,062,683	83,622	6,941,509
净头寸	702,094	(2,172,265)	145,479	(511,094)	(406,359)	1,172,549	1,699,100	629,5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819,127	839,096	3,906,470	186,662	14	5,751,3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807	96,627	-	-	-	-	-	387,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5,188	808	1,197	2,014	918	2	100,127
拆出资金	217	-	37,932	32,648	82,539	48,270	-	201,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845	-	-	-	-	25,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659	9,310	373,007	312,152	1,250,246	1,208,368	1,108,243	4,310,985
金融投资	215,401	-	56,444	136,225	299,870	1,005,557	512,743	2,226,240
其他资产	146,926	32	9,416	8,630	14,655	4,796	1,441	185,896
资产合计	703,010	201,157	503,452	490,852	1,649,324	2,267,909	1,622,429	7,438,1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67	70,366	245,504	-	-	326,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5,324	100,712	234,996	360,204	-	-	1,161,236
拆入资金	-	-	22,938	47,654	28,304	-	-	98,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8,237	20,385	28,736	-	-	167,358
吸收存款	-	2,030,184	188,964	336,473	696,331	1,064,455	410	4,316,817
应付债券	-	-	33,723	177,805	323,648	42,775	92,440	670,391
租赁负债	-	-	222	348	2,070	5,390	1,160	9,190
其他负债	1,787	10,369	12,957	25,610	13,672	9,066	1,420	74,881
负债合计	1,787	2,505,877	488,020	913,637	1,698,469	1,121,686	95,430	6,824,906
净头寸	701,223	(2,304,720)	15,432	(422,785)	(49,145)	1,146,223	1,526,999	613,2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751,399	946,685	1,952,414	888,436	960	4,539,8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
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金额, 以及金融投资中的权益投资和基金
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1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628	42,821	-	-	-	-	-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7,158	4,023	2,455	4,100	-	-	117,736
拆出资金	1,199	-	31,506	69,257	80,380	8,173	545	191,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	-	76,560	-	-	-	-	76,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05	10,687	360,417	360,612	1,463,356	1,522,870	1,692,957	5,506,504
金融投资	238,652	-	81,848	80,284	368,098	1,144,083	789,297	2,702,262
长期应收款	8,767	1,349	1,578	1,753	15,209	85,792	15,021	129,469
其他资产	183,042	358	5,403	1,552	4,502	9,470	1,418	205,745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70,304	162,373	561,335	515,913	1,935,645	2,770,388	2,499,238	9,215,1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8	57,048	197,279	-	-	264,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5,522	65,286	145,297	325,378	-	-	991,483
拆入资金	-	-	40,242	29,978	12,943	-	-	83,16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0,111	27,167	48,371	13,871	4,465	113,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185	98,470	89,893	-	-	249,548
吸收存款	-	1,805,555	213,319	419,644	865,154	1,062,311	-	4,365,983
应付债券	-	-	15,450	203,164	617,257	33,502	96,125	965,498
租赁负债	-	-	243	552	2,165	5,759	1,072	9,791
其他负债	1,730	96,185	6,266	20,025	9,959	10,654	1,794	146,613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730	2,357,262	432,360	1,001,345	2,168,399	1,126,097	103,456	7,190,6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660	97,707	-	-	-	-	-	390,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9,925	5,322	5,833	7,184	1,567	85	129,916
拆出资金	1,193	-	26,666	27,901	73,815	49,066	-	178,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7	-	35,047	301	-	-	-	35,8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954	12,319	389,545	342,981	1,373,433	1,471,118	1,514,245	5,203,595
金融投资	192,112	-	60,009	147,978	357,696	1,152,401	627,474	2,537,670
长期应收款	8,280	1,317	5,115	10,073	41,373	64,956	7,218	138,332
其他资产	183,277	618	6,524	1,707	8,975	9,083	1,443	211,627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77,933	221,886	528,228	536,774	1,862,476	2,748,191	2,150,465	8,825,9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76	70,738	250,580	-	-	331,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0,627	100,194	234,186	352,635	-	-	1,137,642
拆入资金	-	-	28,563	48,973	28,916	-	-	106,45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1,165	24,296	59,660	13,193	2,217	120,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3,456	21,471	36,913	-	-	191,840
吸收存款	-	2,041,989	193,088	347,730	712,469	1,099,296	411	4,394,983
应付债券	-	-	33,772	180,476	331,485	64,360	95,542	705,635
租赁负债	-	-	251	394	2,342	6,100	1,313	10,400
其他负债	2,178	10,448	7,896	49,716	10,569	11,174	1,879	93,860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2,178	2,503,064	528,661	977,980	1,785,569	1,194,123	101,362	7,092,9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775	41,287	-	-	-	-	-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2,444	22	-	-	-	-	92,466
拆出资金	1,199	-	42,636	75,063	88,370	9,333	363	216,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3,048	-	-	-	-	7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515	9,423	360,301	349,502	1,459,793	1,516,335	1,692,504	5,483,373
金融投资	265,745	-	80,276	78,846	358,562	1,109,271	743,549	2,636,249
其他资产	152,554	10	3,830	325	1,699	2,207	1,416	162,041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55,788	143,164	560,113	503,736	1,908,424	2,637,146	2,437,832	8,946,2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6	57,027	196,969	-	-	264,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9,419	66,020	146,858	330,493	-	-	1,002,790
拆入资金	-	-	31,573	28,284	12,943	-	-	7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347	97,804	89,147	-	-	235,298
吸收存款	-	1,792,644	210,875	415,910	857,270	1,052,434	-	4,329,133
应付债券	-	-	15,482	203,110	618,285	36,434	85,625	958,936
租赁负债	-	-	235	535	2,097	5,579	1,038	9,484
其他负债	1,729	62,346	4,864	16,896	6,366	7,456	1,204	100,861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729	2,314,409	387,652	966,424	2,113,570	1,101,903	87,867	6,973,5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807	96,627	-	-	-	-	-	387,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5,188	815	1,198	2,014	918	2	100,135
拆出资金	1,193	-	38,726	33,958	84,906	49,066	-	207,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852	-	-	-	-	25,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361	12,237	389,056	339,893	1,358,284	1,469,193	1,492,118	5,160,142
金融投资	215,486	-	60,182	144,263	341,285	1,114,859	615,693	2,491,768
其他资产	150,827	32	4,613	108	5,972	2,348	1,438	165,338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57,674	204,084	519,244	519,420	1,792,461	2,636,384	2,109,251	8,538,5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74	70,653	250,348	-	-	331,2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5,740	101,035	235,067	360,465	-	-	1,162,307
拆入资金	-	-	22,979	48,002	28,916	-	-	99,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8,266	20,464	28,962	-	-	167,692
吸收存款	-	2,030,184	189,771	344,368	704,951	1,088,834	411	4,358,519
应付债券	-	-	33,772	180,422	331,616	58,393	95,542	699,745
租赁负债	-	-	242	380	2,259	5,883	1,266	10,030
其他负债	1,787	10,369	6,772	13,598	4,177	7,573	1,410	45,686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787	2,506,293	483,111	912,954	1,711,694	1,160,683	98,629	6,875,1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364	6,828	(6,148)	2,486	-	3,530
利率类衍生产品	(115)	(32)	627	165	8	653
信用类衍生产品	20	-	60	167	-	247
合计	269	6,796	(5,461)	2,818	8	4,43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168)	70	412	63	-	377
利率类衍生产品	39	681	780	786	11	2,297
信用类衍生产品	16	-	37	82	-	135
合计	(113)	751	1,229	931	11	2,8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364	6,828	(6,148)	2,486	-	3,530
利率类衍生产品	(120)	(36)	605	110	1	560
信用类衍生产品	20	-	60	167	-	247
合计	264	6,792	(5,483)	2,763	1	4,33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168)	70	412	63	-	377
利率类衍生产品	31	675	747	733	-	2,186
信用类衍生产品	16	-	37	82	-	135
合计	(121)	745	1,196	878	-	2,6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03,079)	(620,948)	(1,486,938)	(156,924)	-	(2,767,889)
— 现金流入	504,851	623,048	1,491,178	157,124	-	2,776,201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5,742)	(23,868)	(25,038)	-	-	(74,648)
— 现金流入	25,752	23,942	25,105	-	-	74,799
现金流出合计	(528,821)	(644,816)	(1,511,976)	(156,924)	-	(2,842,537)
现金流入合计	530,603	646,990	1,516,283	157,124	-	2,85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20,834)	(94,199)	(158,192)	(128,398)	—	(501,623)
— 现金流入	120,784	93,355	158,387	128,716	—	501,242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5,222)	(23,262)	(28,125)	—	—	(76,609)
— 现金流入	23,873	20,224	26,927	—	—	71,024
现金流出合计	(146,056)	(117,461)	(186,317)	(128,398)	—	(578,232)
现金流入合计	144,657	113,579	185,314	128,716	—	572,2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03,079)	(620,948)	(1,486,938)	(156,924)	-	(2,767,889)
— 现金流入	504,851	623,048	1,491,178	157,124	-	2,776,201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5,742)	(23,868)	(25,038)	-	-	(74,648)
— 现金流入	25,752	23,942	25,105	-	-	74,799
现金流出合计	(528,821)	(644,816)	(1,511,976)	(156,924)	-	(2,842,537)
现金流入合计	530,603	646,990	1,516,283	157,124	-	2,851,00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20,834)	(94,199)	(158,192)	(128,398)	-	(501,623)
— 现金流入	120,784	93,355	158,387	128,716	-	501,242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5,222)	(23,262)	(28,125)	-	-	(76,609)
— 现金流入	23,873	20,224	26,927	-	-	71,024
现金流出合计	(146,056)	(117,461)	(186,317)	(128,398)	-	(578,232)
现金流入合计	144,657	113,579	185,314	128,716	-	572,2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 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18,662	-	-	518,662
开出信用证	140,779	297	-	141,076
开出保函	93,416	40,819	982	135,21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9,213	-	-	519,213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2,278	13,598	860	56,736
合计	1,314,348	54,714	1,842	1,370,904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76,334	-	-	476,334
开出信用证	106,523	507	-	107,030
开出保函	86,733	43,912	351	130,9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4,685	-	-	514,685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35,731	11,177	3,667	50,575
合计	1,220,006	55,596	4,018	1,279,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 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18,662	-	-	518,662
开出信用证	140,779	297	-	141,076
开出保函	93,416	40,819	982	135,21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9,213	-	-	519,213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2,278	13,598	860	56,736
合计	1,314,348	54,714	1,842	1,370,90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76,334	-	-	476,334
开出信用证	106,523	507	-	107,030
开出保函	86,729	43,912	351	130,9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4,685	-	-	514,685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35,731	11,177	1,703	48,611
合计	1,220,002	55,596	2,054	1,277,6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 本行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健全闭环管理流程, 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 开展制度梳理、计量测算、系统建设、培训宣贯等监管达标筹备工作; 落实外包风险管控新机制, 督导全行合规开展外包项目; 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更新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结果, 组织全行大型综合演练, 提高本行应对运营中断事件的能力。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 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 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在满足监管要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基础上, 加强资本预算、配置与考核管理, 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创造价值。

2024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2及附件3要求确定, 并考虑合格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表外项目将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 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采用标准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于本集团,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7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75%,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本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

第二层级: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其他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票据贴现和福费廷资产等, 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第三层级: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 主要为信托受益权、非上市股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可转债、资产管理计划等, 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法、收益法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4,206	2,005	176,211
— 权益投资	1,020	1,655	14,561	17,236
— 投资基金	90,908	69,423	1,567	161,898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2,603	5,651	18,254
— 其他	2,807	101	950	3,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32,060	875	532,935
— 权益投资	68	1,469	5,975	7,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2,509	—	232,509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6,568	—	26,568
— 利率衍生工具	—	1,844	—	1,84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39	—	1,839
— 其他	—	32	—	32
合计	94,803	1,054,309	31,584	1,180,696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5,516)	(14)	(25,530)
— 利率衍生工具	—	(687)	—	(68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856)	—	(7,856)
— 其他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197)	(31)	(43,228)
合计	—	(77,256)	(45)	(77,3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2,836	3,255	146,091
— 权益投资	1,535	1,932	16,170	19,637
— 投资基金	118,979	11,115	1,463	131,557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0,975	6,210	17,185
— 其他	3,979	202	1,896	6,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11,160	940	412,100
— 权益投资	—	2,578	5,893	8,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9,998	—	279,998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2,130	—	22,130
— 利率衍生工具	—	1,733	—	1,73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908	—	908
— 其他	—	26	—	26
合计	124,493	885,593	35,827	1,045,91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2,011)	—	(22,011)
— 利率衍生工具	—	(676)	—	(67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585)	—	(6,585)
— 其他	—	(4)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5,013)	(814)	(35,827)
合计	—	(64,289)	(814)	(65,1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90,112	1,995	92,107
— 权益投资	1,007	1,596	11,793	14,396
— 投资基金	90,149	97,485	-	187,634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1,127	15,715	26,842
— 其他	2,807	-	783	3,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23,289	831	524,120
— 权益投资	68	-	5,447	5,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2,509	-	232,509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6,568	-	26,568
— 利率衍生工具	-	1,758	-	1,7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39	-	1,839
— 其他	-	32	-	32
合计	94,031	986,315	36,564	1,116,91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5,516)	-	(25,516)
— 利率衍生工具	-	(687)	-	(68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856)	-	(7,856)
— 其他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564)	-	(9,564)
合计	-	(43,623)	-	(43,6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4,855	2,287	87,142
— 权益投资	1,116	1,747	14,266	17,129
— 投资基金	144,055	19,310	—	163,365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0,974	6,170	17,144
— 其他	3,728	—	1,057	4,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03,753	800	404,553
— 权益投资	—	—	5,330	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9,998	—	279,998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2,130	—	22,130
— 利率衍生工具	—	1,630	—	1,6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908	—	908
— 其他	—	26	—	26
合计	148,899	825,331	29,910	1,004,14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2,011)	—	(22,011)
— 利率衍生工具	—	(595)	—	(59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585)	—	(6,585)
— 其他	—	(4)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20)	—	(2,320)
合计	—	(31,515)	—	(31,515)

针对上述涉及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 这些不可观察变量的合理变动对上述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28,994	940	5,893	35,827	814	-	81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2,216)	(126)	-	(2,342)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269)	82	(187)	-	-	-
购入/转入	1,309	360	-	1,669	-	14	14
结算/转出	(3,353)	(30)	-	(3,383)	(783)	-	(783)
2024年12月31日	24,734	875	5,975	31,584	31	14	4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330	-	-	330	-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2,546)	(126)	-	(2,672)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3年1月1日	29,338	841	5,261	35,440	270	27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617)	(13)	-	(630)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2	569	571	-	-
购入/转入	4,639	140	63	4,842	544	544
结算/转出	(4,366)	(30)	-	(4,396)	-	-
2023年12月31日	28,994	940	5,893	35,827	814	81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55	-	-	55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672)	(13)	-	(685)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4年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23,780	800	5,330	29,9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1,595)	(126)	-	(1,72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73)	117	(56)
购入/转入	10,088	360	-	10,448
结算/转出	(1,987)	(30)	-	(2,017)
2024年12月31日	30,286	831	5,447	36,56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291	-	-	29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1,886)	(126)	-	(2,0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3年1月1日	24,885	841	4,761	30,48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268)	(13)	-	(28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2	568	570
购入/转入	1,060	-	1	1,061
结算/转出	(1,897)	(30)	-	(1,927)
2023年12月31日	23,780	800	5,330	29,9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55	-	-	5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323)	(13)	-	(3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 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以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80,798	1,529,949	-	1,488,791	41,15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41,025	933,371	-	933,371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31,024	1,536,026	-	1,488,415	47,61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75,826	669,980	-	669,980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表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458	718
捐赠支出	(130)	(1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96)	(4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	(12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72)	(16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22	260
其中：影响本行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11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	145

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6.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7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72

2024年度,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437.82亿股(2023年度为437.82亿股)。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4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4年度及2023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流动性覆盖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61.99	146.0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6,316	1,125,72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670,628	770,717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原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四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